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20 至 2021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20 年 7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20至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20年7月

目 錄

章節	目 錄	頁數
I	序言	1 – 2
II	財經事務	3 – 11
III	公共財政	12 – 17
IV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8 – 28
V	環境	29 – 39
VI	房屋	40 – 48
VII	運輸	49 – 57
V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58 – 64
IX	公務員事務	65 – 71
X	政制及內地事務	72 – 82
XI	民政事務	83 – 90
XII	工商及旅遊	91 – 103
XIII	通訊及創意產業	104 – 109
XIV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10 – 121
XV	衛生	122 – 131
XVI	創新及科技	132 – 144
XVII	規劃及地政	145 – 155
XVIII	工務	156 – 160
XIX	教育	161 – 170
XX	保安	171 – 179
XXI	福利及婦女事務	180 – 192
XXII	勞工	193 – 201

附錄		頁數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A1 – A2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B1 – B2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C1 – C32
IV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D1 – D68

第I章：序言

1.1 在2020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20年4月6日至9日的4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1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20-2021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提以互聯網應用系統提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6 722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合乎規程的書面問題的答覆則在2020年4月29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20年4月6日至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1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1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I章。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及在會議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40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20年4月29日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第I章：序言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20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

第II章：財經事務

2.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向委員簡介2020-2021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推出的紓緩措施

銀行的資本規定

2.2 梁繼昌議員引述金融時報指，面對嚴峻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國中央銀行相繼放寬對銀行的一些資本規定，以釋放資金，讓銀行可為遇困的企業提供借貸。他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否推行類似措施及會否考慮放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規定。

2.3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於短時間內推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紓緩企業現金流壓力，包括下調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一半，以釋放超過2,000億元的借貸空間、鼓勵銀行積極容許客戶再次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並豁免相關的罰金，令客戶可以更靈活調配資金等。他認為銀行延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貿易融資還款期，不但可減少銀行壞賬，亦可避免因壞賬增加而導致信貸評級被降的風險。他促請金管局進一步呼籲各大小銀行均作出容許客戶再次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的安排。

2.4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金管局繼去年把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5%下調至2.0%，更於最近把比率下調至1.0%，讓銀行有更大空間支持本地經濟，並為因受疫情影響而承受壓力的企業及人士提供支援。此外，金管局近日亦下調銀行現時監管儲備水平一半，以釋放資本以應對未來貸款的需求，並與銀行界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貸款協調機制")，鼓勵銀行支持香港中小企的融資需要，紓緩企業的資金壓力。就放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金管局留意到其他規管地區有銀行提出類似要求，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第II章：財經事務

"還息不還本"安排

2.5 葛珮帆議員察悉，為支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中小企，部分銀行已為合資格中小企客戶推出"還息不還本"安排，以減輕他們面對現金流壓力。她促請金管局進一步與各銀行聯繫及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向合資格的借款人(包括企業及住宅按揭)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邵家輝議員亦表達了類似意見，並建議銀行應主動聯絡合資格企業及住宅按揭借款人，向他們介紹"還息不還本"安排。胡志偉議員亦支持銀行推出"還息不還本"安排以減輕中小企面對現金流壓力。

2.6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鑑於疫情持續引致經濟環境轉差，銀行或會在重新審視借款人經濟條件及按揭物業狀況後，要求客戶提早還款。他促請金管局鼓勵銀行業界向住宅按揭客戶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及盡量避免要求客戶提早還款。

2.7 麥美娟議員指出，有不少營運商務汽車(特別是旅遊巴、校巴及褓母車)的個人和企業，因受疫情影響收入大減。她認為銀行亦應為這類商務汽車按揭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助車主及相關企業渡過難關，並呼籲金管局盡快與相關銀行磋商。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管局近日已發出新聞稿，指出銀行業界已積極回應金管局的呼籲，向中小企客戶及個人客戶推出措施，包括中小企及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中小企貸款還款期等。自設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以來，銀行業已批出近9 000宗中小企"還息不還本"、貸款延期和應急貸款等支援措施的申請，有效紓緩客戶面對的資金流壓力，並減輕疫情對香港經濟的衝擊。就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已批出2 800宗包括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應急貸款等的申請。此外，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營運商務汽車的個人和企業所面對的困境，並已要求金管局與銀行商討為商務汽車按揭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

第II章：財經事務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曾接到求助個案，指銀行稱不會向已獲第二按揭貸款("二按")的借貸人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除非借貸人已獲得提供二按的機構(一般為發展商)同意。他關注到銀行或會以此為藉口拒絕借貸人的申請。他要求金管局作出跟進。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金管局並未得悉有關情況。金管局會向銀行業界作進一步了解以作出跟進。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10 周浩鼎議員察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由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將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即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協助企業渡過難關，申請期將由計劃推出起計6個月。他建議政府當局把申請期延長至9或12個月，並同時把八成擔保和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

2.11 邵家輝議員指出，中小企對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期望甚殷，他促請金管局呼籲各銀行盡快接受申請。鑑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額最高只有200萬元，而八成擔保和九成擔保產品的最高貸款額則分別為1,500萬元和600萬元，應更能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因此建議銀行放寬該等產品的借貸條件。

2.12 張宇人議員詢問按證保險公司審批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所需的時間。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免除企業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須由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企業70%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或合伙人提供個人擔保的要求。

2.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銀行需要為八成擔保和九成擔保產品承擔部分風險，因此審批會較為嚴謹。為進一步協助各行各業渡過現時的難關，政府當局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讓申請貸款的企業只需提供簡單證明，便可獲得貸款。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審批，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預計可於2020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手續簡便，銀行亦無需對企業

第II章：財經事務

作詳細信貸風險評估。按證保險公司在收妥銀行遞交的文件後，會於3個工作天內回覆。

其他紓緩措施

2.14 葛珮帆議員提述財政預算案宣布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10,000元並預期可於2020年7月開始接受登記的安排。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早讓市民登記及領取有關款項，以及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登記資料可否作保留，以供當局日後推出類似措施時使用。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於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前，相關政策局已就電腦系統的設計及申請流程與銀行業界及有關持份者進行磋商，以期讓市民最早可於2020年7月開始登記領取款項。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對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政府當局正研究是否能於市民登記領取款項時，要求市民給予同意讓當局保留其個人資料作日後推出類似措施時使用。

2.16 林健鋒議員指出物業市場受疫情打擊，物業價格已出現下調，而不少工商業界人士均需出售物業套現以助紓解目前的經濟困境，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考慮撤銷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

2.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雖然疫情對樓市造成一定影響，但整體跌幅仍然有限，尤其是住宅物業價格及置業購買力指數仍屬偏高，故此政府認為，現時不是撤銷需求管理措施的時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撐企業、保就業"的大方向下，繼續研究更多的紓緩措施，以支援受疫情打擊的行業。

2.18 林健鋒議員認為申請暫緩繳交部分或全部暫繳稅的手續繁複，政府當局應盡量簡化有關程序。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繳稅人提供6個月延期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向政府提交緩繳稅項的申請，並已盡量簡化有關申請程序。

第II章：財經事務

2.19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近期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而採取的各項公共衛生措施，包括針對餐飲業務處所及公眾娛樂場所等營運而施加的限制，已大大打擊飲食業。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寬免飲食業處所繳付2020年第二季的差餉、地租及政府短期租約的租金，而有關寬免應不設上限。

2.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由於《基本法》已就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因此，政府當局未能以任何形式寬免地租。就差餉而言，財政預算案已建議寬減2020-2021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為了在經濟下行時向企業提供更多支援，非住宅物業單位第一及第二季的寬免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第三及第四季則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短期租約租戶亦已獲寬免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50%的租金。

發展金融市場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2.2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私人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發展的具體策略與成效。

2.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在港的家族辦公室保持緊密聯繫。於今年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亦包括家族辦公室研討會。除待金融發展局就此方面作進一步研究及提交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措施(包括稅務及其他安排)，為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營運提供更有利環境。

2.23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近年只着重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他認為過分側重內地市場對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未必最為有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聯絡及邀請國際有潛質的企業，特別是與健康護理和醫療用品的企業來港集資，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2.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香港與內地在經濟、貿易及金融等各方面的合作均見成效，並有進一步合作的空間。此外，政府當局亦重視發展香港成為一個更多元及國際化的上市平台，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展開檢視，以解決海外公司

第II章：財經事務

來港上市時面對的監管方面的挑戰，以期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2.25 張華峰議員提及近日滙豐控股集團("滙控")宣布撤回已宣布派發股息的決定，他認為此舉不單令很多依靠滙控股息作為退休後收入的人士大失預算，亦使投資者對香港的證券市場失去信心，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他認為雖然滙控是應英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撤息，但其董事局有責任為投資者爭取應有權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介入事件，要求滙控收回撤息的決定，或以派股代替現金股息。他亦質疑滙控的本地管理層有否為香港的投資者向英國監管當局爭取按宣布派發股息；若否，他們便屬失職，更不應獲發放董事袍金和花紅。

2.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滙控的集團總部設於倫敦，受英倫銀行及其設立的審慎監管局規管。滙控決定不派發股息是其董事局按英國的監管要求而作出的商業決定，而英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主要是考慮到英國銀行需保留資本及資金的流動性。政府當局明白滙控的撤息決定對本地投資者(包括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及退休基金)有影響，但認為不適宜就個別事件作公開評論。他補充，證監會與金管局一直有就不同的監管事宜及市場情況，與各國的相關監管單位保持聯繫及交換意見。

2.27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地上市企業會否仿效滙控作出不派息的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金管局較早前已表明不會向銀行要求停派股息。他認為各企業的派息政策屬企業的商業決定，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整體的經濟情況及個別的營運狀況等。

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

2.28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將未來基金10%的款項(即約220億元)作為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首筆資金，但只會於該組合成立5年後才開始披露回報。他批評"香港增長組合"不需於成立首5年披露回報的做法欠缺透明度。郭議員亦

第II章：財經事務

指出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的專家小組成員部份屬與中方有緊密聯繫的人士(例如他們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及中美交流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而"香港增長組合"的資金可透過成立風險基金、新股上市等，協助內地創新型公司集資。他質疑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目的是為內地公司集資而非為香港的長遠需要作部署，若日後"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有虧損，誰會負責。

2.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香港增長組合"的資金是用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例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或兩者皆符合的，均是可考慮的項目，而個別項目的優劣及相關性亦會為考慮因素。鑑於私募基金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較合適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然而，考慮到市民將視"香港增長組合"的回報為評估其有效性的重 要標準之一，政府認同有責任作出合理披露，並決定採納小組的建議，於"香港增長組合"成立5年後才開始披露回報。政府當局會負責"香港增長組合"的整體投資損益情況。

延期年金與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30 葛珮帆議員指出延期年金產品普遍受到歡迎，她詢問，除讓接近退休年齡人士用作規劃退休生活的工具的年金計劃外，政府當局會否建議業界推出不同的年金產品，以鼓勵市民於年輕時開始作額外儲蓄。

2.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除以年長人士退休生活為目標的年金產品，市面上亦有適合不同年齡人士購買，用以累積儲蓄並在一段時間內為投保人提供穩定收入的年金產品。現時任何年齡人士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均可享有稅務扣減。

2.32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一段訂明期間內為僱主及僱員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容許他們暫緩供款，以讓中小企及市民保留現金，用以應付經濟下行的

第II章：財經事務

壓力。邵家輝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僱主及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或容許他們暫緩供款，為期半年。

2.33 涂謹申議員指政府當局或未能為自僱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並建議當局容許自僱人士提取部分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或以強積金累算權益作借貸擔保，以解燃眉之急。

2.34 麥美娟議員認為強積金制度成立的目的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因此儘管在現時的艱難時期，她認為不應暫緩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令僱員的退休保障受損，而政府當局應以其他支援措施協助有經濟或資金流困難的僱主和僱員。

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並沒有賦權政府當局可暫緩僱主及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並且對累算權益的提取有嚴格規定，即只有在若干指明情況下(例如年滿65歲、永久離開香港等)，才可提取。為加強對基層勞工的支援和保障，政府早前已宣布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積金易平台後，為月入少於7,100元而無需供款的低收入人士代供5%強積金。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檢視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面對的困難，並適時推出切合他們需要的紓困措施。

對放債人和財務中介的規管

2.36 麥美娟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就放債人和財務中介的規管工作提供特定資源表示關注。她指出持續的疫情嚴重打擊經濟，需以借貸渡日的市民日益增加，投訴不良中介的個案數目亦有增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放債人和財務中介公司的巡查工作，特別是突擊檢查，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此外，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認知及警覺性，包括增加資源予參與政府當局推出的先導計劃的兩家非政府機構，以加強他們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輔導服務。

第II章：財經事務

2.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註冊處的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一直有就打擊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展開實地巡查和突擊檢查。放債人註冊辦事處亦會就發出的要求糾正命令安排跟進巡查，以確保命令獲遵守。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資源予相關的部門以加強對放債人和他們的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工作。

第III章：公共財政

3.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庫務科及有關部門在公共財政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2)。

現金發放計劃的推行詳情

3.2 田北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出的發放現金\$10,000 計劃，預計在 7 月初才能接受市民登記，並於暑假期間發放款項。他認為計劃推行過慢，未能適時紓緩市民經濟壓力。鑑於當局於 2011 年曾推行類似的現金發放計劃(即 "\$6,000 計劃")，當局及負責發放款項的銀行理應已累積相關經驗，並可重用已開發的電腦系統，盡快向合資格市民發放現金。他詢問如《撥款條例草案》可於 4 月底通過，當局能否承諾於一星期後開始計劃的登記，以盡早向市民發放現金。

3.3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推行現金發放計劃的行政開支約 10 億元，當中包括建立相關電腦系統。他認為，當局應研發可重用的電腦系統，應用於未來可能推出類似的現金發放計劃，以縮短相關的籌備工作時間及減省行政開支。此外，由於市民使用儲值支付工具漸趨普遍，莫議員建議，除銀行外，當局應考慮透過儲值支付工具發放現金，以提升發放款項的效率。

3.4 郭家麒議員質疑推行\$6,000 計劃的行政費用約為 1 億元，而政府已累積推行類似現金發放計劃的經驗，為何即將推行的現金發放計劃的行政費用高達 10 億元。

3.5 梁繼昌議員指出當局既然會使用電腦系統推行現金發放計劃，為何仍需增聘短期合約人員協助推行計劃，以及該等人員有何具體職責。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與 2011 年推行的現金發放計劃相比，當局已提前兩個月開展計劃。由於在 2011 年使用的電腦系統現已過時，銀行需時設計及開發新的系統。當局現時的計劃是研發一套可恆常使用的電腦系統，預計該系統能靈活處理類似現金發放計劃下的部分條款(包括申請資格、發放款項方式等)，日後若再推行類似計劃，便可

第III章：公共財政

以提升效率。當局樂意聽取儲值支付工具公司就日後參與類似計劃的意見。此外，受制於推行\$6,000 計劃時收集個人資料的具體規範，當局不能重用當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因此，當局需時讓市民登記，才能核對及確認登記市民的資格，繼而發放現金。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按推行\$6,000 計劃的經驗，雖然大部分申請均能暢順處理，但亦有少部分的申請人未有填妥申請表格，或沒有開立銀行戶口，因此當局需增聘人手處理及核實該等申請。當局亦會邀請其他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協助處理及核實選擇領取支票的市民的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金發放計劃的行政支出包括開發新的電腦系統及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和應急費用等。他解釋自推行\$6,000 計劃至今，物價有所上升因而推高行政開支。他強調現時 10 億元的行政開支只是政府的預計開支，當局會盡量減低實際開支。

3.8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現金發放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定為 18 歲以上並不合理。他預計香港的經濟情況會進一步轉差，18 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家庭將面對更多經濟壓力，將該等人士納入現金發放計劃符合計劃"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以及"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等目的。他促請當局考慮擴闊現金發放計劃的受惠範圍至包括 18 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將學生津貼由每人 2,500 元增至 3,500 元，這項措施可紓緩需供養學童的家庭的經濟壓力。此外，《財政預算案》亦有針對低收入人士的紓困措施，包括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多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有關措施有助減輕需供養 18 歲以下學童人士的經濟壓力。

第III章：公共財政

政府採購口罩的程序及口罩存量

3.10 毛孟靜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避免影響政府向外界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為由，不肯在問題答覆中提供過去3年(至2020年3月)懲教署生產的口罩的使用量、庫存及口罩價值等資料，理據十分牽強。她強調有關購買生產口罩的原材料，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購入口罩，均涉及公帑，立法會議員有權作出相關提問。毛議員亦詢問，為何部分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可於私人市場出售。

3.11 郭家麒議員關注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在私人市場出售的問題。他批評當局聲稱公開各部門去年獲物流署分發口罩的數量會影響政府未來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並不合理。

3.12 朱凱廸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不願意披露其採購口罩的數量及分發予各部門的詳情，原因是否避免令獲分派大量口罩的部門(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尷尬。

3.13 鄭俊宇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就其購買口罩的書面回應得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購入的口罩每個平均價約為4.6元。他詢問與政府採購口罩的價格相比，該價錢是否合理。他亦查詢當局計劃何時公開懲教署生產口罩及物流署分派口罩的資料。

3.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稱，疫情發生前懲教署生產的口罩除經物流署分發予不同部門外，亦會出售予非政府機構。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後，物流署及部分部門除使用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外，亦開始自行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根據政府採購口罩的經驗，部分口罩供應商疑因政府面對口罩供應的壓力，提高口罩價格。因此，現階段不宜公開政府的口罩的使用量、庫存及其價格等具體資料，以免影響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而非刻意隱瞞公眾。

第III章：公共財政

3.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口罩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急速變動，包括不同國家的需求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因此難以評論不同機構採購口罩的價格是否合理。他表示待疫情結束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向公眾進一步透露有關政府採購口罩的資料。

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3.16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並正與 14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簽署協定。由於該 14 個稅務管轄區與香港並沒有頻繁的貿易往來，他詢問當局為何選擇與他們簽訂全面性協定。梁議員亦查詢，當局尚未與部分香港主要貿易夥伴(例如美國和澳洲)達成全面性協定的原因。

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稱，現時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 43 個稅務管轄區當中，14 個屬香港 20 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共佔 2019 年香港對外貿易總額約 74%。當局將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至其餘的主要貿易夥伴。他續稱，部分稅務管轄區雖然與香港貿易往來頻繁，但考慮到各自稅務制度的差異，他們認為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未必在稅務方面為其帶來更多利益，故未有與香港達成協定。

紓緩企業繳交稅款的壓力

3.18 鍾國斌議員指出，由於香港及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樂觀，部分香港企業預計將受影響而沒有能力繳交本年度稅款，或需申請暫緩繳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未能繳交稅款的企業。此外，部分企業反映稅務局就申請暫緩繳交稅款的指示不明確，例如沒有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而且申請程序複雜。

3.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回應指，稅務局已簡化企業申請暫緩繳稅或分期繳稅的程序，並按申請企業的個別經濟狀況，寬鬆處理申請。稅務局局長補充，稅務局至今已批出為數不少企業暫緩繳稅的申請，並自 2019 年 12 月起進一步簡化申請暫緩繳稅的手續，以及將相關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上載至稅務局網頁，以方便申請人查閱。

直接支援僱員的紓困措施

3.20 朱凱廸議員表示多個國家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令失業率上升，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例如由政府代僱主向僱員支付薪金，以穩定失業率；有關措施的開支佔總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均比香港的相關數字為高，如英國和星加坡政府的紓困措施開支，分別佔其總國內生產總值約 22% 和 11%，而香港推出的紓困措施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5.3%。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其紓困措施(包括於 2 月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和現金發放計劃)對穩定失業率的成效，以及會否參考其他國家推出的措施，由政府直接向僱員提供經濟支援。

3.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預算案》已制訂多項利民紓困的措施，以紓緩個人及企業面對的經濟壓力。政府亦正研究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第二輪的紓困措施。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

3.22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 2019-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了 22 個物業，獲豁免的相關印花稅達 8,040 萬元。她查詢上述物業的用途為何，以及所購置的物業大部分位於觀塘區的原因。

3.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置物業及選擇購置物業的地區，是該等機構的決定。據當局所知，其購置物業均為自用。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書面問題的安排

3.24 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和譚文豪議員分別提交了多項書面問題，涉及警務處在過去的財政年度透過其他部門管制人員發出撥款令而取得的撥款額，以及經由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力，而非經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而取得款項的次數。楊議員認為上述問題與財庫局的職權相關，因此在提交的問題上指明由財庫局作答。他對財庫局將該等問題交予保安局作答表示不滿，並查詢作出此安排的原因。

第III章：公共財政

3.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雖然行使財政司司長獲立法會轉授權力的一般事宜與財庫局相關，但政府當局在回覆特別財務委員會的具體書面問題時，會按問題涉及的開支總目把問題交予掌握相關資料的管制人員回答，而該等書面問題亦會相應地編排至指定的特別財委會會議跟進。副主席補充指，當局會在 4 月 29 日前就議員提出的首 3 300 項書面問題以外及其他補充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1 副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廉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行政署

4.2 周浩鼎議員提及編號 CSO012 的答覆，表示由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統籌及制訂，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中，缺少為少數族裔(尤其居於新界區的少數族裔)提供舉辦活動場地的相關措施。周議員建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由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協調教育局及各民政事務處，在周末期間，讓少數族裔在可供開放的校舍或政府設施舉行活動。

4.3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回應指，督導委員會主席(即政務司司長)在過去一段時間接見了不少少數族裔團體，該些團體不時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舉辦活動場地不足的關注。她表示，現時民政事務處轄下有數個少數族裔中心，這些中心舉辦不少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活動。至於借用其他政府場地的要求，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作為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在收到相關要求後，可代為轉交供負責管理該場地的政策局/部門跟進。應周議員的建議，她同意可代為協調教育局及民政事務處以考慮借出場地事宜。

對話辦公室

4.4 莫乃光議員詢問有關對話辦公室("對話辦")目前的運作和負責督導對話辦的人手安排，以及它的工作成果。

4.5 陳志全議員表示，對話辦的成立，以及它的人手編制，均沒有經立法會討論或審議。他認為對話辦沒有工作成效可言。

4.6 黃碧雲議員跟進編號 CSO037 的答覆，詢問當局透過對話辦以不同形式與不同界別人士進行多場交流後，當局會否公開交流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發表報告，以使立法會及公眾可以監察對話辦的工作成效。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7 對話辦副主任答稱，對話辦主任的任期為 6 個月，已於 2020 年 3 月中完結。至於其他早前借調至對話辦的人員，他們的任期亦快將完結。現時對話辦正在整合餘下的工作及進行交接。餘下的工作會在疫情穩定後由政府其他單位繼續支援。

4.8 對話辦副主任解釋，對話辦主要負責協調和支援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與社會上不同背景、界別及年齡層的人士對話。成立至今，對話辦安排和參與的對話、會面及交流共 37 場，包括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行政長官出席的"社區對話"、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與市民和不同界別人士進行的閉門深度對話、行政長官和 3 位局長分別進行的 Facebook 直播，以及其他相關交流。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原定於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的 16 場深度對話和 Facebook 直播需要押後。為了與參與者坦誠交流，部分對話是以閉門的形式進行，政府當局承諾與會者不會披露相關談話內容。

4.9 對話辦副主任補充，除對話平台外，對話辦亦自 2019 年 11 月起為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行動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司長協調及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因應社會事件而須採取的應變行動、善後工作、消息發放等事宜。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4.10 陳志全議員跟進編號 CSO001 的答覆，詢問於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11 月推出的特別輪次申請中，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所收到的 210 份建議書建議的研究內容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公開獲批撥款進行研究的項目的研究報告。陳議員就該等研究建議能否真正得出解決近期社會事件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的方案表示關注，陳議員認為，只有回應五大訴求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才能真正解決上述問題。此外，陳議員亦關注，除了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立法會沒有其他渠道審視創新辦的工作與表現。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11 黃碧雲議員跟進編號 CSO038 的答覆，她表示，行政長官被視為"攬炒之母"。黃議員詢問，當局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申請所擬訂可考慮的研究議題當中，公眾對暴力或"攬炒"的看法是否涵蓋行政長官是否促成"攬炒"這方面的議題。

4.12 創新辦總監回應指，為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成立的獨立評審委員會為特別輪次擬訂了 12 個可考慮的研究議題(見編號 CSO023 的答覆附件)；而創新辦收到的 210 份建議書，擬議研究項目也涵蓋該 12 個議題，當中有較多建議書涉及近期社會事件的因由，和公眾對暴力或"攬炒"的看法。收到的申請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至目前為止，已有 76 份建議書經評審後獲批撥款，創新辦稍後會通知其他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她又表示，待完成所有相關審批程序後，預計在 2020 年 4 月底會公布特別輪次的申請結果，包括獲批項目的總數，每個項目獲得的撥款金額、及各項目的研究議題。特別輪次獲批的項目一般為期 6 個月，預計最早一批可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研究。創新辦會按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一貫做法，將特別輪次下獲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上載至創新辦網站，供公眾閱覽。此外，她表示創新辦很樂意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解說其工作情況。

4.13 鄭松泰議員跟進編號 CSO010、014 和 016 的答覆。他表示，即使創新辦會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出策略議題，由 2016-2017 財政年度起，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中，當局似乎傾向垂青粵港澳大灣區相關議題的項目。鄭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評審準則，並提供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清單，包括獲批及不獲批的資助項目。鄭議員亦表示，鑑於近期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國際形勢亦會因而發生改變並影響香港未來的發展。他建議當局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定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議題時，考慮加入在上述事件影響下，與香港自身發展相關的議題，當中包括本港醫療系統創新發展和美國通過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帶來的影響。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14 創新辦總監答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接獲的申請，並非由創新辦自行審批。評審工作全由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而評審委員會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評審機制包括同行評審，所有申請均經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評審，再交予評審委員會審批。以 2019-2020 年度而言，創新辦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定了 12 個策略議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只是其中一個策略議題，其他議題不少與本地民生相關，如過渡性房屋、兒童及青年發展、人口老化以及醫療系統創新等。過去幾年收到的申請項目亦涵蓋不同議題，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每年平均有 3 個項目獲得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當中有較多項目的研究議題涉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而該些議題的內容亦是關乎民生、環保或科技發展等。她相信，申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機構希望藉着計劃的資助進行較長期(研究期為 3 至 5 年)及地域範圍較廣的研究，創新辦會於會議後提供過去 3 年的申請清單。創新辦總監表示，在擬訂策略議題的過程中會徵詢各政策局的建議和意見。基於近月的疫情，她相信醫療系統創新會繼續是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議題之一。

4.15 謝偉銓議員跟進編號 CSO029 的答覆，詢問創新辦轄下的項目統籌組，除了負責推動"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的工作，會否同時收集所涉及土地或政府建築物的閒置年期等資料並進行分析，以便日後能更有效率地識別已閒置多時的政府土地/建築物作更有效益的發展用途。謝議員對個別政府部門寧願任由它們管理的土地或物業長期丟空，亦不願交出讓其他部門進行發展的情況表達關注。謝議員亦察悉，負責督導項目統籌組的官員是高級城市規劃師，在統籌工作方面，需要與各政策局/部門溝通。他對於該名督導人員的職級或不足以令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人積極配合項目推展，表達關注。謝議員詢問，只有 4 位人員的項目統籌組是否足以應付"首站式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的工作量。

4.16 創新辦總監答稱，創新辦提供"首站式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旨在協助團體以私人土地或短期租約方式租用閒置政府土地或建築物，以發展對公眾有所裨益的項目。在推展這項服務方面，創新辦與非牟利團體合作，由後者協助團體在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社區物色合適的土地，創新辦則與負責管理該幅土地的政策局／部門協調，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土地。她表示，若遇上部門因種種原因拒絕釋放有關土地作短期用途，創新辦會鍥而不捨，要求有關部門述明土地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盡力令該幅土地在發展前的空置期可作其他有效益的用途，若有需要，她會直接聯絡相關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以跟進個案。她表示，除了項目統籌組的 4 名人員，創新辦的其他人員亦會為該組提供支援。

政府檔案處

4.17 朱凱廸議員跟進編號 CSO004 的答覆，朱議員對失去該些機密檔案會造成的後果表達關注，並詢問這些個案當中是否涉及有人刻意隱瞞或刑事罪行；相關部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涉事的人員是否受到懲處。

4.18 行政署長答稱，各政策局/部門如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必須向所屬部門檔案經理報告。部門檔案經理接獲報告後必須查明事實並找出事件的經過和詳情；如有必要，修復有關檔案；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她表示，政府檔案處會跟進每一宗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個案。2015 至 2019 年期間，3 個部門共遺失 18 個機密檔案，當局已就該些遺失個案完成調查，並向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她承諾在會後向立法會提供朱議員查詢的相關資料。

4.19 馬逢國議員跟進編號 CSO024 的答覆。他詢問在政府檔案處人手增幅不足 10%，以及部分新增服務所衍生開支因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的情況下，政府檔案處在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逾 20% 的原因。馬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強檔案管理的工作和豐富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館藏的目標表示支持。

4.20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檔案處在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較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0 萬元，即 21.7%。所需額外撥款主要應付以下幾方面預期需增加的開支：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a) 增加長期和短期的職位，因而需支付額外的薪酬及相關開支；
- (b) 為協助各政府局/部門在 2025 年之前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而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這些工作需要配合與協助創新及科技局進行；
- (c) 加強公務員檔案管理方面培訓。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將會接受職前的基本檔案管理培訓，而入職後亦須接受在職訓練。政府檔案處計劃將每年接受培訓人次由 4 000 人次增加至 1 萬人次；
- (d) 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包括進行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政府檔案處會持續向其他地區購入所需的館藏，並按需要調撥內部資源應付相關開支；及
- (e) 為了推動上述工作，除了增加公務員職位外，政府檔案處需要增加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包括透過短期合約技術員工為資訊科技系統和數碼檔案庫提供支援、設備保養合約，和僱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等，令來年預期開支增加。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的個人及官方社交媒體帳戶

4.21 毛孟靜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未有於 Twitter，而只於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建立她的個人帳戶的原因。

4.22 謝偉銓議員指出，自行政長官的 Facebook 專頁推出以來，平均 3 天才出一個帖子，他認為政府當局回應與社會事件和疫情相關的消息方面，反應不夠迅速，他認為當局應作檢討。此外，謝議員對當局只聘用一名人員負責管理行政長官於社交媒體的個人帳戶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需要表示關注。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23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答稱，行政長官十分重視透過社交媒體與社會上各階層人士接觸的機會，因此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建立了她的個人帳戶與市民溝通。鑑於近月的疫情與各種社會情況，政府特地於 2019 年 12 月於 Facebook 建立了名為添馬台的專頁，就與政府有關及大眾關注的事宜，包括謠言和假新聞作出澄清及詳細回應。

4.24 莫乃光議員跟進編號 CEO012 的答覆，指出自行政長官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推出以來，共發出了 687 個帖子；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以處理行政長官上述兩個社交媒體平台帳戶及其他工作的一名人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薪酬總開支約為 142 萬元，換言之，平均每個帖子的開支約為 2,066 元，莫議員認為平均開支不菲。莫議員亦指，當局沒有在答覆中說明上述兩個社交媒體專頁的關鍵績效指標是甚麼，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為有關開支衡工量值。莫議員建議以發帖子前後行政長官的民意調查評分為該兩個專頁的關鍵績效指標。

4.25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指，行政長官的 Facebook 專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推出以來，互動總數已超過 360 萬。她表示，行政長官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帳戶由一名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人員負責管理，在協助行政長官以社交媒體平台與大眾溝通，以及讓市民得悉行政長官的想法與動向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新聞統籌專員

4.26 毛孟靜議員表示，新聞統籌專員一職已懸空多時，她詢問，政府當局的聘用條件是否不能吸引適合的人選，抑或是市場上沒有能夠勝任的人才；以及招聘的模式為何。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正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聞統籌專員一職。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披露特區政府與中央溝通的資訊

4.27 毛孟靜議員提及編號 CEO012 第二條問題的答覆，她就當局回應稱不會回應或評論與中央之間任何溝通或文書來往的說法，表達她認為當局沒有否認即為承認特首辦曾經就她所提及的事件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的觀點。

4.28 郭家麒議員提及編號 CEO006 的答覆，表示有報道指行政長官辦公室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0 年 2 月中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了抗疫報告。郭議員詢問有關該份抗疫報告的內容和製作報告所涉及的開支。

4.29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重申，按一貫做法，特區政府不會回應或評論與中央之間任何溝通或文書來往。

4.30 朱凱廸議員跟進編號 CEO006 的答覆，要求當局說明特區政府不會回應或評論與中央之間任何溝通或文書來往的"一貫做法"在《基本法》的法律基礎；以及"中央"涵蓋的機構是哪些機構。

4.31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基本法》下沒有條文描述特區政府與中央之間的溝通方式。她解釋，"中央"是指中央人民政府。

行政長官辦公室製作短片的開支

4.32 毛孟靜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斥資過百萬元攝製一齣短片，卻引來大量負評，質詢公帑是否用得其所。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重申，行政長官十分重視與市民的溝通。為此，行政長官辦公室以較輕鬆和生活化方式製作出不同題材的短片。未來會沿用上述方式，同時秉持審慎理財和善用公帑的原則製作短片。她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為短片製作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行政長官薪酬調整

4.33 郭家麒議員、鄒俊宇議員、田北辰議員和容海恩議員對於疫情嚴峻，香港經濟陷入衰退，行政長官卻於 2020-2021 年度獲得加薪 12 萬元，表示強烈不滿，要求當局說明是次加薪的理據。郭議員和鄒議員批評行政長官施政表現差劣。郭議員認為相關薪金調整機制若只加不減，則應予以檢討，加入下調機制。郭議員、鄒議員、田議員和容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該以減薪或者仿效海外地區的領導人的做法，捐出若干個月的薪酬，以示與香港市民共渡時艱的決心。田議員要求在特區對非港人入境限制，以及居家隔離政策全面撤銷之前，行政長官應該減薪三成。鄒議員和容議員質疑，香港情況要惡化至甚麼地步，行政長官才會有所表示，包括減薪。田議員認為，儘管有既定調整薪酬機制，在目前社會和經濟情況下，行政長官都不應獲加薪。

4.34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答稱，在今年 2 月底，包括行政長官的整個問責團隊向公益金捐出了一個月薪酬，以示與市民共渡時艱，齊心抗疫的決心。往後如情況繼續轉差，問責團隊會再作出回應。她解釋，行政長官和問責團隊的薪酬，每年均按既定機制，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基於該指數的變動，行政長官的薪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亦相應稍微上調。她補充，上述機制是經由相關的獨立委員會建議，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35 朱凱廸議員跟進編號 LCC032 的答覆，詢問除了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外，立法會曾否獲得物流署分配該署向外間採購的外科口罩。若然，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3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答稱，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出現之前，立法會秘書處一直向物流署採購所需的外科口罩，至於物流署的貨源，立法會秘書處沒有給予意見或以任何形式參與該署採購的過程。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4.37 郭家麒議員提及，2020 年 3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上，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沒有執行負責主持該次內委會會議的內委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作出的指示，質疑立法會秘書處沒有按政治中立原則執行職務。

4.38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答稱，秘書處一直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就 2020 年 3 月 13 日內委會的事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早已前去信內委會副主席，詳細解釋當日的處理手法。按一貫做法，當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命令議員須離開會議室，保安人員會先勸諭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室，並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判斷和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避免對任何人造成損傷。當時保安人員正努力執行內委會副主席的命令，逐一勸諭相關議員離開會議室，然而，當保安人員仍未完成執行有關命令之際，會議便已完結。

廉政公署

4.39 林卓廷議員跟進編號 ICAC004 的答覆，詢問廉署正在處理 28 宗與"反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有關並涉及公務員的懷疑貪污個案當中，涉案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控的個案數目。林議員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廉政專員的職責包括對廉政專員認為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訂明人員行為進行調查，以及審查政府部門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利便揭露貪污行為，並確保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他詢問早前部分警務人員在處理與"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工作時未有展示警員編號或行動呼號的做法，是否已構成貪污行為或會助長貪污；並詢問廉署會否調查警暴的指控。

4.40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答稱，廉署正在處理與"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並涉及公務員的 28 宗懷疑貪污個案，當中涉及警務人員，廉署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涉案的警務人員數目。他表示，廉署不會披露個別案件內容，但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有職責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一旦開展了相關調查，廉署須一併調查在調查過程中所揭發的其他罪行或與

第 IV 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貪污指控有關連、或是直接或間接因涉嫌貪污罪行而引致的其他罪行。換言之，廉署進行調查的指控，並不局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訂明的罪行。他補充，完成調查後，廉署或會就有關個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檢控，在不提檢控或終止調查前，亦必須將有關個案提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視並通過有關終止調查的建議。

4.41 郭榮鏗議員提述，香港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出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時任行政長官提交的檢討報告中，建議修訂包括《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相關條文，賦權廉署調查涉及行政長官收受利益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郭議員詢問當局就上述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完成檢討所需的時間，以及廉署在檢討中的角色為何。

4.42 廉政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曾就檢討《防止賄賂條例》諮詢過廉署，廉署亦作出了回應，但他不能披露相關諮詢內容。鑑於修訂法例屬特區政府工作範疇，廉署並不掌握有關工作目前的進展。行政署長補充，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下第 3 及第 8 條，以使相關條文適用於調查涉及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指控，關乎該些修訂與《基本法》下述及特區政府體制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是否構成抵觸。政府當局須就此等事宜作出全面考慮及審視，過程需要相當時間，現時尚未有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具體時間表。

第 V 章：環境

5.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3)。

空氣質素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5.2 吳永嘉議員從編號 ENB128 的答覆察悉，政府當局會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他詢問，當局會如何確保該路線圖中所訂的目標會及時達成；以及當局預計推出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後，於私人停車位裝設的電動車充電器會增加多少。

5.3 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本港約有 2.2% 的私家車是電動私家車，此滲透率在亞洲區佔第二位，顯示電動私家車在香港的普及化步伐不俗。由於電動私家車技術急速發展，而各地政府都在推動新能源車輛的普及化，預期在未來 10 年至 20 年左右，電動私家車或會成為新車供應的主流。為應對這項轉變，目前政府當局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重點，在於提升相關基礎設施，以支援電動私家車的普遍使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當局預計上述先導資助計劃可在 3 年左右涵蓋約 6 萬個私人停車位；連同現行關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預期在推行先導資助計劃 3 年後，全港約四分之一的相關私人屋苑停車位會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5.4 梁繼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資助電動的士及電動巴士的試驗，但當時試驗的車輛型號有續航力不足等問題，以致運作表現未如理想。為確保擬推行的電動公共小巴先導試驗計劃及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有令人滿意的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性能較佳的電動小巴及電動渡輪型號，並預先設置合適的充電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

第 V 章：環境

5.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籌備該兩項先導試驗計劃時，已參考了以往試驗電動商用車輛的經驗及業界和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就電動公共小巴先導試驗計劃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聘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以制訂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及規格。預期研究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其後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合推行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並會邀請製造商按技術要求及規格研發電動小巴及其充電設施。至於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諮詢 4 家港內渡輪航線的營辦商(共營運 7 條渡輪航線)，渡輪營辦商已就電動渡輪的設計等事宜提出建議。由於將來在試驗計劃下的電動渡輪都是按不同渡輪營運者的營運需求而建造，當局預料在計劃下試驗的電動渡輪將可滿足技術上和市場的需要。

5.6 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混合動力運輸工具的技術普遍較純電動者成熟。他詢問，倘若現時尚未有電動小巴及電動渡輪型號適合本地使用，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先資助業界試驗混合動力小巴及混合動力渡輪，以便可更早在香港應用。

5.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公共小巴是較為特別的汽車產品，即使以現時普遍使用的石油氣公共小巴而言，可供選擇的型號亦十分有限。因此，以度身訂造的方式引入電動公共小巴，是較為可行的做法。就新能源渡輪而言，不論是電動渡輪還是混合動力渡輪，國際間較常見的做法是按營運要求訂製渡輪。為盡量減少渡輪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環境局現時的計劃是在維多利亞港的港內航線試驗電動渡輪，而運輸及房屋局則會在港外航線試驗混合動力渡輪。

廢物管理

廚餘管理

5.8 陳志全議員從編號 ENB035 的答覆察悉，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收集到約 3 萬公噸廚餘，並生產約 640 公噸堆肥。他詢問：

第 V 章：環境

- (a) 為何上述數字遠低於政府當局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申請撥款時向立法會提供的估算，即每年可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約 73 000 公噸廚餘，以及生產約 7 000 公噸堆肥；及
- (b) 近月飲食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生意下跌，有否導致廚餘收集及處理量減少。如有，則政府當局曾否/會否調整其廚餘收集安排，以及會否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營運者商討相應下調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向其支付的合約費用。

5.9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利用厭氧分解技術處理廚餘。厭氧分解過程使用的細菌，需一段時間培植，才可達致設施的最高處理量，即每日 200 公噸(或每年約 73 000 公噸)廚餘。因此，在設施的運作初期，其廚餘收集及處理量會低於設計處理量。與 2019 年的數字比較，近月的廚餘收集量輕微下跌。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各項措施，包括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盡快增加該設施的廚餘收集及處理量以達致設計處理量。

促進循環再造

5.10 朱凱廸議員留意到，環保署近日就"紙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的合約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的服務範疇只包括廢紙收集、處理(包括篩選、分揀、打包/打紮等工序)及出口。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擴展合約的服務範疇，以涵蓋在本地將廢紙製成再造產品或再生原材料的工序，從而為循環再造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5.11 梁繼昌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關注到，如外地市場持續減少進口廢紙，則上述服務合約將無助於改善本地廢紙回收商的經營環境。此外，他引述編號 ENB108 的答覆，並詢問在標書的評審準則下，投標者的廢紙收集及出口經驗所佔的比重。

第V章：環境

5.12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國際間廢紙的市場價格不斷下跌，本地廢紙回收商的傳統營運模式(主要涵蓋廢紙收集、打包/打紮及出口等工序)難以持續。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推出"紙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合約支援廢紙回收商，以期維持本地廢紙的回收。在標書的評審準則下，投標者的營運經驗的評分，會包含在"技術部分"內("技術部分"佔總評分的60%)。政府當局了解到，長遠而言，單靠出口廢紙並非可持續的經營模式。當局正在透過其他方式支持及鼓勵廢紙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包括在回收基金下提供相關的資助。

5.13 易志明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在推廣生化柴油的本地應用方面的計劃。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廣使用生化柴油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廢置食用油的循環再造並藉此建立循環經濟；不過，使用生化柴油代替傳統化石燃料，並非改善空氣質素的最佳方法。目前，約一半香港生產的生化柴油在本地使用。政府當局會鼓勵可應用生化柴油的機構增加其使用量，長遠的目標是香港生產的生化柴油可全部在本地使用。

園林廢物管理

5.14 謝偉銓議員查詢擬建的園林廢物回收設施的位置，以及政府當局增加園林廢物循環再用量的時間表。

5.1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答稱，園林廢物回收設施將建於鄰近屯門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的一幅政府用地上。設施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平均每日30公噸，主要用作收集及處理政府部門及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設施的處理量會在其後一至兩年內逐步增加，服務對象會擴闊至私人屋苑及園藝承辦商等。此外，政府當局正同時研究以其他方法處理園林廢物，包括即將在環保園開始試驗項目，將園林廢物製成生物炭。環境局局長補充，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是較新的技術，政府當局需要先透過試驗項目確立該技術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才可大規模推廣其使用。

自然保育

保護瀕危物種

5.16 葛珮帆議員讚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海關在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方面的工作具成效。然而，她認為法庭就此類罪行的罰則過輕。雖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就相關罪行所訂的最高罰則，已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大幅提高，但根據編號 ENB022 的答覆，2019 年的定罪個案中，最高判罰只是監禁 6 星期。她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進一步遏止跨國犯罪集團在香港轉運瀕危物種。

5.1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而經修訂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相關罰則已具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該條例下的罪行應否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須平衡所有相關考慮因素以作評估，包括此舉是否處理相關問題的最佳方法。根據現有法例，執法人員已有足夠的權力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下的罪行進行搜證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瀕危物種非法貿易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加強跨部門協調及與相關情報機關的合作。

野豬管理

5.18 劉業強議員關注野豬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並歡迎漁護署為加強野豬管理工作而增撥資源及人手。他查詢：(a)漁護署在野豬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及人手分配；(b)漁護署成立的相關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及(c)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加強執法或修訂法例等方式進一步遏止餵飼野豬行為。

5.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漁護署現時就野豬管理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i)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ii)監察野豬的種群及活動；(iii)減少食物誘因，例如改善垃圾收集設施

的設計，以防止野豬從垃圾中取得食物殘渣；及
(iv)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停止餵飼
野豬；

- (b) 諮詢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就野豬管理策略及措施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野生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等方面的專家；
- (c) 經檢討及考慮了諮詢小組的意見後，漁護署認為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應繼續推行上述野豬管理措施。此外，漁護署會進一步測試經改善設計的垃圾收集設施在減少野豬的食物誘因方面的成效；及
- (d) 部分郊野公園範圍及鄰近地區按《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地點("禁餵地點")。漁護署負責在禁餵地點內執法，違法者可被判罰款。在禁餵地點以外的地方，漁護署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就餵飼野豬行為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採取執法行動。過往的執法行動有相當的成效，漁護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在此方面加強溝通及合作。

5.20 容海恩議員指出，根據編號 ENB010 的答覆，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漁護署接獲 950 宗關於野豬的投訴，但同年度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截至 2020 年 2 月)只有 28 宗。她因此質疑政府當局針對非法餵飼野豬的執法工作的成效。此外，她詢問，為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漁護署人員就野豬管理進行的巡邏次數(即 578 次)少於上述投訴個案宗數；以及漁護署設置的相關紅外線自動相機的用途，包括其錄影片段會否在司法程序中用作證據。

第 V 章：環境

5.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澄清，編號 ENB010 的答覆提及的巡邏及檢控數字，只包括漁護署在禁餵地點巡邏及執法的數字，不包括食環署在禁餵地點以外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就市民餵飼野豬行為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數字。漁護署設置的紅外線自動相機，主要用於監察野豬出沒及市民餵飼野豬的情況，方便政府當局進行數據分析，以訂定合適的跟進行動。該等紅外線自動相機不會用於執法行動。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環署在過去 3 年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就市民餵飼野豬的行為執法的數字提供補充資料。

郊野公園管理

5.22 朱凱廸議員表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一架直升機在大欖郊野公園一帶失事墜毀後，駐軍人員曾到事發地點進行清理及調查工作，期間曾開闢山徑。他關注該事故有否影響大欖郊野公園的環境、漁護署曾否/會否到事發地點處理善後事宜，以及駐軍開闢山徑前有否通知漁護署。

5.2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漁護署在事故發生後曾到現場視察，留意到該處有部分林木受損及有些燃油氣味，但未見其他明顯的環境問題。漁護署會繼續監察該事故對大欖郊野公園的環境是否有長遠的影響。保安局獲駐軍知會該事故後已於即日發出新聞稿。

水質

5.24 謝偉銓議員從編號 ENB072 的答覆察悉，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均為 97%，顯示政府當局在改善維港水質方面的工作具成效。然而，他留意到港島海濱仍不時有臭味。他查詢海濱臭味的成因、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臭味問題，以及就此訂立的成效指標。

5.2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解釋，海濱的臭味問題主要源於近岸污染。環保署近年曾就近岸污染的成因進行顧問研究，以找出解決方案。其中一個進行中的方案，是在多個地點設置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政府當局已有監察站

第 V 章：環境

監測維港水質，部分較近岸的監察站也可以反映近岸污染的情況。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監察站的資料，包括監察站的位置及所收集的數據等。

5.26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全港各處設置多個旱季截流器，以及持續糾正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問題。然而，她認為上述措施只屬短期措施，政府當局應根據有關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就改善近岸水質進行長遠規劃，並推行中期及長期的措施。此外，她促請當局積極探討使用生物科技改善近岸水質，並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

5.2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積極推廣親水文化，有關工作包括持續改善維港水質，以及在排水工程規劃(例如啟德河的規劃)中加入相關意念。當局多年來一直推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不時在各區推行污水渠改建及修復工程。渠務署亦分階段為評定為高風險的渠管，規劃全面的勘測及修復工程。

5.28 渠務署署長補充，渠務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近岸污染的問題。除上述措施外，渠務署會定期巡查，以監察全港的地下雨水渠狀況，亦會每 5 年一次利用閉路電視探測污水渠錯駁的最新情況。在過去 3 年，渠務署共發現 103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其中 71 宗個案已妥善處理。他並澄清，旱季截流器可長期使用，每年在非雨天時堵截雨水渠受污染的旱流，將其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至於在雨天時，雨水渠內的污水會被大量的雨水稀釋，因此旱季截流器的暫停運作不會對雨水渠下游的水質有太大的影響。

5.29 朱凱廸議員表示，據悉深圳計劃在名為"海上看深圳"的旅遊項目下，在后海灣/深圳灣一帶進行挖掘工程，以開設新航道供遊覽船使用。有環保團體關注到，挖掘工程可能會翻起海床沉積物，因而污染后海灣的水質，並影響鄰近的蠔隻養殖業甚至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此事，以及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保護后海灣的水質。

第 V 章：環境

5.3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環保署與深圳有關當局已設立通報及合作機制，共同處理區內的環境問題。環保署未獲悉深圳擬於后海灣/深圳灣進行朱凱廸議員提及的挖掘工程。環保署會主動聯絡深圳有關當局，以了解該事宜。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5.31 盧偉國議員引述編號 ENB124 的答覆，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本地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從事更多減碳技術及綠色科技的研究。然而，他認為當局應利用擬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成立專門的研發中心，例如"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使基金的運用能更聚焦。

5.32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可促進"產學研"合作，因此，基金的資助對象除包括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外，當局亦會積極探討基金是否可接受本地私營機構申請，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就此，當局會研究合適的安排，以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5.33 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發展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進度緩慢，並指出雖然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已推出多年，但仍有多幅用地未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他從編號 ENB126 的答覆察悉，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用於資助計劃第一期的支出僅為 100 萬元。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盡早善用為資助計劃預留的 10 億元，包括會否為有關用地預先提供基礎設施及/或公共設施，以利便實益用途的發展，以及會否增加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5.34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發展已修復堆填區，包括發展政府康樂設施，以及向非政府機構簽發土地牌照，供其以自資方式發展及營運康樂設施。現時有多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已啟用或發展中的項目，例如高爾夫球場及足球訓練中心，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資方式推行的。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第一期下，有一個

第 V 章：環境

發展項目獲原則性批准。該項目仍在施工前期階段，因此，資助計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支出僅為 100 萬元。政府當局已就資助計劃完成中期檢討，檢討的結論包括當局應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情況，積極考慮預先提供基礎設施，以加快發展該等用地。政府當局日後會用更靈活的方式與非政府機構申請者合作，以期盡早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短期及長期實益用途的設施。

其他事宜

住宅樓宇污水排放系統的衛生安全標準

5.35 黃碧雲議員指出，富亨邨亨泰樓早前有兩個同一坐向的住宅單位的住戶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病毒經擾流由糞渠天台通風管進入住宅。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視住宅樓宇污水排放系統的設計及衛生安全標準，並加強規管，以確保污水排放系統不會造成環境及/或衛生問題。

5.36 環境局局長表示，住宅樓宇的污水排放系統及通風管的設計標準，屬發展局/屋宇署的工作範疇。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環保署正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富亨邨亨泰樓的個案。渠務署署長補充，本港的污水基礎設施的設計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污水處理廠主要採用二級或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可有效消滅污水中的病毒及細菌。

車用燃油零售價格

5.37 易志明議員轉達運輸業界的關注，指近月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減幅低於國際原油價格的跌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敦促油公司進一步下調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以更如實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跌幅；以及會否考慮檢討加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仿效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油公司以定價公式按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車用燃油零售價格。

第 V 章：環境

5.3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價格應由油公司自行釐定，而不宜由政府定價。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本港車用燃油及國際油價的變化。由 2020 年 1 月至今，油公司曾 10 次調整車用燃油價格，其中 9 次為減價。自 2020 年 3 月起，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本港車用燃油價格曾 6 次調整。由此可見，有別於一些市民的觀感，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調整頻率及幅度，並非與國際油價的變化脫節。

電費

5.39 胡志偉議員指出，根據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與其資本投資有關連。他認為，政府應購入或代替兩間電力公司興建某些共用的設施，尤其是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設施，例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舉可減少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從而降低電費，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5.40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管制計劃協議》明確劃分政府及電力公司各自的角色及責任。概括而言，電力公司負責投資、營運及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的責任則是監管電力公司的表現及投資。當局認為，政府應避免作出可能混淆其作為監管者角色的行為，例如將政府變成與兩電既有財務或運作上的合作關係，又是其監管機構。

第 VI 章：房屋

6.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房屋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附錄 IV-4)。

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

6.2 郭家麒議員認為，隨着經濟下行，失業及需要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人數勢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住戶，因為不少該等住戶正面對收入減少問題，未能負擔劏房的高昂租金。麥美娟議員表示，失業及收入銳減，致令經濟情況日趨惡劣，居於不適切居所家庭所面對的困境猶如雪上加霜。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

6.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為減輕正在輪候公屋的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壓力，政府會以試行方式，為非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屋超過 3 年，並符合資格的公屋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直至其獲得首次編派公屋為止。政府現正制訂提供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細節，以期於 2021 年下半年推出該計劃。

6.4 張超雄議員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劏房戶家庭及其子女須留在居住環境欠佳的單位內，可能令他們的處境相當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早推行現金津貼計劃。麥美娟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同一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理解基層住戶(包括劏房戶)所面對的困難，並正擬訂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細節，務求在 2021 年下半年推出該計劃。在推行試行計劃前，關愛基金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先後發放兩輪"一次過生活津貼"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此外，政府即將公布支援僱員及市民的措施，作為部分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第二輪紓困項目。

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6.5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現屆政府上任以來，公屋平均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他詢問公屋申請人須輪候多久才會獲首次配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公營房屋供應落後於相關供應目標，並向委員再次保證，現屆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填補不足

第 VI 章：房屋

之數並增加供應，以期達標。政府會盡力利便民間團體興建過渡性房屋，以此作為臨時措施。

分間樓宇單位

6.6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劏房戶免遭業主剝削(例如向租戶濫收水電費，以及無理迫遷租戶)，以及早日展開有關劏房租務管制的研究，務求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及早完成有關研究，並應訂定時間表，以決定該研究的未來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現屆政府致力推展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全力進行有關劏房租務管制的研究。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上半年或之前完成有關劏房租務管制的研究。就該研究成立的工作小組會研究針對劏房推行租務管制的可行性及可行方案，並預計在 2020 年 4 月舉行首次會議。

6.7 謝偉銓議員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取得有關全港劏房的數據，包括有關哪些劏房屬違規性質的資料。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成立該工作小組，以提高其代表性及透明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公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當中包括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及獨立成員。運輸及房屋局會為工作小組提供所需支援、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委聘顧問協助工作小組進行該研究。

6.8 陳振英議員表示，據政府統計處估計，居於劏房的住戶有 96 400 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劏房戶，因為當局擬向已輪候公屋逾 3 年的住戶發放的現金津貼不會發放予該等劏房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答稱，政府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以何準則提供現金津貼。為協助劏房戶解決住屋困難，根本之法是以長遠房屋策略為基礎，興建足夠的公營房屋單位。

6.9 邵家臻議員表示，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提供的劏房數目僅為估計數字，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面的劏房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

第 VI 章：房屋

繼於 2016 年進行有關劏房的調查後，該處將於 2022 年進行另一項詳細調查，更新有關劏房的數據。

重建高樓齡住宅屋邨及樓宇

6.10 盧偉國議員表示，為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以應對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經濟不景以致公屋需求可能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的機會。他及梁美芬議員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重建石硤尾邨。盧議員建議，房委會應利用有關屋邨內可供運用的空間，興建新的房屋大廈，讓現有公屋大廈的租戶入住，從而騰空高樓齡大廈所在用地作重建之用，提供較高密度的公營房屋。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房委會應早日開展逾 20 個高樓齡公屋屋邨的重建計劃，讓有關重建項目可在不同時間分開進行，而非在短時間內集中進行。尹兆堅議員表示，考慮到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的長遠效益，政府當局/房委會應落實相關重建計劃。

6.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房委會一直不反對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並會按適當情況推展重建項目。在過去 10 年，房委會曾進行約 14 項公屋重建計劃，另有 4 項重建計劃正在施工。在考慮重建高樓齡公屋屋邨時，房委會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重建所帶來的公屋單位供應的增幅，以及重建對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公屋單位數目的影響等。至於重建石硤尾邨，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會議，讓有興趣的議員與房委會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

6.12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以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公務員合作社")的地段，以及在有關計劃下可提供的新房屋單位數目為何。陳凱欣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責無旁貸，應承擔與全港高樓齡屋邨的重建計劃有關的事宜。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毗鄰樂民新村的公務員合作社地段，作為重建樂民新村的遷置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會適時公布各自就出租屋邨(包括樂民新村)及相關公務員合作社樓宇進行的重建計劃；政府會繼續與該等機構合作，紓緩市民對公屋及資助房屋的需求。

土地及房屋供應

6.13 郭偉強議員表示，經濟情況每況愈下，將會有越來越多人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政府當局/房委會應增加並加快公營房屋供應，以適時滿足貧困家庭的訴求，並確保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穩定及充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察悉輪候公營房屋住戶的訴求，並會盡量加快進行相關程序。他並補充，在進行地區諮詢、提出撥款申請等場合，政府會接獲各方提出的不同關注；政府會在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繼續就該等關注作出回應。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當局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透過收回適合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私人土地和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除這些措施外，政府亦在2018年宣布，將原本計劃出售的9幅用地，改撥作公營房屋用途。這些用地均已劃作住宅用途(即所謂"熟地")，並會分階段落成，其中一幅用地將於未來5年內竣工。除拓展新發展區及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外，政府/房委會亦會繼續善用房委會轄下現有公共屋邨內或附近的空地、研究重建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作公營房屋之用的可行性，以及容許選定地區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最多三成。

6.14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升九龍塘及啟德的地積比率，令這些地區內的公共屋邨可提供更多房屋單位，而業主/發展商則可在繳付土地補價後，增建其私人樓宇的樓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在考慮上述建議時，政府需要考慮此舉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尤其是有關地區會否有足夠的配套基建設施。

6.15 鄭俊宇議員認為，鑑於未來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應善用公帑，協助貧困市民。他並詢問，考慮到"明日大嶼願景"項目的建築成本高昂，政府當局會否不再堅持推行該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屬發展局的政策範圍，而政府就該項目所持的立場並未改變。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藉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毫不猶豫地

第 VI 章：房屋

援引《收回土地條例》，以收回適合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的私人土地。

6.16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跟進透過下述建議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進展為何：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運用閒置政府土地，以及使用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可釋出的軍事用地。尹兆堅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在推展該等建議方面無甚進展，則未來 20 年仍會繼續出現公營房屋不足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一直跟進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在調撥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一事上進行的跨部門討論將會持續進行。鄭俊宇議員詢問，對於藉運用軍事用地以增加房屋用地供應的建議，政府當局所考慮的因素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未能就運用軍事用地一事置評。

過渡性房屋

6.17 鄭泳舜議員就當局在達致過渡性房屋 3 年供應目標的進度表達關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精簡相關程序，以加快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及物色更多適合用作發展較大規模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空置用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於 2019 年訂下在 3 年內提供 1 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其後再將目標提高至 15 000 個單位。在民間團體、個別私人發展商及政府攜手合作下，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 1 萬個單位。至於餘下的 5 000 個單位，政府會評估可否在多幅未有短期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提供過渡性房屋。

6.1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就過渡性房屋訂定較高的供應目標，以及為何倚賴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房屋，以達到其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在考慮訂定較高的供應目標是否切實可行時，政府須顧及有多少土地可供日後用作提供過渡性房屋。

6.19 鄭泳舜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可能忙於應付疫情所衍生的各項問題，未必能參與更多過渡性房屋項目。他詢問房委會及房協會否就過渡性房屋項目作出更大的承擔，以協助

第 VI 章：房屋

滿足劏房戶對這類房屋持續上升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會整合不同界別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支援，以助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及協助其進行土地規劃工作。專責小組亦會開設若干臨時職位，讓更多潛在倡議者參與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

6.20 陳凱欣議員認為，在就過渡性房屋項目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時，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資料，例如擬提供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完善相關地區內的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對於地區人士要求當局在大角咀海帆道附近設置康樂設施，她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該等要求方面的進展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為就非政府機構擬在某區的短期租約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構思諮詢地區人士，當局就此採取的標準程序，是發出簡短的問卷，邀請當區居民就有關構思提出意見。就過渡性房屋項目提出的申請，會根據現有程序予以審視及處理，以確保就過渡性房屋提出的建議符合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定。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亦會陪同該非政府機構，向相關區議會解說有關過渡性房屋建議的詳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日後諮詢地區人士時，會提供更多資料。

6.21 對於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開設的 22 個有時限的職位，謝偉銓議員詢問，該等職位是否僅會處理有關過渡性房屋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該等工作職位將歸入該專責小組，以協助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

6.22 邵家臻議員認為中轉房屋的入住率偏低，而自 2017-2018 年度起，沒有人獲安置入住石籬中轉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中轉房屋照顧無家可歸者(包括受疫情影響的人士)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因政府的執管行動或因天災以致無家可歸的住戶，可經相關政府部門轉介予房屋署，以便有關住戶在另覓居所期間，可短期入住臨時收容中心。若住戶已在臨時收容中心住滿 3 個月、通過"無家可歸評審"，並符合公屋申請資格準則，便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同時透過

第 VI 章：房屋

申請公屋輪候編配公屋。在考慮是否讓更多人入住石籬中轉屋時，房屋署有需要審視有關樓宇及其設施日久失修的情況。

6.23 邵家臻議員詢問，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就取締工業大廈內違法劏房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以及為何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受有關執法行動影響而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人數為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若住戶因政府的執管行動以致無家可歸並有臨時住宿需要，可在有關政府部門轉介下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人數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房委會接獲的轉介數目等。

6.24 鑑於當局已將火炭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房委會應採取具彈性的做法，照顧原已接受房委會安排遷入這個新屋邨的公屋申請人的住屋需要，例如應申請人的要求讓他們入住石籬中轉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房委會已致函約 4 000 名已接受編配入住駿洋邨單位的公屋申請人，請他們表明，屬意在等候駿洋邨入伙期間遷入寶田中轉屋暫住，還是由房委會重新編配其入住其他公屋屋邨的空置單位(若他們不擬等候駿洋邨入伙)。房委會會在有關房屋資源許可的前提下，盡量按有關住戶的意願行事。鄭議員關注到，房屋署可能無法答允若干申請人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鄭議員可提供相關個案詳情，政府當局會作出跟進。

資助房屋

6.25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房協有否研究，為何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下的申請及獲批申請數目皆寥寥可數。他又請政府當局/房協解釋，為何相對於房協轄下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數目，在經優化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下獲批的申請總數所佔的百分比偏低；他並詢問出租計劃是否有改進空間。

6.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兩項計劃均旨在為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新的選項，以善用相關房屋資源，而政府/房協並未有為該等計劃下的申請數目定下硬性

第 VI 章：房屋

指標。房協曾於去年優化出租計劃，並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其成效。政府/房協在進行檢討時可研究的其中一個範疇，是出租單位的租金水平。至於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房協所接獲的申請數目，主要取決於合資格長者業主認為是否有需要遷往較小的單位。房協推行先導計劃的時間尚短，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檢討其成效。柯創盛議員問及，房委會會否參與上述計劃，以照顧更多居於不適切居所住戶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政府會參考房協推行創新房屋計劃汲取所得的經驗，再考慮邀請房委會加入，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

私人住宅物業

6.27 柯創盛議員認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應增加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及頻率，以期對違規個案起更大阻嚇作用，並應就突擊巡查及非突擊巡查分別編製統計數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答稱，銷售監管局認為，突擊巡查及非突擊巡查均可發揮某種阻嚇作用，銷售監管局在適當情況下增加每年的突擊巡查次數，屬切實可行的做法。

6.28 鑑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建議在 2020-2021 年度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進行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籌備工作，但有關立法工作的進度緩慢，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計劃推展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須待《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才可落實推行，並取決於可否及何時制定有關徵收"額外差餉"的法例。政府現正密切監察立法工作的進度，並會按適當情況作出人手部署。

6.29 譚文豪議員察悉，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在 2020 年的預測落成量，佔同年私人住宅單位的預測落成量總數的 42.5%，而該百分比較這類單位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年在私人住宅單位總數所佔百分比為高；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對這類小型單位的立場有否改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並無採取對小型單位有利的政策。私人

第 VI 章：房屋

樓宇單位的售價、買家的負擔能力，以及樓市的供求情況，才是左右市場上小型單位落成量的因素。

6.30 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按 5 個單位類別編製私人住宅單位的統計數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設一個新的單位類別，即實用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藉以掌握本港的"納米單位"數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過多年來，市民或許一直參考現有 5 類單位(按實用面積分類)的統計數據，以作研究或其他用途。若要更改現有分類方式，政府在考慮時需要加倍謹慎。

住宅樓宇的排污系統

6.31 黃碧雲議員提述大埔富亨邨亨泰樓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並關注部分住宅樓宇排氣管的排放物，對居所靠近排氣管出風口的住戶有何影響。鑑於有關住宅樓宇內排污系統(包括排氣管)的設計和用料、安裝及保養的現有規例或已過時，她詢問屋宇署會否檢視有關的法定要求及規管要求，以及房屋署會否加強巡查部分公共屋邨。

6.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跨部門專家小組尚未就亨泰樓事件的成因得出結論。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總監表示，業主有責任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確保其樓宇的排污系統獲適切的維修保養。在接獲樓宇內排污系統涉及改裝的舉報個案後，相關政府部門會安排巡查，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要求有關業主就排污系統進行必要的糾正或維修工程，以符合法例規定。在亨泰樓事件發生後，獨立審查組已按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檢查該樓宇相關單位的排污系統。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立法工作，於 2015 年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並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立法工作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將涉及提升排污系統的標準、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等。

第 VII 章：運輸

7.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5)。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

7.2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已嚴重影響在機場營運的商戶，但政府當局與機場管理局共同提供的紓困及支援措施，卻難以令前線機場員工受惠。舉例而言，在放取無薪假期期間接受培訓的機場員工只會獲得 2,000 元的培訓津貼。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直接的資助，協助前線機場員工渡過時艱。

7.3 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憂慮，雖然政府當局提供支援措施，但僱主仍可解僱前線員工。該兩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注視有關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在機場工作的員工制訂有效而直接的援助方案，例如提供現金津貼及餐券。

7.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歡迎委員就可以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行甚麼適當措施提供建議，以協助社會不同界別應對現時的經濟困境。他察悉委員的上述建議，並表示政府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額外的紓困措施。

7.5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在機場工作的僱員的投訴，內容涉及往來機場與預定目的地的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班次、服務路線的縮減，以及沿線上落客點的改動。他認為運輸署必須與相關營辦商跟進有關情況，確保服務班次足夠，方便機場員工乘搭巴士上班。

7.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會確保為機場島提供足夠公共交通，以滿足機場乘客和員工的交通需要。運輸署在決定公共交通(包括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班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巴士車廂內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以及乘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與相關營辦商嚴肅跟進有關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

第 VII 章：運輸

7.7 朱凱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巴士的載客率低於 70%，以防"武漢肺炎"在巴士車廂內傳播。他亦籲請政府當局把"武漢肺炎"列為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之一，並強制規定乘客在巴士上須佩戴口罩。他又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防疫措施，保障巴士車長的福祉。

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公共交通上的防疫措施已從各方面予以加強，而運輸署亦已提醒營辦商在有需要時，透過調整服務班次在公共交通的車廂內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此外，該署提醒營辦商為司機和巴士車長提供足夠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以及增加消毒車廂的次數，確保車廂清潔。

7.9 梁美芬議員對朱凱廸議員以"武漢肺炎"描述 2019 冠狀病毒病表示失望。她並表示，他所使用的用詞既不恰當，亦帶有歧視性質。主席提醒委員，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在描述該全球大流行的疫症時用詞應謹慎，不要歧視任何國家或地方。

7.10 陸頌雄議員提到向運輸及貨運業提供的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補貼額或延長補貼期，以紓緩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

7.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已增加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運輸及貨運業提供的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的金額，並已延長補貼期。除提供燃料補貼外，政府亦已豁免運輸業界繳付多項政府收費，直至 2020 年年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會考慮透過該基金推出額外措施，紓緩前線司機的財政負擔。

7.12 鄭松泰議員察悉，共有 112 條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已提交予運輸署處理。鑑於目前的經濟狀況，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討論可否延遲加價。運輸署署長答稱，這些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因面對營運困難而尋求加價，以改善這些路線的財務可行性。運輸署在考慮這些申請時會小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營辦商的財政狀況、乘客的需求及整體經濟環境。運輸

第 VII 章：運輸

署會就此事與有關的營辦商保持密切對話。由於有關專線小巴路線的乘客量在近月大幅下跌，因此有必要維持該等專線小巴路線的可行性。

7.13 鄭松泰議員指出，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下，約 30 萬名乘客沒有領取 2019 年頭 9 個月的交通費用補貼。鑑於大部分公共交通的收費都會在短期內凍結，鄭議員質疑補貼計劃的成效，並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計劃。

7.14 運輸署署長答稱，補貼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紓緩乘搭本地交通工具的乘客的交通費用負擔。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進一步優化補貼計劃，把補貼比率由超出 400 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張八達通卡的補貼上限由每月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乘客因而會從補貼計劃受惠更多。

7.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運輸署一直積極在葵涌貨櫃碼頭、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物色地方，供閒置商用車輛停放。

鐵路相關事宜

《鐵路發展策略 2014》

7.16 盧偉國議員提及答覆編號 THB(T)077，並對《鐵路發展策略 2014》("《策略 2014》")建議的 7 項新鐵路項目的推展時間表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在過去 6 年推展這些新鐵路項目所取得的進展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務實地調整《策略 2014》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及造價預算，向公眾和從事鐵路行業的工程師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推展這些項目。

7.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策略 2014》公布以來，相關的局/部門一直進行預備工作，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 5 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在收到港鐵公司的建議書後，相關的局/部門與港鐵公司進行了多輪討論，就建議書作出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和補充細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策略 2014》建議

第 VII 章：運輸

的 7 項新鐵路項目的初步造價預算，是根據某些假設而作出。鑑於港鐵公司在初步建議中提到發現新的問題，政府將需解決這些問題，然後才按照既定程序就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諮詢議員。

7.18 周浩鼎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058，當中載述政府計劃在未來一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他指出，東涌填海工程計劃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力求在未來 2 至 3 年達成首批居民入住新擴展區的目標。此外，港鐵公司早於 2016 年已就屯門南延綫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鑑於以上所述，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何時會展開東涌綫延綫及屯門南延綫的諮詢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首批居民入住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之前展開東涌綫延綫的公眾諮詢工作。

7.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正如 2019 年的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在未來一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務求讓這 3 個鐵路項目盡快動工。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

7.20 尹兆堅議員提到答覆編號 THB(T)070，並詢問推展屯門南延綫項目的具體時間表為何。尹議員指出，新界西北的人口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增加，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跨越 2030 年的研究》")亦不會在短期內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造一條新的重鐵，把新界西北和市區直接連接一起。

7.21 陳恒鑽議員跟進答覆編號 THB(T)046，並對推行《策略 2014》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他察悉，多條鐵路綫(包括西鐵綫及荃灣綫)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率都超過 100%。他詢問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應付日後因遷往新界東和新界西的人口增加而產生的交通需求。

第 VII 章：運輸

7.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研究》。政府在進行《跨越 2030 年的研究》時會探討有何方法應付新界東和新界西因人口不斷增加而對交通服務所產生的額外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計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就東涌綫延綫項目的擬議未來路向諮詢該小組委員會。至於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推展事宜，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正為該鐵路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在該項目的細節完備時，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諮詢公眾。

港鐵票價

7.23 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促使港鐵公司在疫症全球大流行的情況下凍結票價。梁美芬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作為香港最大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帶頭削減票價，以顯示該公司與香港人共渡時艱的承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

7.24 田北辰議員指出，西鐵綫及東涌綫每公里的平均票價較東鐵綫(紅磡至上水段)每公里的平均票價高。鑑於政府當局會就日後從港鐵公司收取的服務經營費與該公司進行磋商，為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按計劃在 2022 年全綫通車作準備，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與港鐵公司討論如何調低西鐵綫及東涌綫的票價，以及使這 3 條鐵路綫的票價差距變得合理。

7.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進一步解釋，西鐵綫、東涌綫及東鐵綫的票價水平不同，是基於多項歷史原因，包括在兩鐵合併前分別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與前地下鐵路公司營運的鐵路綫有不同票價結構。此外，港鐵公司已向港鐵長途乘客提供優惠月票，以減輕他們的負擔。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公司一直按照現有的《服務經營權協議》，從港鐵公司收取服務經

第 VII 章：運輸

營費。就此，政府會與港鐵公司研究處理這 3 條鐵路線的票價差距的可行性。

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

7.26 陳淑莊議員關注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偏低，大橋的每日平均車流量不足 4 000 架次，低於政府當局在 2008 年的文件中所述的 9 200 至 14 000 架次的預測流量。她詢問大橋所產生的收入是否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並建議政府當局因應最新的交通統計數字，重新估算大橋的經濟內部回報率。

7.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港珠澳大橋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管理。管理局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營運、管理和維護，並向使用大橋的車輛收取通行費。由於通行費收入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因此當局不宜單方面披露有關大橋收入及開支的資料。至於大橋的經濟內部回報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自大橋通車後，有關大橋車流量及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資料已可在公共領域內查閱，公眾可使用已有資料作出估算，當局無須就經濟內部回報率提供經修訂的估算。

7.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陳淑莊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政府仍在確定項目的超支費用，並會在適當時候尋求立法會批准追加撥款。

開辦港內渡輪航線

7.29 鑑於當局已選定營辦商營運"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渡輪服務，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航線的運作詳情，包括票價及時間表，以及投入服務的時間。

7.30 運輸署署長答稱，營辦商正為開辦服務進行籌備工作，預計"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持牌渡輪服務將分別於 2020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投入服務。有關運作詳情(包括票價及時間表)會在服務開始前公布。就黃議員的詢問，運輸署署長補充，招標文件已清楚訂明有關渡輪服務的航線、時間表、設施及上落客點等規定。政府考慮中標者在標書中

第 VII 章：運輸

建議的票價時，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航線的財務可行性等因素，並會參考現有渡輪航線，確保票價與市場水平看齊。

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

7.31 易志明議員詢問，為便利大型貨櫃船在青馬大橋下方通行而把大橋的通航高度限制由 53 米修訂為 57 米的進展如何。海事處處長答稱，放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的安排將取決於大橋的可移動架空支架是否會用作維修保養大橋。海事處及路政署已訂立溝通機制，並會預先通知船舶公司何時需使用大橋的可移動架空支架，以便船舶公司可作出相應安排。

與陸路運輸有關的事宜

交通燈被破壞

7.32 鄭泳舜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公眾活動期間，全港共有 740 組交通燈被破壞。他詢問因交通燈被破壞而導致的意外宗數或傷亡人數為何，以及交通燈及欄杆復修工作的費用及進展如何。

7.33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 2 月底，所有被破壞的交通燈已大致恢復運作。復修工作的費用約為 4,000 萬元。運輸署署長匯報，有 43 宗意外涉及 "交通燈失靈" 這項環境因素，當中有 82 人受傷，全部屬輕傷。至於欄杆，路政署署長答稱，約 55 公里欄杆被拆走。路政署已在欄杆被拆除的位置臨時繫上膠鏈，以提示道路使用者。該署亦已陸續復修欄杆，並改良欄杆設計。復修工作仍在進行。運輸署署長亦藉此機會呼籲公眾為道路安全起見，切勿破壞交通燈和欄杆。

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後端系統

7.34 莫乃光議員提述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後端系統的事宜，並詢問有關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是由運輸署抑或警方管理。他關注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可能具備人像辨識功能，以及有關數據會用作衝紅燈執法工作以外的用途。

第 VII 章：運輸

7.35 運輸署署長解釋，共有 203 個路口設有衝紅燈攝影機。有關的撥款建議旨在更換 80 部衝紅燈攝影機及相關後端系統，該等設備已分別使用超過 14 年及 19 年，超出其設定使用壽命。現時的後端系統一直由香港警務處負責操作及保養。這項安排在系統更換工程完成後維持不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有關系統並不具備任何人像辨識或光學辨識功能。現行規管制度就使用個人資料訂有嚴格的法定限制。有關系統僅用於衝紅燈的執法工作。

左軸車的領牌和登記

7.36 毛孟靜議員指出，在 2019-2020 年度(截至 2 月底)有 12 宗交通意外與左軸車有關，較 2018-2019 年度增加 50%。她認為運輸署應控制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左軸車數目，並向左軸車司機提供更多訓練，幫助他們熟習香港的交通規則及規例和道路設計。

7.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現時有既定機制處理左軸車在香港登記和領牌的事宜，而左軸車(包括內地左軸車)與右軸車的駕駛標準大致相同。此外，不論涉及左軸車抑或右軸車，政府都非常重視確保道路安全和減少意外，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亦相同。

運輸署牌照分組提供的服務

7.3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收到多宗關於運輸署牌照分組服務的投訴，涉及的事宜包括簽發及續簽牌照的效率，以及輪候時間長。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就這方面實施任何改善措施。

7.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曾暫停即時申請的櫃位服務，以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為應付因櫃位服務暫停而日益增加的牌照續期服務需求，運輸署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例如鼓勵市民透過投遞箱遞交申請及推出網上預約服務等。此外，運輸署正研究在新界西北增設牌照事務處的可行性，令車主更方便。

第 VII 章：運輸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續領

7.40 譚文豪議員對即日處理涉及同一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續領及牌照費退款的個案數目龐大感到震驚。根據現行法例，車輛登記號碼不可直接由一名車主轉讓予另一名車主，但可連同車輛一併過戶。他表示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連同車輛登記號碼過戶的費用僅為 250 元，私家車的相應費用則為 1,000 元，因此有車主利用此差額，致使涉及電單車的車輛登記號碼轉移的個案數目異常龐大。他認為政府浪費大量人手處理有關申請。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利用電單車轉移和保留車輛登記號碼的法例及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察悉譚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建議。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8.1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重點講述有關司法及法律行政事務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主要工作綱領(附錄 IV-6-a 及 IV-6-b)。

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事宜

檢控個案

8.2 楊岳橋議員提述編號 SJ018 的答覆所載的個案，當中有 19 位因"反修例"事件被捕的人士，由於證據不足而獲撤銷控罪。他質疑警方向該等人士提出起訴時有否疏忽。

8.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如有合理懷疑任何人士干犯了罪行，便有權作出拘捕，並在將有關個案提交律政司之前暫控該名人士。律政司其後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適用法律及《檢控守則》。律政司司長補充說，律政司將持續審視這些個案，查看有否可能影響檢控決定的新證據出現，包括由被捕人士提供的證據。

8.4 楊岳橋議員表示，扣留一個無辜的人並不公義。他查詢上述個案中被捕的 19 位人士在獲撤銷控罪之前，曾否被還押及為期多久。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手頭沒有相關資料，律政司會查看有否備存相關資料，及可否應要求提供予議員參考。

8.5 周浩鼎議員指出，部分檢控個案被撤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相關被捕人士沒有被控以交替控罪。他建議，律政司在考慮對被捕人士提出控罪時，可一併考慮有否合適的交替控罪。周議員並稱，為秉持公正，律政司應就獲撤銷控罪的被告人可獲發還訟費的裁決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會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提出上訴。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刑事檢控科的人手

8.6 周浩鼎議員提述編號 SJ015 的答覆，詢問律政司會否因應自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有大量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檢控個案("公眾秩序活動案件")積壓，計劃增加其刑事檢控科的人手。李慧琼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她認為律政司應加速清理積壓的公眾秩序活動案件。

8.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密切留意刑事檢控科的人手情況，並會按需要作出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內部調配。律政司將按照一貫做法和實際運作的需要，考慮將適合的案件外判予外間的律師處理。

涉嫌對被羈留人士施以警暴

8.8 朱凱廸議員提述編號 JA023 的答覆所載，與近月社會活動相關的案件。朱議員引述媒體報道，指案中一些被告因受傷住院而於案件首度提堂時缺席，當中有人投訴稱在羈留期間被警方襲擊。他查問，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是否知悉警方在此等案件中涉嫌濫權的情況和程度。

8.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投訴是否成立須視乎證據，而對警方涉嫌濫權的投訴按既定機制，應由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因此，不應單憑所作投訴的數目，判斷投訴中的指控是否屬實。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不適宜評論此等有待法官和司法人員獨立處理的案件。

8.10 鄭松泰議員表示，警方涉嫌在處理近月來的抗議活動中濫權，造成很多人受傷，也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他指出，根據傳統基金會的報告，香港曾經連續 25 年榮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但礙於對香港司法獨立的憂慮，香港在最新報告中的排名已下滑為第二。鄭議員就傳統基金會的報告，向律政司司長詢問其意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傳統基金會最新的報告中，香港在與法治相關的指標的排名有所上升。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

8.11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 2019 年"反修例"事件中，警方就多宗屍體發現案，都認為死者死因並無可疑。他查問死因裁判法庭會否舉行死因研訊，以跟進有關個案，以及即使警方認為一宗屍體發現案無可疑，死因裁判法庭是否仍可掌握該案件的相關資料。

8.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死因裁判官在考慮警方的調查報告後，可以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鑑於是是否因應警方就死亡個案所作的調查結果開展研訊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有關個案的相關紀錄應由死因裁判法庭保管。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相關事宜

法庭的資訊科技應用

8.13 郭榮鏗議員提述編號 JA021 的答覆時指出，法院聆訊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期(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已對法律界及公眾構成嚴重影響。他察悉，視像會議等科技已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所採用，而立法會亦已於 2013 年就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批出撥款，他對司法機構推行有關計劃的緩慢進展表示失望。

8.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過去數年集中建立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基本組件，而此等組件對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不可或缺。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已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合適民事案件，引入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聆訊。

8.15 就郭榮鏗議員詢問遙距聆訊的第二階段安排將在何時推行，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由於第一階段只是剛剛推出，司法機構會因應所汲取的經驗考慮未來路向。她並補充說，司法機構在積極考慮於法庭聆訊中應用科技的其他方法時，會顧及資訊保安及法庭使用者意見等事宜。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律政司外判案件

8.16 廖長江議員提述編號 SJ057 的答覆，並要求當局詳細交代律政司有關在適當時候將更多案件外判予律師或大律師處理以幫助業界解困的計劃。

8.1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因應實際的運作需要，按照已確立的做法及甄選準則，將合適的案件外判予大律師或律師處理。副刑事檢控專員(2)補充，政府當局備存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的案件積壓數字，惟沒有備存廖長江議員所要求有關外判積壓案件的數字。他承諾在會後了解律政司能否擬備有關數字。

8.18 廖長江議員詢問律政司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協助法律專業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帶來的經濟難關。律政司司長回覆指，除了加快向外判律師支付專業費用外，律政司已與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計劃聯絡，以期加快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政府亦正積極諮詢持份者，以考慮部分可向法律專業提供援助的措施，有關措施將於稍後連同政府的其他措施一併公布。

龔如心女士的遺產

8.19 涂謹申議員提述編號 SJ074 的答覆，該答覆關乎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華懋慈善基金")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該筆遺產")。涂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有責任確保該筆遺產獲妥善管理和決定其最終分配。他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提倡/鼓勵動用該筆遺產，支援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財政狀況深受打擊的市民。

8.2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於 2019 年 3 月就該筆遺產的管理計劃擬稿相關事宜向法庭提出申請。華懋慈善基金亦於 2019 年 7 月入稟要求更改該筆遺產的共同管理人。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法庭已安排將原定於 2020 年 4 月進行的相關聆訊延期，她必須待有關法庭程序結束後，方能向議員交代最新情況。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司法獨立

8.21 許智峯議員從編號 JA016、JA017 及 JA019 的答覆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就他本人的提問經常以"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作覆。許議員表示，有關統計數字對評估本港法治及人權狀況攸關重要，而有關數字欠奉，導致公眾質疑司法機構究竟是以監察政府當局為己任，還是與政府當局互相配合。就此，他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律政司司長有何看法。

8.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憲制上的角色是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每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均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預。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庭根據《基本法》獨立進行審判，並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依照適用法律及證據獨立審判案件。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和表現

8.23 郭家麒議員對律政司司長的表現表示不滿。郭議員引述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9 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並指出與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多個法治層面的落實狀況的評分全告下跌。

8.24 郭家麒議員亦批評，與近月的公眾秩序活動案件相關的檢控，均出現對被捕人士不公的情況。他指出，不少被捕人士被長時間還押，但他們其後獲撤銷控罪，並獲法庭判給訟費。郭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應為律政司在該等案件中的差劣表現負責。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在考慮是否作出檢控時，會考慮執法機關所提供的相關證據、案情、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檢控成功與否須視乎多項因素。

8.25 李慧琼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不應忽視她本人及律政司在有關向公眾解釋主要政府政策所涉法律層面的事宜及解答市民疑問方面的角色。李議員表示，舉例而言，很多市民關注到他們會否觸犯有關於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以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法例規定，並希望律政司能就當中所涉法律事宜解答他們的疑問。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8.2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方面一直緊密合作，並擔當適切角色。律政司已準備好在有需要時解釋相關條文。律政司司長亦表示，律政司不會就個別個案為市民提供意見，但會與相關持份者(例如廉政公署)，為學校及社區籌辦有關法治概念和《基本法》的公眾教育活動，而有關工作亦是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載"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的其中主要部分。

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8.27 陳志全議員提述編號 SJ004 的答覆，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交代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尤其是自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出諮詢文件至今已逾兩年半，工作小組將於何時發表最終報告。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正在分析其於上述諮詢中接獲的 18 800 份意見書。由於有關分析涉及法律、醫療、社會、倫理及公眾利益等眾多事宜，政府當局預期工作小組需要更多時間審視有關事宜，並將於稍後匯報進展情況。

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

8.28 葛珮帆議員提述編號 JA028 的答覆，並詢問司法機構計劃以甚麼措施應對大量積壓的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其他受影響的司法覆核個案。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實施多項措施應對工作量激增的問題，包括聘用暫委法官以加快清理積壓案件；在上訴法庭增設一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處理民事上訴(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上訴)；以及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以便法庭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免遭返聲請的案件。

新訂的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8.2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因應終審法院於 2019 年所作的相關判決，起訴偷拍者有一定難度。她認為，這方面的法律漏洞仍然有待堵塞。葛議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建議

第 VI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就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新訂特定的控罪，她查詢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8.30 副刑事檢控專員(2)回應時表示，除了葛議員所提及的控罪外，律政司亦可在不同情況下援引其他適用法例起訴偷拍者。他亦表示，有關法改會《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的工作現已進行中。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9.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 IV-7)。

公務員編制

9.2 鄭松泰議員自編號 CSB027 及 CSB045 的答覆中知悉，公務員流失數字近年一直持續增加，其中 2018-2019 年度的流失率更上升至 5%，而辭職公務員的人數則由 2014-2015 年度的 893 人增加至 2018-2019 年度的 1 443 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導致上述增幅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退休是公務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公務員辭職率多年以來一直維持在低於人手編制 1% 的偏低水平，而辭職公務員當中大比數為試用人員。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有與該等公務員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他們離任的原因。

9.3 鄭松泰議員提述近日一宗公務員自殺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探究公務員的壓力水平，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提供有關工作壓力管理的熱線輔導服務，協助員工應付工作壓力。

9.4 田北辰議員引述答覆編號 CSB048 附件 C 時指出，公務員整體編制自 2007-2008 年度起不斷擴大。過去 3 年來，公務員人數顯著增加，但公眾對政府的信心卻持續下降，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會出現此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擴大公務員人手，是為了加強現有服務和推行政府的新措施，以及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公務員職位數目與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並無直接關係。

9.5 考慮到預計每年警務人員的流失人數，以及 2 543 個即將開設的新職位，香港警隊("警隊")在 2020-2021 年度會出現共約 4 000 個空缺，朱凱廸議員對此表示關注。根據往年的招聘數字，今年約有 1 000 個空缺未能填補。鑑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警務處處長委任特務警察，他詢問獲警務處處長委任為特務警察的人士，譬如說內地執法人員，會否也成為公務員體系的其中一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表示，公務員體系中所有警務人員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在香港居住滿至少 7 年。

9.6 朱凱廸議員指出，2020-2021 年度的警隊編制將會擴大 7%，目的是加強警隊支援以應付更多公眾秩序活動，而香港電台的工作量亦會由於報導公眾秩序活動而有相若增幅，他詢問為何香港電台的編制在 2020-2021 年度卻只是僅僅擴大 0.8%。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個別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並經過審慎考慮，然後向個別局/部門分配額外人力資源。議員可在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向相關管制人員提出有關問題。

行政主任的調職安排

9.7 譚文豪議員表示，行政主任職系部分人員在同一個職位留任的時間超過正常年期，他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調職安排表示關注，擔心上述情況會妨礙該等人員的職業發展。譚議員察悉，一般職系處在去年增設了 1 個總行政主任及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改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過去 3 年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調職情況，並按職級劃分，列出增設上述兩個職位前後有關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調職情況的詳細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公務員紀律的相關事宜

9.8 葛珮帆議員提述編號 CSB035 的答覆時表示，有多名公務員被指參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修例有關的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是公開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或鼓吹香港獨立的思想，她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公務員解釋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以及當局將會如何懲處違反上述原則的公務員。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9.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新入職公務員發放清楚列明公務員操守準則的《公務員守則》，並不時在培訓中重申有關內容。公務員清楚知道他們須遵從《公務員守則》所闡述的基本信念。他強調，葛珮帆議員提及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大部分公務員以盡忠職守及勤奮的態度服務公眾。遇有公務員懷疑行為不當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根據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該等個案將轉介至相關局/部門跟進；如有需要，當局會作出紀律處分。

9.10 郭家麒議員自編號 CSB022 及 CSB052 的答覆中知悉，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因涉嫌參與《逃犯條例》修例有關的非法公眾活動而被警方拘捕、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 43 人，當中 42 人已被停職。然而，2018-2019 年度因行為不當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警隊公務員有 206 人，當中只有 18 人被免職以作為懲處。他批評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件時採取不同標準，會打擊公務員士氣。

9.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及程序，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處理公務員紀律及停職事宜。正如警務處處長表示，警隊作出"訓斥"是為了即時介入、制止，並加以糾正人員一些不當行為。如進一步調查發現需要作出其他行動，警隊會進行紀律或刑事調查。

9.12 蔣麗芸議員提述編號 CSB062 的答覆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指引，以決定向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的公務員施加哪種級別的處分。她表示如有制訂，政府當局應向全體公務員闡釋該等指引的詳情，以提高透明度。

9.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所干犯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關局/部門可對懷疑有嚴重不當行為(例如：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行為)或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公務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舉例而言，局/部門可將涉及文職職系公務員的個案轉介至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展開正式紀律程序。完成正式紀律程序後，由處分當局決定懲罰的輕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若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遭受革職處分，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到干預。

9.14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載列 2019 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遭革職並喪失退休福利的公務員數目。

公務員附帶福利

9.15 陳志全議員提述編號 CSB001 的答覆時表示，終審法院已在 2019 年 6 月作出裁決及頒下命令，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的同性伴侶應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就此，他詢問公務員同性伴侶可享有甚麼配偶福利，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告知公務員有關公務員配偶福利安排的任何變動。

9.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終審法院的裁決及命令會對公務員配偶福利的安排帶來重大改變。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詳細檢視同性已婚公務員配偶附帶福利的行政安排細節，確保符合法庭命令，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沒有硬性規定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公務員必須向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婚姻狀況資料，政府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9.17 潘兆平議員提述編號 CSB043 的答覆時詢問，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先導計劃若然反應熱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早作出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推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先導計劃。公務員事務局會收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意見，並於先導計劃實施大約 1 年後作出檢討，以敲定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的長遠安排。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培訓及發展

9.18 陳振英議員提述編號 CSB002 的答覆時詢問，負責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訓練主任人數是否足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2019-2020 年度共有約 22 000 名公務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負責安排有關培訓等工作的訓練主任共有 25 名。此外，政府當局亦邀請來自內地和香港的專家教授有關課程。

9.19 陳振英議員自編號 CSB020 的答覆中得悉，公務員事務局所推行的"培訓資助計劃"資助總薪級表第 49 點或以下的公務員持續進修，而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至 2020 年 2 月底)分別只有約 930 宗及 810 宗申請獲得審批，合計不及公務員總人數的 1%。他詢問申請資助的準則是否過分嚴苛，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提供其他誘因鼓勵公務員參與在職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公務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持續進修，申請宗數每年均有所不同。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

9.20 潘兆平議員自編號 CSB044 的答覆中知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約有 25% 公務員仍未受惠於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他詢問政府全面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時間表及具體措施為何。

9.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 5 天工作周模式對公共開支有重大財政影響，因此難以讓所有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儘管如此，個別局/部門一直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將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9.22 潘兆平議員提述編號 CSB041 的答覆時表示，他關注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政府當局聘用了 1 369 名在同一崗位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或向他們提供與公務員相若的附帶福利。

9.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 2020-2021 年度開設 17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有長期運作及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個別局/部門聯繫，確定是否有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然而，某些局/部門無可避免地需要聘用一定數量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臨時及不斷變化的運作及服務需求。

工作條件

9.2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政府職員(尤其仍需在辦公室工作的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保障政府職員的健康，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員工提供流動電子裝置，並發出清晰的部門指引，區分負責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的人員，以便推行在家工作的安排。

9.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特別上班安排，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以及提供基本及有限度公共服務的人員外，其他政府僱員無需返回寫字樓辦公，而是留在家中工作。局/部門會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調配所需人手及資源，以實施上述的特別上班安排。

其他關注事項

9.26 盧偉國議員指出，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進度未如理想，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更彰顯了電子政府服務不足的情況。舉例而言，由於相關部門暫停或暫緩處理有關批核的申請，以致建造業某些工序受到延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

第 IX 章：公務員事務

提供更佳的電子政府服務，供公眾及有關行業更廣泛使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協調有關局/部門找出改善空間，以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9.27 盧偉國議員對於香港各行各業在疫情下所受到的影響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藉以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經濟增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一直全力推展基建項目，他希望財委會盡快審議並通過各項相關的撥款建議。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 IV-8)。

政制發展

10.2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73，黃碧雲議員強烈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數年來，在推動政制發展及實行《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所訂明的雙普選方面一直裹足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產生辦法，需要立法會、行政長官，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三方面達成共識，因此必須透過對話收窄分歧，以達致各方可接受的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促進立法會議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交流，當局已安排立法會議員於 2018 年 4 月到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並於 2019 年 4 月到訪上海及杭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營造有利推動政制改革的社會氛圍、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選舉安排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0.3 鄭松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尚未刊憲。他們詢問，當局何時會公布上述選舉的投票日期，以及就提名候選人及讓公眾查閱選民登記資料所訂的時間表，會否有所延誤。陳議員又關注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特別是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就強制檢疫及禁止群組聚集訂立的規例在投票日仍然有效，就上述選舉採取的應變投票安排為何。

10.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礙於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的特殊情況，有關指明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並將之刊憲的事宜有所延誤。政府當局須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社會的影響、相關公共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衛生風險，以及其可能對選舉造成的影响，然後才會將投票日期刊憲。儘管如此，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一直密鑼緊鼓，為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就招募投票站工作人員作出安排、物色投票站、就《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選民登記工作。

10.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法例並無規定應在何時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刊憲，但《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任期為 4 年，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2)條，立法會換屆選舉應在新一屆任期開始前的 15 天至 60 天的期間內進行。換言之，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最遲須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應為時 2 至 3 星期，並在投票日期前的 4 至 6 星期結束。政府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

10.6 李慧琼議員認為，應盡快在所有公共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若干傳統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她表示失望。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引入電子器材作核實選民身份之用，以便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用"電子派票"。

1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所採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下，要在逾 600 個投票站安裝點票機，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然而，政府當局現正積極探討可否利用電子器材，以進行公共選舉中的投票及點票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引入電子器材以發出選票，即採用"電子派票"。由於要確保準確核對電子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身份資料，以及制訂適當的運作程序，而兩項工作均需時完成，當局未及引入有關器材，以供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使用。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8 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候選人及公眾人士，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免受暴力威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選舉會在公平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呼籲市民停止暴力行為，特別是在選舉期間的暴力行為。

選民登記及查核措施

10.9 葉建源議員表示，根據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較早時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已頒下臨時禁制令，禁制選舉事務處提供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市民查閱。葉議員指出，查閱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是讓市民辨識及舉報懷疑種票個案的主要途徑；他關注到，市民會否再次被禁止查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冊。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加強查核並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偵查及跟進任何懷疑種票個案。

10.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確保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作為選民登記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答覆編號 CMAB099 所載各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司法覆核案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11 葉建源議員從答覆編號 CMAB099 察悉，經選舉事務處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由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錄得的 170 人，大幅下跌至 2019 年選民登記周期錄得的 25 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選舉事務處打擊種票工作的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當局已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當中，有關選民須在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的規定，已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推行上述措施有助提升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程度，從而減少須由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0.12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23，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的策略過於"老套"，難以引起年輕人的興趣。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公務員事務局增撥資源，加強向公務員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0.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及方式，加強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重點是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方針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舉例而言，當局最近已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短片專輯，重點闡述《基本法》的歷史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提供意見和指導。當中，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務員工作小組會繼續為公務員籌劃和舉辦各類相關推廣活動。

10.14 何君堯議員指出，按照傳統基金會發布的 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新加坡已取代香港，成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但當地實施的國家安全法例卻相當嚴苛。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廣《基本法》所包含的概念時，應參考新加坡所採取的相關策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本港去年出現社會動盪及騷亂，影響了海外人士對本港投資環境的看法，但香港的制度優勢絲毫未損，基礎實力依然強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會審時度勢，在適當時候啟動立法工作。

10.15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據報新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主任曾與多個本地組織代表會晤，促請他們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支持建制派候選人，藉以確保建制派會繼續在立法會中佔大多數。郭議員質疑，中聯辦有否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中聯辦官方網站所載，中聯辦的主要職能包括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一國兩制"方針之下，本港所有公共選舉均嚴格按照香港的法律舉行。

10.17 朱凱廸議員表示，最近備受公眾關注的事件，是在香港電台("港台")某集節目中播出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名官員接受訪問的片段，而該集節目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評為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朱議員注意到，雖然港台已發表聲明，反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作的批評，但他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港台記者所提出的有關問題，如何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

10.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世衛成員國僅限於主權國家，而有關世衛成員國的問題應按照"一個中國"的原則處理，這一點清楚不過。至於有關港台記者的作為，是否有違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和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和職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並在充分顧及《香港電台約章》的情況下研究此事。

10.19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15，朱凱廸議員察悉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一部直升機約一個星期前在大欖郊野公園墜毀。他詢問當局為何未有公布事件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傷亡人數。朱議員又表示，根據海外傳媒報道，在上一年本港示威活動期間，有多達 4 000 名內地執法人員被調派到香港，觀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前線行動。儘管他察悉警方已表明上述報道毫無事實根據，但他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調派內地執法人員來港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10.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香港駐軍作為其中一個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須遵守香港的法律。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已公布，上述直升機意外並不涉及任何市民受傷或民居受損。至於朱議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員所引述的海外傳媒報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注意到警方已迅速澄清，該報道所述情況從未發生，內地執法機關人員從未在最近的示威活動期間來港或作任何觀察。

個人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10.21 鄭泳舜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關注到，部分本地食肆最近以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散播為藉口，拒絕招待內地人士。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合理，明顯是歧視內地人士。他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平機會接獲多少宗相關投訴，以及採取了哪些跟進行動。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答覆編號 CMAB030，處理內地訪港人士或內地新來港人士遭歧視的情況，並非平機會的法定職責。他指出，歧視內地訪港人士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本港十分普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現行反歧視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以涵蓋有關的歧視性作為。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教育市民不應作出任何歧視性作為，而不論有關作為是否為現行法例所涵蓋。

10.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亦注意到，平機會就傳媒查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起的懷疑歧視個案作出回應時，已就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作出解釋，並促請市民不應作出歧視性言論及作為。他強調，平機會會依法處理相關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不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涵蓋範圍內。他表示，除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藉以在社會上建立互相尊重、共融和不歧視的文化外，政府亦會考慮是否有必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應對上述事宜。

10.23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60，毛孟靜議員表示，一名少數族裔社工向她投訴，平機會主席最近曾公開指，不少本港的少數族裔家庭會將其年幼女兒送返祖國結婚。她認為，平機會主席所作的上述言論極不恰當，與平機會致力在港消除歧視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及促進平等的職能不符。她並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有關言論置評。

10.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他並不知道上述言論的語境為何，因此不宜就有關言論置評。然而，他希望指出，平機會作為獨立法定組織，一直履行其法定職務，即執行反歧視條例及促進本港的平等機會。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0.25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04，陳志全議員指出，前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早於 2015 年 12 月已建議當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但政府當局迄今仍未制訂該約章，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履行承諾，未有在 2017 年內擬備該約章的擬議內容。

10.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有跟進諮詢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其中一項跟進工作，就是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該項工作尚在進行當中，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有所延誤。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在為社工編製敏感度培訓資源時，應在過程中諮詢性小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曾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方面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當局會先與各持份者討論，再發表該進一步研究的報告。政府期望以有關研究結果為基礎與各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及落實各項反歧視建議。

保障個人資料

10.27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13，周浩鼎議員察悉，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公職人員遭"起底"的投訴中，有 677 宗經調查後發現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 條，而有關個案已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周議員詢問，在上述個案中，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保障"起底"事件中的受害人，當中包括公職人員/公眾人物及其家人。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關於由私隱專員轉介警方涉及"起底"的投訴個案，他手邊並無有關這些個案目前情況的資料。他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禁止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政府現正聯同私隱專員研究如何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務求更有效遏止"起底"行為，並會在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人權報告

10.29 尹兆堅議員察悉，鑑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接獲資料，指警務處涉嫌在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在本港的示威活動中不當使用化學劑，人權理事會兩名特別報告員最近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就有關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及何時向人權理事會提交其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指明限期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書面回應，以便轉交人權理事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尹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按照既定做法，上述回應會在適當時候在聯合國的網站上發布。

內地事務及與台灣的合作

支援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就防疫措施與內地當局的協調工作

10.30 黃碧雲議員就答覆編號 CMAB070 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關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經貿辦")何時接獲首宗身處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提出的求助個案，他手邊並無相關資料。然而，他向委員保證，駐武漢經貿辦一直有跟進所接獲的求助個案，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及支援。他亦確認，駐武漢經貿辦一直根據其所得資料，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匯報武漢當地的最新疫情。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31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工作上，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之間的溝通及協調似乎不足。他特別關注到，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最近公布多項防疫措施(即入境廣東的香港居民須在指定設施進行檢疫，以及經深圳口岸入境深圳的跨境貨車司機須出示健康證明)造成的影響；他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內地當局就相關安排加強溝通。

10.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應對疫情聯絡機制，與廣東省政府及各市政府密切聯繫、緊密協調。他補充，有關跨境貨車司機的防疫安排詳情，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10.33 盧偉國議員指出，本港以至環球經濟同樣受疫情重創；他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在疫情消退後，加強推廣香港不同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從而加快香港經濟復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儘管出現疫情，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大灣區的發展，並與相關部委跟進，以期早日推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所公布的 24 項政策措施。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與各商會、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就是否需要制訂新的便利政策或措施徵求其意見，以確保有效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的交流與合作

10.34 毛孟靜議員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演辭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她詢問這是否與"一個中國"的原則相抵觸，因為據行政長官所述，全體公務員須恪守此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理解，為何會出現毛議員所質疑的抵觸情況。他補充，在加強與其他地方進行文化和經濟交流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35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曾提交一項問題，當中問及為何台北駐香港經濟文化辦事處候任處長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一直未獲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就業入境許可證，以致無法來港履新。他詢問為何他這部分的問題被刪除，而其問題的餘下部分則交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答(答覆編號 CEDB(CIT)158)。

10.36 應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 1解釋，一般而言，雖然議員在提交有關預算開支的問題時，可表明他/她認為其問題關乎哪個開支總目及政府政策局，但政府當局會因應所提問題的內容，決定有關問題關乎哪個開支總目，以及由哪個政策局及管制人員負責給予答覆。譚文豪議員深切關注到，其問題有部分被刪除，而他事前未獲諮詢。因應譚議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研究此事，並在會後向譚議員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原先的問題指明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為相關開支總目，而該問題分為兩部分。由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涉及台北駐香港經濟文化辦事處候任處長，應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轄範圍，政府當局在諮詢立法會秘書處後，把原先的問題分成兩項，分別轉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舉行會議當時尚未答覆，而有關答覆(答覆編號 CMAB167)其後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送交委員。在 2020 年 4 月 7 日會議結束後不久，立法會秘書處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將上述情況告知譚文豪議員辦事處。)

10.37 至於譚文豪議員較早時提出有關台北駐香港經濟文化辦事處候任處長申請就業入境許可證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他補充，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會按相關法例及政策行事，並會在仔細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就有關申請作決定。

第 X 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10.38 譚文豪議員進而詢問，是否已有人出任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一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出任上述職位，該職位的職務一直由相關人員分擔。譚議員關注到，上述職位一直懸空會產生甚麼影響，並詢問是否有其他派駐海外的公務員職位懸空時間亦如此曠日持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安排填補政府駐海外辦事處的懸空職位時，公務員事務局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有關人員是否適合及願意出任相關職位。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某個派駐海外的公務員職位或因種種原因而懸空一段時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儘管政府未有就填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一職訂下時間表，但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繼續致力物色適合出任有關職位的人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確認，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上的交流從未間斷，日後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0.39 有關答覆編號 CMAB071，尹兆堅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香港與台灣之間就較早時在台灣發生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殺人案進行溝通的情況。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積極與台灣當局跟進有關案件，以彰顯公義。

10.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是港台兩地討論公共政策相關事宜的平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協進會秘書處，會按情況所需，促成兩地的相關各方討論彼此皆感關注的事項。他補充，刑事司法協作並非協進會與策進會同意的優先合作範疇。

第 XI 章：民政事務

11.1 應副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 IV-9)。

青年發展

青年實習和交流

11.2 葉建源議員提述編號 HAB001 的答覆，表示欣悉各項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至 2,300 萬元，較 2017-2018 年度增加了接近 3 倍。然而，他認為相關撥款應進一步增加，讓更多青年人受惠，並透過這些計劃拓展其國際視野。劉國勳議員提述編號 HAB029 的答覆，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前往內地的項目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延期，詢問受影響的參加者人數為何。葉議員及劉議員認為，當局應因應相關特殊情況，為受影響的獲資助團體作出特別安排。鑑於 2020-2021 年度交流/實習計劃的總數或會受疫情影響而減少，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將剩餘預算累積撥入下個財政年度。

1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多項前往內地的外地交流計劃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等原因而暫停/延期，影響約 5 000 名參加者。他表示，政府已實施一系列一次性的特別安排，例如容許團體把項目延遲舉行或修改項目內容(例如縮短相關交流計劃的時間)。如計劃因為疫情而取消/延期，政府會按情況向相關獲資助團體補發已繳付且未能退還的支出(例如機票和住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政府在現階段不會假定獲資助團體將無法在 2020-2021 年度餘下時間舉辦獲資助的計劃。政府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會彈性處理獲資助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中國以外的國家舉辦的青年交流計劃列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為在職青年提供宿舍

11.4 謝偉銓議員提述編號 HAB002 的答覆時，就青年宿舍計劃自 2011-2012 年度推出至今僅得一個青年宿舍計劃

第 XI 章：民政事務

項目完成，表示關注推行進度緩慢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青年宿舍計劃，政府會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尚未地盡其用的用地興建青年宿舍，而修改地契及申請規劃許可等相關程序均需時完成。政府期望累積更多經驗後可加快程序。

加強年青人的法治觀念

11.5 盧偉國議員認為，去年的社會事件反映部分青年人欠缺法治觀念，政府應處理這個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政府應與社會攜手研究如何能有效地向青年人灌輸法治觀念。他補充，本屆政府會致力做好青年“三業三政”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人議政、論政及參政。

體育及康樂

體育發展

11.6 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述編號 HAB027 及 HAB039 的答覆，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購買現已改期至 2021 年舉行的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的轉播權，並給予本地免費電視台（如香港電台（“港台”））播映，讓市民可免費收看這項體壇盛事。陸議員補充，《奧林匹克憲章》亦訂明，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奧運會獲得不同傳媒最廣泛的報道，讓全球最多觀眾收看。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在港台直播本地體育賽事（包括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務求在香港推廣體育運動。

1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奧運會在香港播映的事宜一直透過商業市場運作處理，政府十分明白議員及市民的關注，並會繼續留意轉播權安排的發展。關於港超聯賽事，體育專員表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已與一家傳媒機構就播映相關賽事作出安排。據他理解，足總和各球會均滿意相關安排。體育專員補充，港台曾於 2019 年播映數場賀歲盃賽事，而其他本地電視廣播機構亦曾播映部分本地重要體育賽事。

第 XI 章：民政事務

11.8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去年受社會事件影響的 "M" 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會為因 2019 年下半年社會事件而取消的 "M" 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以減輕各體育總會的財政負擔。當局會根據活動的合理實際支出，例如已繳付的場租、宣傳費用等計算補助金額，每項活動上限為 200 萬元。

11.9 馬逢國議員指出，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通過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他詢問當局為何要待 2020 年上半年才能推展該項資助計劃。體育專員答稱，政府正與各持份者商討計劃細節，預料稍後便能推展該項資助計劃。

改造公共遊樂空間

11.10 謝偉銓議員提述編號 HAB141 的答覆，表示欣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在未來 5 年改造約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時，或會舉辦改造工程公開設計比賽以引入創意。他希望當局在工程計劃首年能改造更多公共遊樂空間，並在有需要時為改造工程增撥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文署署長") 答稱，如工程計劃有餘款，或會在上述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以外改造更多公共遊樂空間。

文化藝術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的經常資助

11.11 馬逢國議員提述編號 HAB040 的答覆，詢問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發局") 在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僅較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0.6% 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藝發局的年度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分別增加約 21% 及 14%。此外，藝發局在 2020-2021 年度透過年度資助、項目資助、文化交流資助及其他資助計劃預算批出合共約 1 億元資助，以支持藝團/藝術工作者。

第 XI 章：民政事務

支援文化藝術界的防疫抗疫措施

11.12 馬逢國議員提述編號 HAB052 的答覆，表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與內地及其他地區文化交流的活動可能減少，以致在總目 53 下用以推動文化合作與交流的撥款在 2020-2021 年度或會錄得盈餘。他希望當局能重新調配該筆盈餘，為受疫情嚴重打擊的文化藝術界提供財政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藝團及自由工作者提供資助，協助其渡過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困難。此外，當局在推出第二輪紓困措施時或會按情況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

地區行政

大廈管理

11.13 鄭俊宇議員提述編號 HAB018 的答覆，詢問當局支援合資格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即清潔及保安員工)進行抗疫工作的抗疫辛勞津貼發放進度。他認為現時訂於每月 1,000 元的津貼額應該增加。朱凱廸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放寬每幢合資格樓宇最多 6 個名額的上限，讓兼職員工也可受惠於該項津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澄清，全職及兼職物業管理員工均合資格申請抗疫辛勞津貼，當局已就每幢合資格樓宇的名額數目徵詢業界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盡快處理已接獲的申請。她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接獲逾 3 000 份由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組織提交的申請，並批出當中 600 份申請，涉及約 1,700 萬元資助款額，惠及逾 4 000 名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11.14 謝偉銓議員提述編號 HAB087 的答覆，詢問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內預算用於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的款項為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稱，第二及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年度開支平均約為每年 2,000 萬元。

區議會

11.15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在過去數月，曾經出現多次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拒絕出席區議會和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當中包括若干為監察警方執法及調查相關投訴而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舉行的會議）並提供支援。黃議員表示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並詢問相關區議會秘書處拒絕支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有何依據。

11.16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可委任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執行其職能。然而，如區議會為上述目的委任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討論事項不符合第 547 章所訂職能，相關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相關討論。

11.17 胡志偉議員表示，警方執法事宜屬地區事務，依他之見並沒有逾越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11.18 鄭泳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區議員明言不會為抱持某些政見的市民提供服務。他認為該等區議員違反了相關行為操守，其行徑或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此等事件。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針對區議員的投訴會轉交相關區議會主席考慮。他補充，政府或會按情況考慮調整相關區議員申領實報實銷營運開支的償還款額。

11.19 鄭俊宇議員表示，本屆觀塘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分別要求暫停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摩頓臺活動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擱置該兩項工程計劃；如會，當局須否支付違約償金。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諮詢該兩個區議會，修訂工程計劃的範圍以更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該兩項工程計劃已按程序取得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支持/批准，因此會如期推展。他補充，相關民政事務專員會就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推行事宜繼續與所屬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第 XI 章：民政事務

11.20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多項在各區舉辦龍舟賽事的撥款申請遭到相關區議會否決。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按既定機制，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不過，政府有需要時或會考慮資助相關活動，以推廣傳統節慶活動。

支援"麥難民"的防疫抗疫措施

11.21 梁耀忠議員表示，麥當勞自 3 月底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晚市堂食服務，大量慣於在麥當勞快餐店過夜的"麥難民"因而受到負面影響。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內的更衣室及沖身設施亦暫停開放，以致無家者難以覓得其他設施保持個人衛生。他們詢問當局可否在政府場地(如社區中心)為他們安排臨時住宿，或容許他們使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內的更衣室及沖身設施。朱凱廸議員建議，當局應提供臨時經濟援助予受影響的無家者租用臨時住宿地方。

11.22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內的更衣室及沖身設施亦暫停開放。他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提供支援服務以滿足受影響露宿者的需要，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會轉交社署考慮。

颱風"山竹"後補種樹木

11.23 劉業強議員提述編號 HAB116 有關補種被颱風"山竹"吹塌樹木所涉開支的答覆，詢問在不同地區補種樹木的費用為何大有差別(例如在灣仔補種一棵樹的平均開支為 5,000 元，但整體的相關平均支出只需 3,300 元)。康文署署長答稱，補種樹木的費用須視乎樹木種類及補種樹木工作的複雜程度。

場地管理

11.24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更嚴格管制市民使用社區及康樂場地，以防該等場地被用作舉辦活動宣揚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訊息。她進一步建議當局為相關場地管理人員

第 XI 章：民政事務

提供這方面的指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會按香港有關法例及相關部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考慮所有使用政府場地的申請。

政府的宣傳活動

11.25 劉業強議員提述編號 HAB098 的答覆，要求當局就 2020-2021 年度用於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總值 2 億 2,660 萬元的開支預算提供分項數字。他表示，新聞媒體和社交媒體平台上流傳假新聞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當局應適時作出回應，以遏止假新聞散播。新聞處處長答稱，當局正就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開支預算擬定具體細節。政府會夥拍國際知名的傳媒機構，在國際媒體投放印刷和網上廣告，並製作用於社交媒體的內容，務求重建外界對香港的信心。

11.26 陳志全議員提述編號 HAB091 的答覆，指出"綱領(4)—公民責任"於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9-2020 年度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分別大幅增加 26.3% 及 16.8%，並詢問其原因為何。鑑於"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短片：珍惜香港這個家"的製作開支超過 90 萬元，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該宣傳短片的成效，是否物有所值。新聞處處長答稱，與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綱領(4)—公民責任"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僅增加約 1,000 萬元，增幅溫和。他表示，由於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社會風波及近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均對香港的形象造成影響，政府需加強宣傳工作，消除香港在主要市場的負面印象，加強社會凝聚力，建立和諧社會。新聞處處長表示，政府新聞處會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製作宣傳短片，並會根據預定的評審準則從技術及價格方面考慮標書。投票者會各自提出投標價，政府新聞處一般不會在招標時就投標價釐定上限。

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11.27 姚思榮議員提述編號 HAB089 的答覆，詢問《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將帶來甚麼影響，當局可否藉此省卻執法人手。民政

第 XI 章：民政事務

事務總署署長答稱，《條例草案》下引入的措施將有助相關執法工作，加強阻嚇性。她補充，政府並無計劃在法例實施初期減少執法人手。

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宗教設施

11.28 朱凱廸議員就新界區沒有清真寺的情況表達關注，並詢問政府會否協助在新界區建造清真寺。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一直與伊斯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並會按情況在建造宗教場地方面提供政策支援。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1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 IV-10)。

工商

支援本港企業渡過經濟難關

旅遊業

12.2 姚思榮議員跟進編號 CEDB(CIT)198 的答覆，詢問當局會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放寬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取消該兩項計劃現時按旅客人數發放資助的規定，以支援旅行代理商渡過難關。

12.3 商經局局長答稱，去年政府推出該兩項計劃以紓緩旅遊業界的經營壓力。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旅行社鼓勵計劃已批出共約 680 間旅行代理商的申請(涉及鼓勵金約 2,100 萬元)；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則已批出共 2 間旅行代理商的申請(涉及鼓勵金約 18,000 元)。考慮到旅遊業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政府已延長兩項計劃的申請期限至本年 12 月底，讓業界有更多時間，把握稍後旅遊業復蘇的機會，善用這兩項計劃下的資源。

12.4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政府會繼續按需要考慮優化旅行社鼓勵計劃。而由於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資金來自環境局，因此有關資源須繼續用於環保範疇。

酒店業

12.5 就編號 CEDB(CIT)032 的答覆，劉國勳議員表示，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過去大半年嚴重打擊酒店業、旅遊業和飲食業。他詢問全港酒店房間最新的平均入住率為何。劉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措施支援酒店業，例如當局可參考外國做法，將個別酒店全幢預留以供抵港人士在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強制檢疫期間入住。此舉除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大量檢疫設施外，亦為酒店業帶來商機。

12.6 姚思榮議員補充，香港現時不少酒店營運者均屬小本經營，加上部分酒店營運者並非在自置物業經營酒店業務，需負擔租金開支，他期望下一輪紓困措施會涵蓋酒店業。

12.7 商經局局長表示，近期的訪港旅客數目銳減，與旅遊相關的行業受到重創，酒店入住率創近年新低。雖然防疫抗疫基金下的24項措施並沒有涵蓋酒店業，但該業界仍可受惠於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多項支援企業的措施，包括利得稅和差餉寬免，以及水費、電費和排污費的資助等。

12.8 商經局局長續稱，考慮到早前有不少旅客在郵輪上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公眾對酒店是否適合作檢疫用途存疑，擔心酒店內的其他住客會被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感染。政府需審慎評估病毒會否經中央冷氣系統和其他設施在酒店內傳播。政府亦曾探討將部分酒店全幢租用作檢疫中心的可能性。然而，即使個別酒店營運商願意配合，政府仍需考慮地區人士的關注。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考慮利用酒店作檢疫設施的方案。

12.9 商經局局長亦表示，近日不少回港人士均選擇到酒店自我隔離，個別酒店入住率有所回升。政府會繼續向業界提供意見，以降低酒店從業員和住客在酒店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旅遊業和賓館業從業員

12.10 就編號CEDB(CIT)109的答覆，潘兆平議員和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社會事件和疫情對本地旅遊業構成雙重打擊。旅遊業和賓館業前線從業員多月開工不足，收入大幅下跌，而且未獲防疫抗疫基金的援助。潘議員建議當局為旅遊業從業員成立失業保障基金。陸議員則建議當局針對旅遊業和賓館業從業員推出失業援助計劃，並為他們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他們渡過經濟難關。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11 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在制訂新一輪紓困措施時，除涵蓋更多現時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行業(如美容業、兒童教育中心和補習學校等)外，應考慮直接向自僱人士和開工不足的僱員提供津貼。

12.12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曾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當中涵蓋持牌旅行代理商。政府在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下收到超過 1 710 份登記表格(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反映不少旅行代理商仍在艱難環境下經營。商經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考慮推出措施以支援從業員。

其他行業

12.13 田北辰議員指，本地零售和飲食等行業的營商氣氛低迷，不少茶餐廳東主在租金壓力下，相繼結業。當局多次呼籲商鋪業主減收租金的行動未見成效。田議員促請當局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商鋪業主寬減租金。具體而言，當局可考慮推行"免租額稅款抵免方案"，向願意減收租金的商鋪業主提供一筆免稅額，有關款額相等於該業主在相關財政年度所減收租金總額的 50%。

12.14 商經局局長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需要社會各界共同承擔。政府自去年下半年起，寬免政府土地和物業合資格租戶一半租金，為期 6 個月。財政司司長其後宣布延長有關措施至 12 個月。商經局局長察悉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12.15 就編號 CEDB(CIT)258 的答覆，莫乃光議員指本地和來自海外的初創企業，以及與創新及科技("創科")和電子競技產業相關的公司均受疫情影響，出現財政困難。業界普遍認為當局為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租戶提供 6 個月租金寬免，不足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莫議員建議當局盡快推出新一輪措施，支援全港創科企業和初創企業的租金開支和僱員薪金開支，以免相關公司因經濟原因而結業，窒礙本地創科發展。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16 就編號 CEDB(CIT)184 和 CEDB(CIT)188 的答覆，胡志偉議員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的利息高昂(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獲批個案的平均年利率分別達4.88%和 6.8%)，在經濟前景欠佳的情況下，不少企業負責人對冒險在擔保計劃下申請貸款有所保留。就此，胡議員促請當局參考不少歐洲國家的做法，透過成立配對基金等方式，向全港所有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企業(例如美容業、補習學校及洗衣鋪等)派發現金，協助他們渡過經濟難關。

12.17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為現時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本地企業(例如幼兒遊戲小組中心、舞蹈學校、數碼影視製作公司、音樂及藝術中心等)提供財政援助。

12.18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不少針對性措施，支援個別尤其受疫情影響的界別。惟香港行業眾多，難免有部分未能受惠於這些特定行業措施。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亦宣布了多項適用於全港企業的措施(如利得稅和差餉寬免等)，並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

12.19 商經局局長續說，政府已設立多項基金，透過配對形式向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現時兩項基金尚有超過 50 億元結餘，可供業界申請。政府會繼續主動向業界推廣各項資助計劃，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升級轉型。

12.20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本港企業受疫情影響，收入暴跌，資金周轉出現困難，當中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甚。在不可能大規模直接資助本港企業的情況下，政府有需要推出擔保計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渡過前所未見的難關，減少倒閉和裁員。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因應業界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各項信貸擔保產品。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21 商經局局長指，政府正在研究新一輪紓困措施，進一步支援受疫情重創的經濟活動，以及支援按法例規定停業的界別。政府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考慮各界提出的訴求。商經局局長察悉莫乃光議員有關支援創科業的意見，並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反映。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2.22 楊岳橋議員指不少企業反映參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審批貸款時相當保守，而且手續繁複耗時。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參與貸款機構簡化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手續，務求在短時間內批出更高貸款額，協助本地企業取得融資，應付財務需要。周浩鼎議員跟進編號 CEDB(CIT)027 的答覆，建議當局容許在擔保計劃下申請貸款的企業延遲 12 個月償還本金。

12.23 商經局局長答稱，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過 2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以供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按證保險公司")在其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百分百擔保。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適用於各行各業的香港企業，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申請貸款企業可選擇首 6 個月 "還息不還本"。有關產品將於短期內推出。此外，自 2012 年起營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其下 3 項優化措施(即降低擔保費五成；將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以及將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延長至 7 年)已於 2018 年推出。為了協助一些規模較小、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貸款企業均可申請最多 12 個月內 "還息不還本"。商經局局長稱，上述 3 項信貸擔保產品均適用於香港所有企業(上市公司除外)。申請貸款企業可按需要同時申請全部 3 項信貸擔保產品。

12.24 商經局局長指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的貸款申請雖然經參與貸款機構審批，但參與貸款機構會在放款後將貸款轉移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再由政府提供百分百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擔保，承擔所有壞帳風險。這安排有助參與貸款機構更快批出貸款。按證保險公司和參與貸款機構亦已簡化擔保計劃的申請程序，參與貸款機構在收妥文件後，按證保險公司會在 3 個工作天內批出申請。副主席補充，據他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與銀行安排中小企融資溝通會議，商討如何加快有關審批程序。

"中小企資援組"的工作

12.25 就編號 CEDB(CIT)094 的答覆，廖長江議員詢問於 2020 年 1 月投入服務的"中小企資援組"，會否因應疫情，以視像會議等更靈活的方式替代直接會面面談，藉此在疫情下繼續向中小企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各項資助計劃，並解答與申請有關的問題。

12.26 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認同有關建議，並指已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行多次網絡研討會，在疫情下繼續支援本地中小企。

振興本地經濟

12.27 黃定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多項紓困措施，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香港居民和企業，給予肯定的評語。黃議員引述當局在 2003 年沙士疫情後，透過"個人遊"政策等措施，令香港經濟快速復蘇。考慮到經濟繁榮對香港民生和社會穩定的重要性，他詢問商經局局長會否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安排足夠人手和財政資源，及早開始籌劃如何在疫情過後振興本地經濟。

12.28 商經局局長答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 24 項措施除了支援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亦包括了中長期提振經濟的計劃。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了 10 億 2,000 萬元推行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a)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和會議的本地或海外參加者；以及(b)所有其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以挽留或吸引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政府亦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貿發局增撥資源，為港商開拓商機。一同獲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額外撥款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已制訂四大策略方向，在香港及主要客源市場疫情減退時加強對外推廣香港旅遊。現階段，旅發局會積極與業界商討支援計劃，並籌備未來的推廣工作。

12.29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主要電訊營辦商將如期於2020年4月1日起推出第五代流動服務，相信有關電訊基建將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应用提供巨大潛力。政府會投入更多資源，讓香港企業在疫情下透過升級轉型，例如加強科技應用，改善工作流程。

12.30 盧偉國議員表示，當局去年與國家商務部簽署協議，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就編號 CEDB(CIT)279 的答覆，盧議員要求當局告知，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否拖慢兩地政府具體落實《修訂協議》內的各項開放措施。他亦詢問，在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當局會如何進一步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帶來的機遇，憑藉內地龐大的市場潛力，為香港經濟開拓新增長領域，以免香港經濟跟隨環球市況同步放緩。

12.31 工貿署署長回覆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2019 年與國家商務部及相關部委在《安排》框架下展開新一輪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的磋商，並吸納了業界提出的意見，政府最終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與國家商務部簽署《修訂協議》。政府今年會繼續與相關部委跟進落實各項開放措施的具體安排。為配合《修訂協議》推出的一系列新開放措施，工貿署會積極擴大一站式平台的功能，進一步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市場。雖然《安排》宣講會受疫情影響而押後舉行，工貿署仍會積極聯繫商會、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等，向業界介紹新開放措施的詳情，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協議》作好準備。

12.32 商經局局長補充，內地市場(包括貨物貿易、科技應用和醫療衛生等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豐厚，加上"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憑藉香港與內地密切的經貿關係，香港可以發揮優勢，開拓更大發展空間。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政府最近與在香港的國際商會會面時，商會代表亦關注到"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會否受疫情影響。此外，政府十分重視專業服務業的發展，將繼續爭取進一步開放內地服務業市場，為香港專業界別開拓內地市場。

12.33 廖長江議員提述編號 CEDB(CIT)093 的答覆指投資推廣署收集了世界各地企業的意見，普遍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樂觀。然而，早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前，商界面對中美貿易磨擦、社會事件和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等不利因素的內外挑戰下，對本港的營商氣氛感到悲觀。不少國際組織更警告今年環球經濟可能陷入衰退，香港經濟很可能會隨環球市況一同轉差。就此，廖議員關注投資推廣署所收集的意見能否完全反映實況，當局會否進一步了解商界對香港商業信心的意見，以便制訂適當的投資推廣策略。

12.34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外來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並非只基於短期因素，他們一般會放眼於投資目的地的中長期投資機會和潛力。投資推廣署所接觸的投資者當中，大部分認為亞洲的發展仍然是全球增長的主要動力。基於以上原因，境外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前景的信心，未必與本地商界對香港當前經濟環境的關注完全一致。投資推廣署每年 6 月均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而在港外國商會亦有進行類似的統計調查。外國商會的會員公司不時表達對當前經濟環境的看法，一般而言，外來投資者有信心亞洲會在中長期保持經濟增長。

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12.35 黃碧雲議員指香港近年只著重優勢產業、"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2020-2021 財政年度工商及旅遊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亦只側重本港商業發展，沒有對本港工業發展提出方向和計劃。由於當局多年來忽略工業發展，以致本地製造業式微，政府當局最終無法向本地居民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她詢問當局會否因應疫情全球蔓延，加快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發展重點項目，以確保本地居民在疫情下可依賴本地生產的物資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36 商經局局長回覆指，雖然本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5%，但政府針對香港企業而推出的資助計劃不限於服務行業。以 BUD 專項基金為例，香港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均可申請資助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的項目，當中包括提升廠房設施等。資助地域範圍涵蓋內地和其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此外，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再工業化和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已推出與"工業 4.0"相關的措施，並鼓勵業界將科研產品從研發到商品化的產業鏈保留在本地。

12.37 商經局局長又表示，現時全球口罩和保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主要集中在某幾個國家製造，歐美等地近期亦面對個人防護裝備供應短缺的問題。短期而言，香港不可能單單依靠本地生產的個人防護裝備，滿足近日急增的需求。政府最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協助應對燃眉之急，並建立存貨。計劃最多會資助 20 條本地生產線。預計受資助的生產線可於 2020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逐步開始出產口罩供本地使用。

消費者保障

12.3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最近兩間網上旅行社停業，消費者卻因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過窄，未能獲有效保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更新《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堵塞漏洞。

12.39 就編號 CEDB(CIT)070 的答覆，鄭松泰議員認為，消費者在 2019 年就多個行業提出的投訴個案比前一年下跌，可能是因為這些行業的部分公司已因種種原因結業，並不代表相關行業的服務有實質改善。鄭議員要求當局繼續加強執法，並加大力度打擊與旅遊會籍服務相關的不良銷售手法。

12.40 商經局局長表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只包括向持牌旅行代理商購買下列全部或任何兩項服務的人士：(a)從香港出發前往外地的載運(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服務安排；(b)在香港境外任何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地方的住宿；及(c)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旅遊業的運作情況以檢視上述基金的適用範圍。商經局局長又察悉鄭松泰議員的意見，並指相關部門會對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作出跟進。

對外關係

12.41 鄭松泰議員擔心，澳洲和紐西蘭的新任駐港澳領事以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因未獲當局簽發工作簽證而未能來港就任，可能影響香港的對外關係。考慮到各界在過去1年十分關注香港的經濟自由度，當局應早日解決有關簽證問題，向國際社會發放正面訊息，為商界締造有利營商環境。

12.42 商經局局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社會事件

12.43 郭家麒議員詢問，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的社會爭議而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為何；當局為解決社會事件和推出各項紓困措施的預算為何。郭議員又要求商經局局長說明行政長官在事件上所作的決定是否導致有關社會爭議的原因；以及商經局局長有否嘗試勸說行政長官嚴肅考慮商界對《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12.44 商經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在2019年下半年引發了激烈的社會爭議，連串的暴力衝擊事件和違法行為不但影響市民大眾的人身安全和日常生活，亦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對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去年香港經濟全年收縮1.2%，按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粗略推算，本港2019年第三季經濟按年負增長2.9%的其中約兩個百分點，是因社會事件所造成。商經局局長又表示，政府一直檢視社會事件的因由，並相信只有在整個社會均遵守法律，各界互相尊重，香港才能重建社會秩序，繼續成為安全的城市。

旅遊

旅遊業發展

12.45 就編號 CEDB(CIT)199 的答覆，姚思榮議員支持當局向旅發局增撥資源，在疫情過後，加強對外推廣，重振旅遊業。他詢問旅發局會否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策略，以確保額外資源用得其所。

12.46 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答稱，旅發局將視乎香港及主要客源市場疫情減退情況，以及往來香港的航空服務恢復等因素，利用逾 7 億元的額外撥款推出一連串推廣計劃，並支援業界開拓商機。

12.47 就編號 CEDB(CIT)024 和 CEDB(CIT)108 的答覆，潘兆平議員和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香港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出現連串暴力衝突，當中更包括堵塞機場、襲擊旅客等非法行為，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令人擔心香港不再是一個安全和歡迎旅客的城市。潘議員和陸議員認為，重建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是旅發局首要任務。

12.48 商經局局長答稱，香港向來贏得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美譽，這優秀條件成為香港在國際上吸引旅客到訪的賣點。旅發局的工作將包括逐步恢復旅客對香港的信心，重建香港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形象。商經局局長又特別感謝各行各業的前線從業員一直盡心盡力款待和協助旅客，為訪港旅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稱心的體驗。他又表示，2019 年下半年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得以順利舉行，有賴主辦單位和相關團體的努力。

12.49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已因應最新情況制訂策略方向和工作計劃，當香港及主要客源市場的疫情減退，以及往來香港的航空服務恢復後，視乎社會氛圍，將會盡快落實本地和海外推廣計劃。根據統計數據，非內地訪港旅客在本地沙士疫情結束後約 10 個月才逐步恢復來港。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全球蔓延，估計本地旅遊業在疫情後可能需要一段更長時間方可復蘇。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50 旅發局總幹事又表示，旅發局會將部分的額外撥款用於重新審視香港旅遊品牌，因應最新的旅遊趨勢和香港獨有的旅遊優勢等，為本港旅遊業建立更合適的定位，預計有關研究可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初完成。屆時，旅發局會推出一項全新的全球性香港旅遊品牌推廣計劃，重建香港旅遊形象。

12.5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加強管理旅遊巴停泊安排等措施，解決旅客活動對民生的影響。他又建議當局透過稅務政策，讓本港居民分享訪港旅客帶來的收益，達致互惠共贏。

12.52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全球不少旅遊目的地均面對類似情況。政府一直推動落實多項措施，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政府培育及拓展旅遊產品及項目時，會致力發掘不同地區的旅遊特色，將旅客分流到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從而擴大經濟收益和惠及各區。

推廣盛事項目和文化藝術交流

12.53 就編號 CEDB(CIT)112 的答覆，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將如何協助盛事項目的主辦機構加強推廣，推動香港經濟復蘇。當局又會否參考 2003 年沙士疫情結束後的做法，舉辦大型娛樂盛事項目，重建經濟活力。就編號 CEDB(CIT)215 的答覆，馬議員亦詢問，香港駐內地和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如何在疫情結束後重新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和促進文化交流。

12.54 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指，旅發局會透過舉辦及宣傳大型盛事，爭取全球的焦點和關注。因應社會情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旅發局在 2019-2020 年度取消了 4 項大型活動。展望未來，香港將有多項大型活動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行，包括 2020 年 10 月中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旅發局將在有關期間加強全球宣傳，重建香港旅遊形象。旅發局亦已著手與相關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聯絡，商討宣傳計劃。此外，旅發局亦會積極邀請機構來港舉行其他世界級盛事，進一步增加香港的旅遊吸引力。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55 商經局局長補充，香港全年均有各式各樣的盛事及活動。政府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挽留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最新資料顯示 Art Basel 將在 2021 年初繼續在港舉行。除挽留會展活動外，政府亦會支持不同機構和商界團體，舉辦具備特色的活動。經貿辦日常除加強本港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及旅遊推廣外，亦一直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及促進文化交流。經貿辦在來年會繼續相關工作。

其他事宜

12.56 鄺俊宇議員批評商經局局長近日就香港電台節目所發表的言論及公開向廣播處長施壓，已干預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窒礙新聞自由。就此，他要求商經局局長自我評價，他是否值得收取載於 CEDB(CIT)003 的答覆內的薪酬水平。

12.57 商經局局長不認同鄺俊宇議員的批評，認為其工作應由公眾評價。他建議在一節(通訊及創意產業)才就香港電台的議題作詳細回應。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3.1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及開支(附錄 IV-11)。

香港電台

部門開支

13.2 黃碧雲議員提述編號 CEDB(CCI)070 的答覆，就香港電台("港台")表示一直獲政府分配足夠資源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她查詢當中是否已包括充足資源以興建新廣播大樓。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一貫按照發展需要制訂年度預算。港台現時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聯用大樓方案發展新廣播大樓，正與有意共用聯用大樓的部門及建築署磋商，以期進一步開展擬定概念設計圖的工作。

13.3 朱凱廸議員認為因應 2019 年在本港發生的社會運動，香港警務處及港台相信是員工逾時工作最多的兩個政府部門。然而，在未來一年的開支預算中，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增加 2 543 人(7.1%)，港台只增加 6 人(0.8%)；香港警務處的一般部門開支增加 22 億元(18.5%)，而港台卻減少 0.3 億元(-7.0%)。朱議員詢問港台的開支預算是否由港台自行撰寫，抑或曾遭首長級官員削減。廣播處長解釋，港台員工逾時工作一般以補假作償，至於開支預算則按實際需要釐訂，港台沒有自行削減預算。

13.4 葉建源議員提述編號 CEDB(CCI)061 的答覆，他察悉港台在 2019-2020 年度，截至 2 月底已接獲超過 70 000 宗表揚。他查詢此數字是否冠絕所有政府部門，及港台是否值得獲取更多資源。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部門的資源調配並非簡單以市民的評價為依歸，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部門的需要、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安排、審計署發表的審計結果及立法會議員的反饋等。

13.5 梁志祥議員表示，港台每年度的預算約 10 億元，其中用於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開支達近 6 億元，但港台電視頻道的收視率偏低，不符公眾期望。他要求港台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作出解釋。廣播處長表示，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開支，包含員工薪酬及節目製作開支，港台已公開每年度的開支變化。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港台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偏低，其中一個原因是它的訊號覆蓋率至 2019 年上半年才達到全港約 99% 的人口。

節目《The Pulse》訪問世界衛生組織官員所引起的關注

13.6 多名委員就港台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播出的節目《The Pulse》("該節目")訪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官員一事，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就傳媒查詢該節目時所發出的聲明表達關注。該聲明提及："香港電台必須恪守和按照《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履行其職責，為市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商經局)局長認為該集節目當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一中原則')及《約章》中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訂明的目的和使命。"

13.7 楊岳橋議員表示，該節目中記者僅問及世衛會否重新考慮讓台灣成為會員，而世衛成員身份種類繁多，台灣早於 2009 年至 2016 年曾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清晰指出記者的提問如何違反一中原則。他質疑當局的判斷是否僅建基於商經局局長的個人感覺。鄭俊宇議員表示，發問乃記者天職。他質疑商經局局長有否判斷失誤，及能否指出記者有何具體過失。

13.8 許智峯議員質疑，該記者的提問方式是否真的會削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其影響的嚴重程度是否達致港台違反《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陳志全議員查詢，該提問是否引致該節目被評為違反一中原則的理由。陳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單憑一句話判斷某人的言論是否符合一中原則，會嚴重剝削記者、議員、以至一般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政治權利。

13.9 商經局局長強調，一如商經局發出的聲明所載，他在近月已兩度表明，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恪守和按照《約章》履行其職責。港台同時亦須恪守一些重要的政府原則。他澄清，商經局認為該集節目有違一中原則，並非源於個別提問，而是節目的整體表達、以至其體現的節目製作及編採方針。商經局局長表示，他已清楚表達政府對該節目的關注和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立場。他察悉港台早前曾就其外判節目《台灣故事》在探討台灣與非洲國家關係時以"兩國邦交"作旁白鄭重致歉，認為港台會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和立場處理節目《The Pulse》所引起的關注。

13.10 副主席提醒各委員，提問應與開支預算相關。

13.11 許智峯議員提述編號 CEDB(CCI)078 的答覆，表示《約章》訂明港台編輯自主，會恪守不受政治等方面影響的編輯方針。他詢問商經局局長過問港台個別節目的整體觀感以至記者的提問方式，是否屬於審查過敏、意圖政治噤聲，又指商經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有關該節目的言論是政治干預，涉帶頭違反《約章》。楊岳橋議員查詢，日後港台記者是否需要把提問先行呈交予商經局審批。

13.12 商經局局長表示不認同許議員的評論，指商經局從不介入港台的節目製作過程，但港台必須恪守一些重要的政府原則，包括一中原則。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但假如港台節目違反重要的政府原則，商經局局長有責任向港台指出及向公眾清楚交代。商經局局長強調，政府在相關問題上的立場不能偏差也不能含糊。

13.13 黃碧雲議員表示，若禁止港台記者提出政治不正確的提問，是限制了其新聞和採訪自由，有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香港的傳媒業幾乎已被親中資本全面滲透，能代表香港人心聲的媒體現已絕無僅有。他認為商經局局長作為政府最高層官員中的一員，公開指責一名港台前線記者，指其提問違反一中原則，是形同威嚇，會損害言論自由。

13.14 商經局局長重申，政府尊重言論和新聞自由，但同時港台亦必須恪守當年由各方共同訂立的《約章》條文，他察悉廣播處長亦認同此原則。政府在本事件中的立場是建基於節目整體而非個別提問。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3.15 周浩鼎議員認同商經局局長應按照《約章》嚴肅處理該節目中，由記者的提問所引發的爭議。他指出，《約章》訂明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是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然而，對一些觀眾而言，該節目似乎正借助記者的提問，伺機為台灣獨立造勢，有促使台灣成為獨立國家之嫌。周議員認為，若不及時指出該節目有違《約章》，港台日後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宣揚台灣、新疆、西藏等地獨立，甚至分裂國家的平台。商經局局長強調政府的立場是維護一個中國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所有政府部門亦必須恪守同樣原則。

13.16 陳恒鑽議員詢問，有港台工會反駁商經局所發的聲明，此舉是否反映港台現已不受局方約束，甚至出現失控的情況。商經局局長回應指，港台受《約章》制約，須履行其特定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的政策受商經局監察，港台也應重視和考慮由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就其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等事宜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其節目的投訴展開調查。

13.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全球大流行下病毒無分國界散播，要有效應對此等公共衛生危機，有賴全球各地透明地交流資訊。他認為，查詢世衛會否重新考慮讓台灣成為會員，本屬一條與公共衛生相關的合理提問，卻被政治化並提升至違反一中原則的高度。他詢問商經局局長能否表態肯定世界各地均理應有權加入世衛，攜手抗疫；抑或他為保仕途，只肯說出政治正確的話。郭家麒議員詢問，商經局局長是否為要競逐成為下任行政長官，不惜破壞言論自由，和摧毀港台這家在傳媒公信力、使用率及信任度評分均名列前茅的公共廣播機構。

13.18 商經局局長重申，他就該節目的回應不是針對記者的個別提問，而是與港台作為節目編採單位的權責有關。由於商經局是負責監察港台政策的決策局，若港台違反政府原則，商經局局長便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對於郭家麒議員的質詢，商經局局長表示，他現時絕對沒有興趣擔任現崗位以外的職位，他請議員別把問題牽扯到個人層面以轉移視線。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3.19 陳恒鑽議員表示，該節目的港台記者就台灣可否成為世衛成員提問，是刻意設下陷阱，希望博得世衛官員失言製造輿論。他認為該記者的意圖十分明確，予人港台可以"唱台獨戲"的感覺。許智峯議員指陳議員對港台記者作出的指控性質嚴重，詢問政府是否認為該記者宣揚台灣獨立和"唱台獨戲"。商經局局長回應指其判斷與商經局聲明內容一致，認為該節目整體有違一中原則。至於有關記者發問動機的臆測，廣播處長提出，世衛在該節目播出翌日發出的聲明，事實上已全面回應訪問當天未作答的所有提問。

13.20 葉建源議員察悉澳門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準成員之一。他詢問若有記者就其他非主權國家應否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準成員提問，政府會否同樣視之為違反一中原則。商經局局長回應指，任何國家的主權均不容分割，此乃不爭事實。聯合國會員國均以主權國家為組成單位，其屬下組織的成員主要也是主權國家，只有經主權國家商議後接受的情況屬例外。

13.21 朱凱廸議員察悉，港台發言人回應商經局的聲明時表示："當提及台灣時，節目以地方來形容，本身並沒有任何取態。港台審視全集內容後，認為該集節目並無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亦沒有違反《約章》。"朱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是否仍願力挺該節目上提問的記者。廣播處長答稱，港台不可違反、且一直恪守一中原則。

節目《頭條新聞》所引起的關注

13.22 陳恒鑽議員表示，《頭條新聞》早前故意引用錯誤消息意圖詆毀其他部門，詢問廣播處長作出了甚麼跟進行動。黃定光議員引述廣播處長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發予港台員工的信中表示："《頭條新聞》絕非新聞報道節目，其內容特色是諷刺，借此針砭時弊這類城中少有的劇種，借社會熱話，反映社會脈搏，也讓觀眾得以舒氣釋懷。"他質疑《頭條新聞》以"黑警"稱呼警隊如何做到針砭時弊；此劇種又如何達致舒氣釋懷的效果。

第 XIII 章：通訊及創意產業

13.23 廣播處長回應指，《頭條新聞》從未提及"黑警"一詞。作為諷刺式劇集，《頭條新聞》一直以舒氣釋懷作為其中一種表達方式，在播放超過 30 年以來為觀眾帶來開懷的感覺。他明白不同觀眾對諷刺式劇種的觀後感或有不同，港台員工多年來已持續向外界說明《頭條新聞》的劇種和性質。商經局局長重申，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以公帑運作，享編輯自主，必須按照《約章》履行其特定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的政策受商經局監察，它應重視和考慮由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就其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等事宜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其節目的投訴展開調查。商經局局長認為，針對港台及其節目表現的評價，適宜以《約章》為依歸。

13.24 梁志祥議員表示，個別立法會議員在網上平台播放的節目，點擊率已可高達 20 多萬。他詢問《頭條新聞》的點擊率為何，廣播處長又打算如何提高港台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廣播處長回應指，由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頭條新聞》的點擊率逾 2 000 萬，《鏗鏘集》的點擊率則超過 3 600 萬，而且該等數字並沒有計及分享播放的次數。

電影發展基金

13.25 劉業強議員提述編號 CEDB(CCI)006 的答覆，他察悉電影發展基金正透過不同資助計劃支援本地電影業。然而，由於投資者不願意在香港投資開拍電影，加上近期疫症肆虐，令電影業市道低迷，不少電影業從業員開工不足。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仿效鄰近國家的做法，為外來電影業投資者提供定額資助。他認為這樣做既可吸引非本地製片商來港投資拍片以振興本地電影業，又可間接帶動旅遊業發展以促進本地消費。

13.26 商經局局長表示，市道低迷下，政府傾向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優先支援本地業界，資助本地電影業提高製作量、提升製作水平及加強培訓人才，從而保障從業員的生計。他指電影發展基金旨在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過程中一向存在本地與內地和海外業界合作的空間。長遠而言，基金亦可考慮是否向外來投資等其他方面提供資助。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新財政年度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2)。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清潔員工提供防護裝備

14.2 就編號 FHB(FE)062 及 FHB(FE)093 的答覆，邵家臻議員表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分別提供下述資料：(a)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前線清潔員工得到的口罩、保護衣物和額外清潔器具的數量；及(b)全港 18 區每區的外判服務合約中，訂明為清潔員工、司機和管工提供個人防護衣物和用具及潔淨工具的每月開支。然而，政府當局在答覆中並沒有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邵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政府僅向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某些類別的前線清潔員工(例如負責清潔街道、公廁、垃圾收集站和公眾街市的員工)，提供懲教署生產的口罩("CSI 口罩")，其他人員(例如管工、洗街車/垃圾收集車司機，以及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員工)則不獲提供 CSI 口罩。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向先前未獲提供 CSI 口罩的承辦商員工派發口罩，以及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其外判服務合約內訂明，承辦商應向清潔員工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衣物和用具(包括口罩)，以供他們執行職務時使用。

14.3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亦關注到，前線清潔員工有否獲提供足夠防護裝備和用具，以履行其職務。陳議員、郭議員及柯議員表示，他們從部分外判清潔員工得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港爆發以來，該等員工在工作時一直未獲提供足夠的口罩及合適的防護裝備。胡議員及黃議員表示，除口罩外，政府當局應確保清潔員工亦獲提供防護衣物和裝備(例如眼罩)。

14.4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整體口罩供應匱乏，政府一直盡力在全球採購口罩。食環署負責為公眾地方提供潔淨服務。該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署方員工及外判承辦商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聘用的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安排。食環署會繼續因應工作環境和情況，向署方的清潔人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和工具，以供他們執行職務時使用，並會提醒承辦商採取相同做法。

14.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包括評估其僱員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衣物和用具，以至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以及制訂合適的工作安排。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加上口罩整體供應匱乏，政府明白到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作為應急措施，當局已預留 70 萬個懲教署增產的口罩，分發給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員工，以保障該等清潔員工的健康，以及維持所需的潔淨服務。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食環署已安排向其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分發 CSI 口罩(每月超過 30 萬個)，供他們在清潔街道、公廁、垃圾收集站和公眾街市時使用。食環署計劃在未來數月，向更多不同類別的前線工人分發口罩。

14.6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鑑於全球口罩供應緊張，經相關部門完成檢討後，政府決定繼續向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員工分發口罩。相關部門將有關決定告知外判服務承辦商時，亦藉機提醒他們須履行服務合約下為其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和用具的責任(包括為其僱員採購口罩)，以確保員工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至於食環署或其服務承辦商在採購防護裝備和用具方面所招致的開支，食環署沒有另行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14.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食衛局局長或食環署署長曾否親自向前線清潔員工了解他們對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的需要，特別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胡志偉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前線清潔員工在工作期間獲提供所需的防護裝備。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一直獲悉前線清潔員工的整體工作安排。食環署署長表示，她曾親自到訪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清潔員工的工作地點，向他們分發口罩，並了解他們對防護衣物和用具的需要。員工於簽到時即獲分發口罩。食環署署長強調，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食環署督導人員在指派清潔員工進行特別清潔及消毒行動時，會確保相關員工事先已獲提供所需的防護設備和用具。

14.8 邵家臻議員詢問，食環署為何只向其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逐次分發小量 CSI 口罩(例如一包數個(最多 5 個)，而非足夠一個月使用的一盒 30 個)。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每名清潔員工在簽到時可獲發一個口罩。該等安排旨在確保口罩是在工作期間使用。

14.9 陳凱欣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因為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沒有向員工提供口罩而採取任何懲處/執法行動。依她之見，政府應考慮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把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訂明為職業病，讓在工作期間受感染的僱員(例如清潔員工或醫護人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申索補償。食衛局局長表示，據她了解，勞工處正在研究此事。

14.10 朱凱廸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服務承辦商正在以設計較佳的新制服取代舊有的員工制服。他詢問食環署會否仿效該做法，為署方員工提供設計較佳的新制服。他亦促請政府調派更多二級工人到鄉村及郊外地區收集垃圾，以減輕現有員工的沉重工作量。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朱議員所指部分服務承辦商將會採用的新制服，其實是由食環署聘用的顧問設計作試穿之用。若使用者對新制服反應良好，食環署會考慮為署方清潔人員更換制服。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進行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14.11 鄭泳舜議員詢問，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有否增撥資源，對其管理的街道和公共設施加強清潔和消毒。食衛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她表示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在 2019 年合力推展“全城清潔”，並會在該行動完結後繼續改善社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署長列舉例子，解釋潔淨服務承辦商會視乎實地情況，加強街道潔淨和清洗服務，以保持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此外，食環署自 2019 年 6 月起成立了 23 隊專責後巷清潔隊，針對處理後巷的衛生問題。食環署在 2020-2021 年度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清理後巷的垃圾/廢物。

14.12 黃碧雲議員察悉，食環署會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清潔和消毒。她詢問，該等行動的詳情為何。鄭泳舜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他尤其關注到，當局為確診者位於舊區"三無大廈"的住所進行清潔和消毒的情況。

14.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確診者居於私人樓宇，食環署會因應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到其居所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若確診者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食環署會督導房屋署 ("房署")轄下的清潔工人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如有需要，房署和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進行聯合清潔和消毒行動。一般而言，確診者居住樓宇的公用地方的清潔和消毒工作，由相關樓宇管理人負責，若所涉樓宇沒有適當的樓宇管理人，或其樓宇管理人在進行有關工作方面有困難，食環署會進行有關清潔和消毒工作。

翻新公廁

14.14 謝偉銓議員提述答覆編號 FHB(FE)141 所載，政府當局進行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的時間表；他促請政府加快進行餘下的公廁翻新/優化工程。他希望更多中小型建築公司有機會參與該等工程項目。他察悉，食環署已於 2019-2020 年度就其管理的 20 個公廁開展翻新工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參與該等工程的承建商中，有多少家分別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名冊")內的甲組及乙組承建商，以及該等承建商是否中小型公司。謝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否邀請名冊以外的專業服務顧問公司參與投標，承接翻新/優化工程項目。

14.15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 2019-2020 年度起計的 5 年內，食環署會分階段為其管理的約 240 個公廁開展翻新/優化工程。食環署署長補充，公廁翻新項目若屬全面翻新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工程，會交由建築署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設計，再以招標方式邀請承建商承接工程項目。政府將於會後提供謝偉銓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防治鼠患

14.16 陳凱欣議員察悉，根據答覆編號 FHB(FE)067，當局在 2019 年進行的鼠患調查次數較 2017 年及 2018 年為少。陳議員特別提到，美孚一個公眾街市附近數幢住宅大廈的鼠患問題嚴重。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進行鼠患調查的地點/範圍，以及食環署有否在她先前提述的地點進行鼠患調查和採取針對性的滅鼠行動。鑑於多區鼠患問題嚴重，陳議員建議，當局應提供電話熱線或較方便的途徑，讓市民舉報環境衛生黑點及鼠患問題。

14.17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滅鼠)，解決地區上的鼠患問題。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透過提供高層次指導，統籌及協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在督導委員會的協調下，多個部門已獲增撥資源，加強各自管轄範圍內的防治蟲鼠工作。食環署會考慮陳凱欣議員有關推動市民參與滅鼠工作的建議。

14.18 食環署署長補充，在檢討監察鼠患的地點的地理覆蓋範圍時，食環署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在 2019 年 11 月，食環署曾邀請一位由世界衛生組織推介的滅鼠專家到港，就如何改善全港的滅鼠工作提出建議。專家就此提出多項建議，其一是持續在社會上推動防治鼠患的工作。食環署正跟進該名專家的意見。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食環署收到私人住宅物業的鼠患投訴後，會與相關持份者跟進個案，就如何改善防治鼠患工作提出意見。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19 周浩鼎議員察悉，根據編號 FHB(FE)131 的答覆，食環署自 2020 年年初已在九龍城區進行實地測試，評估可否採用配以人工智能分析及數據收集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以量化鼠患監察工作。鑑於食環署計劃於 2020 年 5 月在全港各區進行兩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時，在行動前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進行分析，以量化及檢視滅鼠行動的成效，周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較多鼠患投訴的地區(例如元朗及沙田)率先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實地測試效果理想，食環署會考慮在更多地區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

與食物供應相關的事宜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向食物業界提供支援

14.20 鑑於疫情對飲食業及食物相關行業造成嚴重打擊，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牌人發放一次過資助，為業界提供財政援助，張宇人議員對食環署此方面的工作表示欣賞。張議員察悉，食物業經營者如擬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其中一項必須符合的條件，是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 8 個指定類別中任何一個類別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展開，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結束。然而，任何人如(a)在遞交申請至申請獲批當天，曾就有關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提交牌照轉讓申請；或(b)在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計劃截止申請前，未獲食環署發出相關的正式牌照，則該人士沒有資格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張議員希望食環署考慮延長正申請轉讓牌照/正式牌照的申請人的申請期限(即 2020 年 5 月 4 日)，並增派人手處理根據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

14.2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食環署轄下 3 個牌照組增撥人手。她強調，準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如可在資助計劃申請期內完成牌照轉讓申請，或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獲發正式牌照，即符合資格在該計劃下獲得資助。由於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4 日)前仍有時間完成所需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程序，在現階段考慮應否延長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屬言之過早。

14.22 周浩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很多在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經營的熟食檔位租戶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負責在機場及其他出入境管制站對入境旅客執行健康管制的外判人員，亦沒有資格獲發防疫抗疫基金下每月 1,000 元的津貼。他認為，即將公布的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紓困措施應涵蓋熟食檔位租戶，以及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工作的外判人員。朱凱廸議員關注到，本地農場/農墟不符合資格申請第一輪紓困措施之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因為大部分農民沒有商業登記證，而商業登記證屬申領資助時必須出示的文件。他希望政府考慮豁免本地農民提出申請時須提交商業登記證的要求，又或考慮為農業界設立新的資助計劃。

14.23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支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深受打擊的市民及企業，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制訂第二輪紓困措施時曾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她會把朱凱廸議員就零售業資助計劃提出的意見，轉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考慮。食環署署長補充，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發放的每月 1,000 元津貼，將會惠及約 17 000 名受僱於食環署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廁所事務員及保安工人。

14.24 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突然宣布實施若干臨時措施，規管餐飲業及 12 類有較高風險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的處所(包括美容院及按摩院)的業務及運作，藉以禁止群組聚集，以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可能在本地傳播的情況，有關措施對相關行業造成嚴重影響。依他之見，政府應向該等受上述措施影響的商戶及其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及支援。鄭議員亦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部分執法人員在巡查食肆時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

14.25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為遏止可能出現的傳播，政府決定對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的運作模式施加規定或限制，以及禁止群組聚集。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當局已藉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有效期為 14 天，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開始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為止。

規管進口野味

14.26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現時對進口野味有何規管，以及獲准進口本港的野味種類為何。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能出示由來源地發證實體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肉類或家禽適宜供人食用，或事先獲得食環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任何肉類或家禽。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野味)樣本進行檢測。食物安全專員提供資料，說明獲准及不獲准進口本港的野味種類。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開列近年獲食環署准許進口本港的野味種類。

設置及管理公眾街市

14.27 朱凱廸議員察悉，食環署正積極推展在天水圍設立臨時街市的工作，並預計在 2020 年年底前落成啟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東涌設置另一個臨時街市，服務當區居民。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總結推展天水圍臨時街市項目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臨時街市是否有必要或是否可行。

14.28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接獲投訴指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藉增加旗下一個位於天水圍北的濕貨街市的檔位租金，試圖迫使租戶遷離該街市。他希望食環署考慮讓受影響租戶優先租用上述臨時公眾街市的檔位，繼續經營。依鄭議員之見，長遠而言，當局應在東涌設置新的公眾街市。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29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興建新街市需時，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公布，將在位於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的空地設置一個臨時公眾街市。食環署會繼續全力推展不同地區的公眾街市項目，以照顧當區居民的需要。食環署會參照既定做法和程序，為出租天水圍臨時街市的檔位作出最佳安排。

14.30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為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及翻新工程的進度為何。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就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取得其支持。建築署正聘請顧問，並會盡快展開詳細圖則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在有關設計和準備工作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預計在 2021 年展開全面翻新工程。與此同時，政府計劃全面翻新另外 3 個位處九龍和新界的公眾街市，並於 2020 年稍後時間開展諮詢和籌備工作。此外，政府亦計劃為另外最少 3 個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其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各項目的計劃和時間表。

與漁業有關的事宜

14.31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近年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非法捕魚活動有所增加，以及相關部門打擊非法捕魚的執法工作有何成效。何議員察悉，根據答覆編號 ENB008，由於有較舊的巡邏船已不能運作及有待更換，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調配至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數目由 11 艘減少至 8 艘。他詢問，該等較舊的巡邏船將於何時完成維修/更換，以及可執行巡邏任務。

14.3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現時計劃，當局會更換該 3 艘較舊的巡邏船，而新巡邏船將於 2021 年年底陸續投入服務。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當局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在收集情報方面，漁護署會特別加強與本地漁民的合作。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繫，以便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策略及為此調撥的資源。

與動物福利相關的事宜

14.33 就編號 FHB(FE)052 的答覆，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提升動物福利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第 169 章)的進度如何。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共收到約 2 500 份由公眾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大部分支持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政府會研究接獲的意見，然後制訂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計劃在 2020 年 4 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

14.34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在過去 3 年，漁護署每年用於執行《條例》的開支僅約 300 萬元。副主席從編號 FHB(FE)018 的答覆察悉，雖然漁護署接獲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一直上升，但署方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所涉人手卻維持不變(即 17 名人員)。他關注到，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

14.35 食衛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視乎漁護署的實際運作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會靈活調撥資源，供該署加強就《條例》採取的執法工作。漁護署署長表示，在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及/或漁護署會進行調查。直到目前為止，現有人手足以應付工作量。

14.36 因應實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政府當局須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育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葉劉淑儀議員對相關工作的進展表示關注。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持牌動物繁育者/售賣商發出相關守則，當中載列為繁育及出售用途而飼養不同物種動物的護理標準及具體要求。漁護署亦擬備了有關如何適當飼養及照顧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常見寵物(例如貓、狗和兔)的一般指引，並將之上載至漁護署網站，供寵物主人參考。與此同時，漁護署正就如何適當照顧動物擬備更詳細的指引，並會在指引公布後開展宣傳工作。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對有寵物店涉嫌非法處理動物屍體的關注，漁護署署長表示，當局會不時巡查持牌處所；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就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採取執法行動。

14.37 就編號 FHB(FE)019 答覆的附件，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的資助金款額與漁護署向動物福利機構發放的資助金款額有很大差別。他詢問箇中原因，以及漁護署會否考慮增加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資助金。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財政資助，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現時當局以工作計劃形式向動物福利機構發放資助金，當中不會涵蓋如租金及員工開支等經常性開支。鑑於舉辦推廣動物福利活動的開支不斷上升，漁護署已增加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年度資助金至 150 萬元。漁護署會適時檢討是否須為這方面的工作增撥資源。

14.38 副主席從編號 FHB(FE)022 的答覆察悉，漁護署曾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在本港市面抽取 360 個不同的常見寵物食品樣本，以檢測當中是否含有若干有害物質和微生物。他詢問，漁護署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完成該項研究並公布結果。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項研究涵蓋的寵物食品眾多，而很多樣本均須送往海外化驗所進行檢測，因此有關顧問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內完成。在研究完成後，漁護署會分析結果，以評估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及未來路向。

14.39 陳志全議員詢問，(a)有多少寵物在其主人確診感染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須接受檢疫；及(b)該等寵物的檢疫安排詳情。依他之見，若沒有證據顯示寵物會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漁護署應提醒市民不要棄養寵物。

第 XIV 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4.40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或其密切接觸者在家中飼養哺乳類寵物(如貓或狗)，漁護署會接走有關寵物，並將其送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動物居留所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漁護署會從該動物採集樣本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若獸醫學監察和有關測試結果理想，動物會於其主人或獲授權人士能接回時交還。直到目前為止，漁護署曾為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家中的 32 隻狗、18 隻貓和 2 隻倉鼠進行測試，當中只有兩隻狗和一隻貓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呈陽性反應。該兩隻狗在其後的測試中對病毒呈陰性反應，並已交還其主人，但對該貓隻的獸醫學監察則尚未完結。

其他事宜

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展

14.41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骨灰所辦")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進度緩慢，影響市場上私營龕位的供應。他察悉，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骨灰所辦只批出 5 個牌照，並原則上同意 2 宗牌照申請及 1 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骨灰所辦會否及如何協助申請人，加強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期加快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的處理/審批過程。

處理樓宇滲水的舉報

14.42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升由屋宇署及食環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食衛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與食環署已加強合作處理樓宇滲水的舉報，以期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隨着新的香港區聯合辦公室在 2020 年 1 月初成立，屋宇署及食環署的人員可集中在同一辦公室工作、加強溝通和縮短文件送遞的時間，從而提升工作效率。長遠而言，當局將在九龍和新界成立地區聯合辦公室，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第 XV 章：衛生

15.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在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詳情(附錄 IV-13)。

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港口衛生及檢疫措施

15.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8 日解除在湖北省武漢市實施的封鎖措施，可能會對香港帶來健康風險。她質疑現時不全面關閉香港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內地旅客來港的安排，是政治決定，而非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作出的決定。田北辰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在內地當局解除對湖北省實施的所有封鎖措施後，現時禁止曾在過去 14 日前赴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的安排會否維持。郭家麒議員促請當局全面關閉香港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規定所有來自武漢的旅客須在指定地點接受病毒檢測，並在該處等待檢測結果。

15.3 食衛局局長強調，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採取的港口衛生及檢疫措施是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實行，而非基於抵港旅客的身份。在現行安排下，湖北省居民(包括武漢市居民)及曾在過去 14 日前赴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均不得入境香港。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武漢市居民可否從其他內地城市的地方當局取得簽注，以及部分抵港旅客或會刻意隱瞞其旅遊紀錄。葉劉淑儀議員澄清，內地居民赴港簽注只會由其所屬地方當局發出。麥美娟議員指出，內地當局已暫停發出數個月。

病毒檢測

15.4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時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進行的病毒檢測數目是否已達上限，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進一步加強檢測能力，以識別社區內沒有出現病徵的病人。黃碧雲議員詢問，香港居民如曾於過去 14 日前赴湖北省，當局會在他們抵港當時還是進行家居檢疫時收集其深喉唾液樣本，以及需要多久才得知檢測結果。

第 XV 章：衛生

15.5 食衛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及該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正密切監察疫情，並一直陸續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當局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進行的檢測總數逾 11 萬個，而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已加強其檢測能力，每日可處理 3 000 個樣本。自會議舉行當日(2020 年 4 月 8 日)開始，所有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無病徵抵港旅客，必須在衛生署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其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檢測。曾在過去 14 日前赴湖北省而經陸路管制站來港的旅客將獲提供樣本瓶，用以在其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時收集其深喉唾液樣本作檢測之用。政府在制訂上述措施時曾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最新的風險評估結果，即在接載身處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的第一批專機的 469 名居民當中，只有一名香港居民的檢測結果為陽性。

15.6 田北辰議員察悉，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從英國乘坐航班來港的無病徵抵港旅客，必須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其深喉唾液樣本，並在該處等候結果。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向出發地為其他地方的航班實施相同的規定，因為在過去 14 日內，約 30% 的確診個案都不是來自英國的輸入個案。食衛局局長表示，衛生署在決定是否將上述措施擴展至涵蓋所有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抵港旅客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場地限制及相關感染控制風險。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十多日，每日從英國抵港人士的數目、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人士的數目，以及從英國抵港人士佔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人士數目的比率。

15.7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營醫療體系採用由本地大學及私人公司研發的快速診斷測試，並參考部分地方的做法，為公眾人士提供家居抗體或血清測試套件。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決定是否引入新測試方法時，會審慎評估各種可採用的新測試方法。

個人防護裝備的庫存

15.8 陳凱欣議員從編號 FHB(H)116 的答覆得悉，當局未能提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第 XV 章：衛生

數量的資料。她詢問當局為何未能在答覆中提供有關數字。鑑於截至 2020 年 3 月中，醫管局現時的 N95 呼吸器存量預計可供使用約一個月，而外科口罩、一次性隔離衣和一次性面罩則可供使用多於一個月，她詢問醫管局現時的個人防護裝備存貨量是否處於歷史新低，有否為醫管局敲響警號。麥美娟議員察悉，自 2020 年 1 月起，醫管局已加緊大量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她詢問採購情況在過去兩個月是否有所改善，以及醫管局會否考慮訂購符合 KN95 標準的呼吸器，作為 N95 呼吸器以外的其他選擇，並為此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

15.9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現時的庫存情況如下：約 2 500 萬個外科口罩、280 萬件一次性隔離衣、360 萬個一次性面罩及 200 萬個 N95 呼吸器。雖然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出口和物流管制嚴格，為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工作帶來嚴峻挑戰，但由於內地陸續復產，醫管局現時的庫存已見改善。此外，醫管局已循多個貨源採購 N95 呼吸器，並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就個人防護裝備的庫存與醫管局保持密切溝通，當局亦已致力加快為從內地輸入的個人防護裝備進行清關。

15.10 謝偉銓議員察悉，衛生署定期預留至少 3 個月份量的個人防護裝備應急儲備，供政府當局醫護人員作預防和控制感染之用。他詢問當局釐定庫存水平的準則為何，以及當局會否不時檢討庫存水平。食衛局局長表示，個人防護裝備的庫存水平受全球供應鏈、對裝備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疫情所影響。

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15.11 郭家麒議員指出，近日有傳媒報道，袁國勇教授(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感染及傳染病科講座教授)指有政府官員對現時疫情所造成的風險和嚴重後果視而不見。他詢問袁教授所指的官員是何人。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處理疫症爆發不當承擔最大責任。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與包括袁國勇教授在內的專家顧問團成員保持密切溝通，以訂定應對疫情的措施。

第 XV 章：衛生

15.12 鄭俊宇議員引述在會議舉行當日(2020 年 4 月 8 日)，政府當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最新指示(有關指示作出多項規定，包括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為例，批評當局推行的抗疫措施零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新措施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地傳播。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關注。就袁國勇教授認為內地復產和復課或會為香港帶來另一波輸入個案，而世界各地政府均已加強其病毒檢測能力，以隔離無病徵的病人，胡志偉議員請政府當局就袁教授的意見置評。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致力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內地及本地疫情。政府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相關指示，旨在保持社交距離及防止人群聚集，務求控制疫症傳播，以及截斷病毒傳播鏈。

15.13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隔離及檢疫設施是否足夠，以做好準備工作，應對任何傳染病流行的情況。他詢問當局在訂定疫症應變計劃時，有否考慮市民的需要，包括市民對外科口罩的需求。潘兆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因應疫情而實行的人手調配措施為何。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已於 2020 年 1 月初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在不同範疇實行一系列預防措施。為提升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整體準備及應變能力，衛生署已定期舉行練習和演習，藉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在應付主要傳染病爆發及公共衛生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15.14 鄭松泰議員反映醫管局醫護人員提出的關注，即該局在疫情下恢復部分聯網若干非緊急手術(包括牙科手術)至正常水平，或會增加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消耗，亦會增加病人之間的交叉感染風險。他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現時的非緊急手術安排。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自疫症爆發以來，醫管局已削減約一半非緊急手術的手術室節數，以減低個人防護裝備的消耗，以及病人到訪醫院的需要，而部分手術則因應情況所需而分不同階段繼續進行。臨床醫生會評估每宗個案的臨床情況，並會優先處理對病人最為有利的手術。

第 XV 章：衛生

15.15 陳凱欣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床位不足，病人被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被送往公立醫院。她亦深切關注到，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公立醫院的專科醫生人數減少。她要求當局闡述在疫症爆發期間，有何措施紓緩床位不足問題，並增加醫護人手。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公營機構的展覽設施改裝成臨時醫院，以應對床位不足的問題；如會，所需的人手及設備為何。謝偉銓議員關注隔離病床不足的問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不同公立醫院的負壓深切治療病床分配不均。

15.16 食衛局局長承認，病人須等候一段時間才獲送院的情況並不理想。當局預期情況會有改善，因為醫管局已將若干公立醫院的普通病房改裝成負壓病房，以提供額外的隔離病床，供臨床情況已有改善但未經分子測試確認其對病毒呈陰性結果的病人使用。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該局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增加醫管局在疫症爆發期間的服務量，其中包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臨時檢測中心、推出第二線隔離病床，以及為病徵較輕微的病人在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一般而言，現時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患者都會在 24 小時內送院。醫管局會視乎疫情發展，研究已不再出現病徵的確診病人是否應在社區而非在醫院進行隔離。在疫症肆虐期間，醫管局轄下的重大事故控制中心一直致力協調隔離病床(包括相關深切治療病床)及其他資源的分配事宜。

15.17 郭家麒議員指出，根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香港應興建 3 座傳染病大樓；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興建餘下兩座傳染病大樓的時間表。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會在兩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探討整體興建需要。

15.1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調亂兩名尼泊爾裔人士的身份，將一名確診病人的父親送院，實在不能接受。他質疑當局對少數族裔病人的支援是否足夠。衛生署署長就調亂病人身份的事件致歉，並表示衛生署在處理冠狀病毒個案時，一直為不同少數族裔群組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亦會進一步調查此個案。

第 XV 章：衛生

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不同界別人士

15.19 李國麟議員詢問，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予醫管局的47億元撥款可如何幫助前線員工，特別是醫管局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化驗室員工。食衛局局長解釋，該筆撥款不僅用於應付前線員工的人手開支，亦會用於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因應員工的臨時住宿需要發放特別租金津貼；加強支援化驗測試；以及採購藥物和醫療設備。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該筆撥款涵蓋須執行高風險程序的員工，包括物理治療師及化驗室員工。

15.20 鄭俊宇議員指出，在2019冠狀病毒肆虐的情況下，不少行業不但受疫情重創，亦備受政府當局採取的防疫抗疫措施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向這些行業提供財政資助。食衛局局長表示，繼在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各項措施後，政府準備再向基金額外注資，以推展第二輪紓困措施，目標是惠及第一輪措施並未涵蓋的行業。

醫管局部分醫護人員發起的工業行動

15.2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醫管局會否對參與2020年2月3日至7日舉行的工業行動的醫護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然而，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該工業行動已影響到公立醫院的服務。她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就此採取的紀律行動，以及對受工業行動影響的病人所作的補償。依她之見，正接受大學以上程度的醫學訓練並曾參與該工業行動的醫生，不應獲頒授專科資格。黃碧雲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強烈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並補充，部分醫管局醫護人員在2020年2月初發起工業行動，其目的是促請政府當局全面關閉香港所有出入境管制站，以杜絕輸入個案，避免公營醫療系統超出負荷，以及促請醫管局為其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應付疫情。

15.22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按醫管局轄下各部門所匯報的情況，在2020年2月3日至7日期間，約7000名員工沒有依照當值安排上班。醫管局會向有關員工收集資料，並根據

第 XV 章：衛生

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公營醫療界別的人手狀況

15.23 陳凱欣議員關注到，醫管局資深醫生的流失情況會否進一步延長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影響醫療服務質素。蔣麗芸議員察悉，雖然醫管局根據有限度註冊計劃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開支有所增加，但醫管局在 2019-20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僅聘請了 22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方法減輕醫管局醫療人手的負擔。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增加醫生的人手供應。柯創盛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應對醫療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以及如何藉有效調動政府當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

15.24 食衛局局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除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外，當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增加醫生的人手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醫科學生的學額；推出挽留員工的措施，例如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以及增加撥予醫管局的資助金。當局預期，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內的醫療人手的淨增長約為 4%。蔣麗芸議員認為，增加應屆畢業生供應不能即時解決專科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而如果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不能提供誘因，以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公營醫療界別服務，情況難有改善。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該局一直致力並會繼續加強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招聘工作，包括海外推廣及增加培訓機會。

15.25 李國麟議員認為，醫管局向擁有認可專科資格並在相關臨床專科或服務範疇工作的全職註冊護士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專科護士津貼，不能達到挽留有關護士人手的目的。他促請醫管局考慮採取其他方法，例如他一直促請醫管局給予這些護士每年額外的增薪點。食衛局局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香港護士管理局正商討高級或專科護理計劃的監管機制。視乎最終安排，醫管局會進一步檢討相關津貼事宜。

第 XV 章：衛生

15.26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牙科學額增加至每年 80 個，但仍遠不足以應付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所推算，在 2020 年、2025 年及 2030 年將分別短缺 96 名、121 名及 127 名牙醫的情況。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牙科課程學額已由 50 個逐步增加至 80 個，增幅頗大。學額能否進一步增加，取決於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應對增加學額的能力及其臨床實習安排。

15.27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過去 3 年，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的護理支援人員人數由 1 421 名減至 1 377 名。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該聯網的護理支援人員的流失率偏高，超過 10%，招聘上亦有困難，部分原因是大部分人員須長途跋涉上班。醫管局已實施多項挽留措施，如加薪及改善晉升前景等。該聯網亦正研究可如何改善其招聘工作。

15.28 陳沛然議員提述編號 FHB(H)039 的答覆，當中載述醫管局管理層的薪酬。他詢問總行政經理職系是否醫管局總辦事處獨有的職系，以及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及總行政經理(醫療成效及科技管理)須不時出席政府當局匯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最新情況的每日新聞簡報會，他們用於處理臨床工作的時間為何。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總行政經理主要在醫管局總辦事處上班，其職務並非臨床性質。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精神健康服務

15.29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每年 5,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一項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他詢問該筆撥款是否旨在縮短精神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依他之見，精神健康問題在社會上甚為普遍，但當局對病人的支援不足，加上輪候時間甚長，導致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滯後。李國麟議員深切關注到，18 歲以下精神科患者的人數大增，而兒童

第 XV 章：衛生

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持續增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

15.30 食衛局局長表示，該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撥款主要用作推廣及公眾教育用途。醫管局在 2020-2021 年度已預留約 1 億 1,530 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其中包括加強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提供的專職醫療支援服務；擴大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及在港島東聯網推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該局已調派兒科專科人員處理病況相對輕微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牙科服務

15.31 邵家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使用率甚高，但多間牙科診所均為公務員而設，其中一間更只限香港警察學院職員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數目，並擴展其服務範圍至涵蓋補牙及鑲假牙服務。食衛局局長表示，公營牙科服務主要集中於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但當局亦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以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

長者健康服務

15.32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自 2017 年起，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登記時間越來越長。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解決此問題。衛生署署長表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衛生署設立了 4 隊新的臨床小組。該署會密切監察輪候時間，但由於須調配人手支援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控制措施，有關輪候時間可能會有所影響。

第 XV 章：衛生

化驗香煙產品

15.33 吳永嘉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曾在2015年至2017年間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化驗方法的資料。他關注到，當局採用化驗傳統香煙的方法，以化驗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或會因而得出不合理的化驗結果。政府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關化驗方法、過程及結果。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16.1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20-2021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14)。

推動"再工業化"的發展

16.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本地防疫物資出現短缺，尤以口罩、面罩、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及其他相關裝備為甚。她指出，本港欠缺口罩生產線，口罩供應主要依賴進口，而全球對口罩需求的上升令香港口罩嚴重短缺的情況加劇。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動本港"再工業化"的發展，支援本地優先生產充足的防疫物資(包括口罩)以應付市民需要。

16.3 創科局局長答稱，全球面對口罩供應持續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積極透過科技研究及發展("研發")，促進防疫抗疫工作。他表示，許多廠家正陸續增加口罩的供應。現時香港市場上口罩的存量已逐漸增多。就推動"再工業化"而言，政府當局致力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無需太多用地及人手的高增值製造業，並以符合"本地研發、本地應用、本地受惠"的原則為前提。高端製造業將為本港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特別是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就業機會。

16.4 黃碧雲議員表示，儘管個人防疫物資(例如口罩)並非高增值的產品，政府當局不應過份依賴進口保護裝備。她續指香港理工大學研發了一款防護面罩，可惜由於未能覓得本地投資者，有關產品最終交由內地廠商生產。就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本地生產研發產品。

16.5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發中心已開發與抗疫相關的應用科技，例如，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與企業共同研發的納米纖維技術，已應用於製造具有殺菌功能的口罩。此外，政府使用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自行研發的電子手環，協助推行家居檢疫工作。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16.6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並擬於今年第二季推出該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多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他認為，疫情或會令全球經濟局面出現改變，政府當局應把握箇中機會，推動香港發展高端生產，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與國際組織及/或平台加強聯繫，鼓勵企業把生產線遷回香港。周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在第二季推出該資助計劃時，投資者會否因疫情和經濟因素而卻步，因而資助計劃未能收到預期成效。他問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目標，包括預算資助計劃可吸納多少間企業在本港設立生產線。

16.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的發展。局方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今年第二季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局方曾就此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主要工商組織、多個廠家及投資者等，他們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然而，因應疫情發展，投資者或需重新審視他們未來的發展計劃，另一方面，亦有新投資者對資助計劃表示感興趣。局方認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將有助吸引企業在香港設立新的生產線。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再工業化"，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16.8 胡志偉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研發出全自動快速多重診斷系統，此外，香港科技大學研製快速檢測新型冠狀病毒的便攜式測試儀。然而，該等產品最終只能於內地生產。他認為，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政府當局提出"官產學研"合作的成效有欠理想。他質疑，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推動建設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並繼續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如何能有效推動將本地研究成果保留於香港的產業鏈內。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進駐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由大學的科研人員尋找合作夥伴和機遇，藉以為科技研發成果製造完整的產業鏈。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16.9 創科局局長解釋，目前在本地研發開支大部分源自於政府/公營機構，這情況有別於其他已發展經濟體，該等地方的研發工作主要由私營企業資助。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發展“微電子中心”，把科研產品從研發到成品的產業鏈保留在本地。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官產學研”的成功例子眾多，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使用了一套本地研發的電子手環系統，並採用一間創科公司聯同本地大學研發的軟件程式配合電子手環。至於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分別研發的快速檢測新型冠狀病毒系統，政府當局須待有關產品經過試驗及獲取相關認證後，方能採用。

推動科技研發及應用

電子手環

16.10 毛孟靜議員詢問，是否有三分之二的電子手環曾出現連接問題，導致無法使用，以及現時電子手環的運作是否已經恢復正常。

16.11 創科局局長回應指，有關三分之二的電子手環無法使用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實際而言，不論電子手環抑或是監察手帶（即掃瞄二維碼（QR Code）啟動檢疫程式），超逾99%均屬運作正常。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8日起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並利用電子手環監察被檢疫人士所在位置。在檢疫措施實施初期，局方需要較多時間理順流程，加上三月中下旬，在同一時間有大批抵港人士需要下載程式及啟動手帶，導致部分接受檢疫人士未能於短時間內收取短訊密碼。局方已就相關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6.12 郭家麒議員批評創科局就電子手環的使用問題推諉責任。創科局局長不認同郭議員的看法，並表示局方一直因應疫情的發展檢討及評估現行工作安排。局方會密切跟進電子手環的監察系統運作。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16.1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區所採取的抗疫措施。陳議員從編號ITB004的答覆察悉，截至2020年3月6日，政府當局安排了共1 065條電子手環予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佩帶。他詢問(a)該等手環是否屬於最新型號，以及截至目前政府當局發出電子手環的數量為何；(b)自實施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以來，政府當局共推出多少種電子手環；(c)每個電子手環的生產成本為何；(d)電子手環是否容易脫下；(e)接受檢疫人士如未能下載手機應用程式(如Google Play)配合電子手環使用，是否可透過其他通訊軟件(如WhatsApp或WeChat微信)分享實時地點；(f)資料辦在核實家居檢疫人士的位置須符合強制檢疫令的要求擔當甚麼角色；及(g)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新監察手帶/手環，以優化強制檢疫的支援工作。

16.14 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曾參考不同地區在抗疫工作方面的措施及成效，但在推行科技方案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先後採用5款監察手帶及電子手環，其中以二維碼啟動檢疫程式的監察手帶共派發約41 000條，該等手帶現已停止使用。另外，就由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入境人士，資料辦分別派發了約13 000條及3 000條電子手環予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佩帶。就電子手環的成本而言，可重用的電子手環的單位成本介乎300至400元，一次性電子手環的單位成本約為60至80元，而以二維碼啟動檢疫程式的監察手帶的單位成本則少於1元。

16.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續指，電子手環設計上不能隨意脫下，且接受檢疫人士不可離開家居範圍。一旦接受檢疫人士攜帶手環離家、破壞手環、或企圖攜帶手機離家，衛生署及警方會知悉及跟進。在檢疫期間，政府當局會透過多項措施監測接受檢疫人士有否遵從檢疫令，例如，資料辦設立的家居檢疫聯絡中心工作人員，會不時核實該人士是否留在他報住的地址，並以視像通話作突擊檢查，以確保他留在居所。至於強制檢疫人士未能下載Google Play手機應用程式，該等人士可以安裝套件檔案格式(即APK格式)以啟動"居安抗疫"應用程式。若檢疫人士無法在智能手機成功安裝APK格式，資料辦會向該等人士派發智能手機以配對電子手環。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推動使用資訊科技方案

16.1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法庭的事務亦相應受到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司法機構恢復處理法庭運作事宜，包括使用視像會議設施來進行遙距聆訊。梁美芬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引述中國及美國的司法機構應用科技進行審訊為例子，促請創科局積極協助香港司法機構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法院事務的進行。

16.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司法機構於4月2日發出"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就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民事案件的遙距聆訊訂立實務安排。據他了解，一宗案件在4月6日於上訴法庭以視像會議設施審理，過程順利。司法機構會進一步推展和探討遙距聆訊的應用。

16.18 就財政司司長於2020至2021年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向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1萬元，鄭俊宇議員提述創科局局長曾透露政府當局可透過"轉數快"，加快向市民發放相關款項。他詢問有關發放款額的最新安排為何。葛珮帆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迅速向市民發放相關款項。

16.19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己出席商業電台的節目時曾指出，使用網上銀行的市民將較使用傳統銀行戶口的市民更快收取1萬元；"轉數快"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啟動的快速支付系統，便利個人或企業之間的資金轉賬。創科局局長強調，有關發放1萬元款項的安排須視乎相關政策局的決定。

16.20 郭家麒議員察悉，為籌備及推行現金發放計劃，政府當局預留約10億元作為行政費用。他關注計劃所涉行政開支龐大，並詢問有關預算是否用以支付創科局協助推行該計劃的行政費用。創科局局長答稱，創科局通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約70個由28個部門/辦公室提出的科技項目，以促進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有關安排不涉及個別政策局/部門的行政費用開支。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16.21 葛珮帆議員引述智慧城市聯盟與政府當局共同開發"疫情互動地圖儀表板"，向公眾發放疫情最新信息為例子，促請創科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善用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陳出新，協助市民渡過難關。創科局局長表示，局方雖致力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防控疫情，但不能單靠一種科技解決所有問題。局方會繼續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眾善用資訊科技方案，與此同時，為顧及保障個人私隱，應在社會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使用創新科技。

16.22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在疫情肆虐期間，業內會計公司及專業人士未能前往受委聘客戶的公司進行審計及認證程序等工作。據他了解，部分公司應用區塊鏈技術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但許多公司卻因缺乏相關資訊和科技知識，而令其工作進度裹足不前。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為該等公司提供協助。創科局局長答稱，數碼港會積極拓展新的科技領域，例如金融監管科技(RegTech)和法律科技(LawTech)，為金融行業帶來機遇。

16.23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科技園公司會透過不同計劃，與不同行業的企業(例如旅遊及酒店業等)建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為他們尋找應用科技方案。他詢問在"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下，將由用家抑或是其委託的科技公司向政府當局提出科技方案，以及有關計劃會由甚麼部門負責推行、資助金額是否設有上限等。姚議員亦查詢政府當局如何向業界推廣和宣傳相關計劃，以及企業如何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16.24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香港科技園公司會透過"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按業界需要安排本地企業/公營機構與園區科技公司會面，增加企業與初創公司的業務配對機會，從而鼓勵本港企業採用創科公司的技術，推動企業創新。例如，園區內科技公司最近為酒店業研發"送餐機械人"的科技應用方案，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研究和發展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16.25 梁繼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出《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建議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並於2018年落實有關措施。就此，他查詢該措施自實施以來的成效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企業進一步拆牆鬆綁，再行擴闊稅務優惠。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16.2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8年年底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落實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底，在已收回的利得稅報稅表中，有103宗根據已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於2018-2019課稅年度提出的科研開支扣稅申請。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續指，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已遠較其他海外地方的稅務措施優勝。由於科研扣稅措施仍屬於初步推行階段，局方需時審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16.27 莫乃光議員表示，目前只有3間私人研究機構成功申請成為第112章下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為了達致政府當局在2022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增至1.5%的目標，莫議員建議當局鼓勵更多私人機構進行研發活動。

支援科技企業的措施

16.28 莫乃光議員表示，受到疫情影響，科技企業的經營環境相當困難，當中初創企業尤甚。他促請政府當局為資訊科技界(包括電子競技業)提供更多援助，包括：

- (a) 業界反映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例如"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科技券等)的撥款發放出現延誤情況，導致中小企及初創企業面臨現金流量不足的困境。政府當局應加快向受資助企業發放相關撥款；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 (b) 為紓緩業界可能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政府當局應向數碼港的租戶退回6個月租金的一半按金，保持他們的競爭力；
- (c) 政府當局應在次輪防疫抗疫基金加強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業界應對疫情。此外，數碼港亦應加快向其培育公司發放資助金額；及
- (d) 政府當局在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香港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的租戶及初創企業寬免6個月租金，但租用其他商業樓宇作為辦公室的本地科技企業同樣急需支援。政府當局應為本地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提供租金和工資補貼，例如租金援助面積以10 000平方呎為上限，薪金津貼以本地員工薪金80%或18,000元為上限。

16.29 創科局局長答稱：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擔當牽頭的角色，分別推出不同措施協助業界應對疫情，其中包括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和工業邨及數碼港的租戶及初創企業全數寬免6個月租金。據他了解，個別商業樓宇的業主亦相繼為初創企業提供租金寬減；
- (b) 政府推出了一連串措施支援初創企業，包括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企業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獲批項目，預先發放部分撥款，令企業有充裕資金開展項目。他承諾跟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向企業發放撥款的進度；及

(c) 儘管多個行業均受到疫情嚴重影響，但有部分行業(例如電子商貿、電子支付、金融科技等)卻乘勢而起。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合適的措施，支援初創企業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16.30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去為推動創科發展投入大量資源，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當局更應盡力為業界提供支援，避免科技企業出現倒閉潮。葛珮帆議員指出，受到早前本港社會事件的影響，科技企業的經營環境相當困難，當中初創企業尤甚。近日的疫情使投資者暫緩他們的投資計劃，令情況雪上加霜。有見及此，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科技公司(包括在科學園和數碼港以外經營的初創企業)推出不同紓困措施，以期保留這些公司於香港的科技生態系統之中。創科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

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府服務

16.31 盧偉國議員引述編號ITB170的答覆。他察悉，屋宇署於2019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214,390,000元，以發展一套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的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Electronic Submission Hub)，讓業界以至市民能通過電子方式，呈交所有建築圖則及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申請，並讓該署以及相關部門通過該系統處理各項圖則和申請。鑑於屋宇署的目標是於2022年第一季開始逐步接受電子提交圖則和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動電子政府服務，並盡快推行有關系統。

16.3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逾70項措施在過去兩年相繼推出，局方將於2020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藍圖2.0》")，匯報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新建議，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此外，"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將在2020年第四季推出。局方預計在2021年年中有超過110項電子政府服務可利用"智方便"平台登入或作數碼簽署。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局致力推動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發展更多方便市民的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屋宇署現正為電子資料呈交及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處理系統進行標書審批工作，並已開展籌備該系統的開發及與相關機構及業界的溝通。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與屋宇署跟進探討如何加快推出有關系統。

16.33 姚思榮議員欣悉，現時 "Wi-Fi.HK" 品牌熱點數目超過36 800個，超過2016年政府當局所定下的目標。他察悉，2020-2021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4,350萬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將會在本港抑或海外進行相關宣傳工作，以及政府當局與旅遊發展局合作的模式為何。

16.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及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加強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及訪港旅客對 "Wi-Fi.HK" 品牌的認識，讓他們更方便地享用全港各區的免費 Wi-Fi 服務。例如，旅客可以在抵港前預先下載 "Wi-Fi.HK" 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到港後即時搜尋遍佈全港的 "Wi-Fi.HK" 免費 Wi-Fi 熱點。至於有關4,350萬元的預算開支，除了用於推廣 "Wi-Fi.HK" 品牌免費服務外，亦涵蓋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等所涉及的開支。

資訊保安措施

16.35 毛孟靜議員察悉，現時許多大學及中小學師生均使用網上會議軟件Zoom進行網上授課。她關注使用有關軟件的保安漏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教育界別應否使用Zoom軟件提供適切的指引。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詢問，鑑於很多地區的政府機構(例如英國國防部)已禁止員工使用Zoom軟件，政府當局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為何，包括會否向公眾(尤其是大學及中小學)就使用Zoom軟件發放安全提示。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在網絡安全的推廣及公眾教育。

16.3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已向各部門發出內部通告，就進行視像會議方面提供指引。據她了解，教育局亦向本地公營中、小學校提供"在停課期間運用電子學習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參考原則"作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已於日前就保障Zoom網上會議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安全向公眾發出保安資訊，包括建議用戶切勿在會議期間分享機密資訊、留心可疑的帳戶活動、主持會議的單位應小心處理會議錄像以確保安全及保護與會者私隱等。市面上還有很多不同的網上會議解決方案，有關建議措施可應用於保障其他同類軟件。在政府內部，資料辦制定全面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提醒各級人員在使用各種互聯網服務(包括視像軟件)時需要遵行的守則，包括應注意保安程度、資料敏感度及機密性等。在進行機密會議時，應避免使用公共雲平台舉行視像會議。

16.37 鄭松泰議員表示，近日有商業大廈及連鎖食肆以大型體溫測試儀為顧客進行體溫檢測。他關注有關儀器是否配備人面識別功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沒有就個別機構使用體溫測試儀的情況進行巡查。儘管如此，若發現有體溫測試儀的使用涉嫌有資訊保安問題及違反個人私隱，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會適時發出勸喻及指引，提高公眾對保障個人私隱的認知。

發展創科基建

16.38 盧偉國議員引述編號ITB084的答覆。他察悉，政府當局預留200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當局於2018年5月才獲立法會撥款約7.9億元，並於同年6月和9月分別展開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發展創科園的進展緩慢，並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於2021年為河套地區提供首批土地。

16.39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展開，如一切順利，預計2021年為河套地區提供首批土地的目標維持不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亦已於2018年9月展開。另外，政府當局已刊憲公布第一期主體工程的擬議道路、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局方會繼續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創科園的發展，諮詢持分者包括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預留的200億元儲備金，只是支援河套地區創科園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第一階段發展的部分開支，局方預計整個河套地區發展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200億元。政府當局會適時就第一期主體工程及建造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16.40 鄭俊宇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創科局局長於去年曾進行外訪12次，其中11次主要到訪內地。他質疑，創科局局長到訪內地如何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投資，以及局長的工作表現是否與其薪酬相稱。

16.41 創科局局長澄清，他到內地訪問時亦曾與外地公司會面，推動創科的發展及交流。創科局局長提述他在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及三藩市的公務外訪中，平均每天出席三至四個會議，而到內地訪問時大多是即日返港。因此，他認為不宜純粹從其公務外訪的次數評估其工作成效。

16.42 郭家麒議員認為，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在推動本港創科發展方面的成效不彰，只以優惠租金招徠租戶，例如落戶科學園的研諾邏輯科技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的辦公室已丟空多時；而創新斗室則主要為內地的科技人員提供居停等，市民未能受惠於創科發展。創科局局長回應指，本屆政府重視創科發展，創造蓬勃的創科生態。舉例而言，數碼港建立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已匯聚超過300間園區內、外的金融科技公司，是全港最大的金融科技社群。此外，過去數年，本地初創企業的數目增長約一倍；在風險投資方面，在本港的投資額亦大幅上升約20倍。

16.43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創科局雖致力推動本地應用科技，但多個項目包括電子手環的應用、透過關愛共享計劃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最多4,000元等工作成效，均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另外，多功能智慧燈柱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基建，他查詢智慧燈柱部分裝置遭破壞後的未來路向為何。柯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推動政府部門利用資訊科技，以及有何措施便利市民生活和應付疫情變化，並促請

第XVI章：創新及科技

政府當局加強向不同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業界等)推廣和宣傳當局的工作。

16.44 創科局局長表示，資料辦成立了"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檢視相關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經全面檢視智慧燈柱的設計及運作和各項應用功能及技術後，已於今年3月9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與觀塘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此外，局方將於2020年公布《藍圖2.0》，更新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新建議。關於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創科局局長指，電子手環的技術應用是可行的，只是措施實施初期或礙於人為因素而影響電子手環的運作，局方會研究如何改進有關問題。然而，本港推行防疫措施是否取得成效，關鍵因素除在於政府當局採取科技方案應對疫情外，亦有賴市民的合作。此外局方亦致力為年輕人提供更多投身創科界的機會，例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估計可為香港創造約5萬個職位。

16.45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培養學生對人文學科及歷史學科的學習興趣及認知，例如建設4D歷史博物館，通過嶄新科技講解有關"一國兩制"的源起等，倡導學生正確認識《基本法》。

16.46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局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科局至今共支持約30個部門/辦公室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此外，行政長官成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親自督導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創科局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並監督不同項目的進度。

16.47 莫乃光議員關注政府公務員員工在家工作的安排，尤其是個別部門未能支援員工在家開啟電子郵件等。他促請資料辦增加資源協助各局/部門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運作效率。政府當局察悉莫議員的意見。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1 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向委員簡介2020-2021財政年度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土地供應

房屋土地供應

17.2 劉國勳議員察悉，在過去6年，政府當局已完成135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改劃程序。他詢問，完成1幅房屋用地的改劃程序一般需要多少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每年可完成多少幅房屋用地的改劃程序，和涉及的房屋單位數目。

17.3 發展局局長答稱，改劃建議須通過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進行的法定程序，並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實際所需時間按個別用地的情況而定。政府在過去數年物色到逾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房屋單位(當中逾70%為公營房屋)。在過去6年已完成改劃的135幅用地，預計可提供約19萬個房屋單位。就餘下的用地，除12幅用地正進行改劃，政府當局計劃在來年為另外25幅用地開展改劃程序。

17.4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及綠化地帶作房屋用途，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適合的話，綠化地帶可改劃作房屋用途，過往也有不少例子。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高密度房屋發展則涉及較複雜的問題，社會普遍亦存有疑慮。

17.5 石禮謙議員從編號DEVB(PL)070的答覆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將3幅位於啟德跑道末端的商業用地轉為房屋用途的可行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上述研究，以及加快處理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的申請，並積極探討提高市區土地的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以盡快增加房屋供應。發展局局長察悉石議員的意見。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6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引述編號DEVB(PL)017的答覆，表示支持市建局挑選了九龍城區內30多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地段，發展兩個重建試點項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加快重建更多適合作高密度發展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地段，透過盡用有關地段的地積比率，釋放地段的發展潛力及增加房屋供應。

17.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上述兩個試點項目完成重建後，住宅單位數目預計將由目前約600個增加至約3 000個，當中約三分之一為公營房屋單位。另外，政府亦會作出特別安排，讓涉及的公務員合作社單位自住業主可購買將由香港房屋協會在市區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售單位，以便提供另一個重置居所的選擇。雖然礙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市建局暫未能宣布啟動該兩個試點項目並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但市建局會適時盡快宣布啟動項目。

17.8 陳志全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32公頃土地進行技術研究，以期確立於短中期在該用地範圍內最多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當中側重公營房屋。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何時可落實展開上述32公頃土地的房屋發展工程。陳議員及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屆滿後，收回餘下的140公頃土地以作房屋發展。

17.9 發展局局長答稱，在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有契約於2020年8月屆滿後，政府只會為上述32公頃的土地訂立為期3年的特別暫緩安排協議，餘下140公頃土地則會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延續契約至2027年6月底。在特別暫緩安排協議結束後，上述32公頃的土地將復歸政府所有，以作房屋發展之用。發展局局長續稱，政府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土供組")的建議，餘下的140公頃可繼續用作支援高爾夫球運動，考慮到重置的需要亦難以作為優先推動的土地供應選項。實際上，礙於粉嶺高爾夫球場周邊現有基建及交通網絡的容量有限，在短中期全面把粉嶺高爾夫球場包括餘下140公頃土地用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並不可行。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10 尹兆堅議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及研究收回部分使用率低的軍事用地，以作房屋發展。發展局局長表示，使用和管理軍事用地屬於國防事務。根據《基本法》，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所有現有軍事用地均用於防務用途。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任何計劃尋求改變這些用地的用途。

17.11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近年香港的房屋土地供應短缺，每年住宅單位落成量未達房屋供應量的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爭取市民對各項短、中及長期土地供應策略的支持。發展局局長表示，已完成工作的土供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透過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提升社會對土地供應及土地短缺問題的認知，推動公眾就這些議題進行討論，逐步凝聚增加土地供應的主流共識。政府當局亦與不同專業團體及界別的代表討論與土地供應政策相關的議題。

中部水域人工島

17.12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在中部水域填海建造人工島的建議會招致龐大費用，對香港造成財政負擔。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土地供應選項，例如發展新界棕地、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閒置政府用地和軍事用地。朱凱廸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鑑於社會各界對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的建議意見兩極，政府當局不應在本屆立法會餘下的會期把與中部水域人工島有關的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讓委員能夠把握時間審議其他涉及民生的財務建議。

17.13 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一直透過在短、中及長期同時推展各土地供應選項，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一如土供組所指出，沒有一個單一選項可足以解決香港土地短缺的問題，而填海是一個可開拓大幅新土地以應付香港的房屋、經濟和其他發展需要的選項。迄今取得的經驗顯示，於新界發展新發展區亦可能需時甚長，當中涉及收地補償及安置等事宜，而興建與市區連接的運輸基建，亦會招致高昂的費用。根據初步粗略估算，交椅洲人工島及其他明日大嶼相關項目的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總工程造價(包括填海、基建設施和運輸網絡)為6,000多億元，而填海所得的土地帶來的賣地收入估計會高於總工程造價。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計劃申請撥款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的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億元，研究的目的是就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工地勘測工程、技術研究和影響評估(包括交通運輸、漁業及環境等)，以訂定具體的發展方案。上述研究初步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完成，屆時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是否及如何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項目。

棕地的規劃及發展

17.14 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從編號DEVB(PL)040及062的答覆察悉，規劃署已完成首階段檢視160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施的棕地，並物色了8組棕地群(共36公頃)，相信適合就公營房屋發展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而政府當局現階段期望在大約6年內將上述棕地群由"生地"變成"熟地"，以將土地交付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能否進一步縮短把"生地"變成"熟地"的相關工作所需的時間。

17.15 發展局局長答稱，發展局已經與有關部門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工程刊憲、收地等法定程序，並在可行情況下將部分程序同步進行。

17.16 劉業強議員察悉，現階段上述8組棕地群粗略預計共可提供超過2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以住用地積比率3.6作為假設)，而政府當局會透過工程可行性研究，探討能否提升住用地積比率至6.5，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供應。劉議員關注到，假若提高上述棕地群的發展密度，有關地區的交通基建容量是否足夠應付增加的大量人口，而高密度房屋發展亦與周邊的鄉村環境並不相配。他亦詢問有關收地補償的準則。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17 發展局局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籌備在今年第二季起就上述8組棕地群陸續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參數(包括擬議的用地面積、發展密度和預計的單位數量)。按照既有的法定程序，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須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在審批改劃建議時，會詳細考慮有關的改劃對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等的影響。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法例規定政府須就根據法定權力收回的私人土地作出補償(一般稱為"法定補償")。法定補償以外，政府亦有特惠補償制度，作為替代安排並以簡易的機制處理土地補償事宜。就新界而言，特惠補償制度把土地劃分為4個補償分區，即A至D區，訂明各個分區的定義及特惠補償率。政府當局亦會按2018年5月公布的經優化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受政府清拆發展影響的住戶和棕地作業者提供補償和安置安排。

17.18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全港約有1 500公頃棕地，但政府當局現階段只計劃使用上述36公頃的棕地群興建公營房屋，他認為有關的比例太低。

17.19 發展局局長解釋，在全港約1 500公頃棕地當中，800多公頃已納入新發展區或其他發展項目。就餘下相信具較高可能發展潛力的450公頃，規劃署已完成檢視160公頃，認為當中約20%，即36公頃棕地，可連同毗鄰土地合併研究作公營房屋發展。規劃署認為部分棕地礙於不同原因並不具備足夠條件在短中期內作公營房屋發展。例如棕地各自面積不大及位置分布非常分散，難以重新整合以促成較大規模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或棕地本身已規劃作工業、露天貯物、港口後勤等用途，能容納很多種類的棕地作業，會予以保留。規劃署正檢視餘下290公頃棕地，目標是今年年底前完成分析。

17.20 尹兆堅議員提及規劃署委託顧問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棕地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上述8組棕地位置等具體資料，以及設立包括非官方專家及學者的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棕地研究的結果及探討與棕地相關的課題。尹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已預留合共約72公頃土地作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用途，當中大部分會用作發展多層工業樓宇容納棕地作業。尹議員詢問，預計上述多層工業樓宇的樓面面積合共有多少，以及預計有多少棕地作業者願意將其業務遷往多層工業樓宇。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興建上述多層工業樓宇，以讓將會因政府收回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能適時獲得重置以繼續營運。發展局局長察悉尹議員及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市場意向調查，政府當局會適時向議員匯報研究結果。

17.21 朱凱廸議員指出，由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負責推行的元朗工業邨擴展計劃的用地毗連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3期的範圍。鑑於創科局已預留大量土地(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園和工業邨之用，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元朗工業邨擴展計劃的用地以安置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2及3期範圍內的現存棕地作業，以便能盡快推展有關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發展局局長察悉朱議員的意見。

17.22 胡志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將會推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釋放新界私人農地的發展潛力，加快短中期房屋供應。他詢問，預計先導計劃推出後對棕地的規劃及發展有何影響。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先導計劃下，符合地域限制的私人土地(不只限於棕地)的擁有人均可提出申請。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17.23 鄭俊宇議員歡迎政府推出10億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非牟利社區用途。他詢問該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獲批項目最快可於何時開始運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增加資助計劃的承擔額。

17.24 發展局局長答稱，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展局已就8宗申請批出整個項目或分階段的資助，當中有3項是在空置政府用地上推展過渡房屋，其餘項目的用途包括保護動物及社區服務中心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上述8個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已獲批資助的項目，有4個預計陸續於今年完成復修或搭建工程並開始運作。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會繼續和這8個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務求令項目能順利推展及如時落實。如資助計劃推行成功，發展局會適時考慮為資助計劃爭取更多資源。

一地多用

17.25 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首批"一地多用"的6個發展項目仍處於諮詢階段，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推展有關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有關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會進行一系列的前期工作，然後經政府內部資源分配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展開興建工程。

土地管理和執管

17.26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稍後時間會公布向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被指令關閉或採取指明預防措施的行業提供一次過津貼。他關注到，於工業大廈單位營運並將會受上述規例影響的非工業行業(例如健身室或派對房間)，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有關的津貼。

17.27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尚未公布防疫抗疫基金下第二輪支援受疫情影響行業的措施的詳情，他備悉陳志全議員的關注。

17.28 鄭松泰議員提及，有非政府機構多年來透過短期租約承租元朗流浮山碼頭的政府土地，然後分租予十多個養蠔戶使用。最近，該非政府機構為能順利獲政府續租短期租約，決定終止分租安排，令在該處作業多年的養蠔戶面臨迫遷。鄭議員關注有關的短期租約的審批及續約安排。

17.2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政府會對違反短期租約條款的個案採取執管行動。然而，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可考慮有否酌情處理的空間。鑑於在會議上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不適宜討論個別個案的詳情，發展局局長建議鄭松泰議員於會議後直接與發展局跟進有關的個案。

17.30 胡志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早前重新批出一幅位於觀塘道近康寧道的油站用地予新的經營者。有地區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藉該油站用地的原有租約期滿之際，收回有關的用地，用以擴闊路面，以助解決觀塘道長期的交通擠塞問題。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有關短期租約資訊的透明度，包括公開批出的短期租約年期的詳情，讓公眾能盡早得悉政府土地的出租情況，適時就有關土地的用途提出建議。

17.31 發展局局長解釋，油站用地並非以短期租約出租。發展局局長察悉胡志偉議員就短期租約資訊的意見，並表示地政總署會致力提高土地資訊的透明度。

17.32 朱凱廸議員引述編號DEVB(PL)120的答覆，他察悉，過去5年，地政總署發現2 823間已登記寮屋涉及違例擴建/改建，當中2 081間因違例性質嚴重或經多次警告後仍未糾正違例事項，已被撤銷登記紀錄，但該署不會立即清拆有關的寮屋。朱議員質疑，地政總署耗用大量人力資源處理已登記寮屋違例擴建/改建的個案，然而在撤銷寮屋登記紀錄後，卻不立即進行清拆。

17.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寮屋管制政策下，已登記寮屋不許擴建，地政總署有責任對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這亦符合公眾的期望。另一方面，地政總署處理個別個案期間不時接獲當事人及關注個案的議員提出酌情處理的要求，該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合理跟進。

小型屋宇政策

17.34 譚文豪議員引述編號DEVB(PL)135的答覆，當中提及，在過去10年，地政總署每年批准的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申請數字約為500多至1 400多宗不等；而同期該署每年批准撤銷丁屋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約為300多至500多宗不等。譚議員認為，小型屋宇政策的原意是滿足年滿18歲男性新界原居民的住屋需要。然而，平均而言，地政總署每年批准興建的丁屋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當中，有近40%至50%的個案於建成後由承批人轉讓予他人。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容許大量承批人轉讓其丁屋。

17.3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小型屋宇政策有助照顧年滿18歲男性新界原居村民的住屋需要。實際上，由提出興建丁屋的申請開始，至最終獲批並建成丁屋所需的時間頗長。丁屋建成後，承批人的情況也可能有所改變。根據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承批人在建成丁屋後，可申請撤銷轉讓限制。發展局局長表示，就小型屋宇政策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仍在上訴階段，政府現時無意改變小型屋宇政策的內容。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在過去10年，每年丁屋承批人建成丁屋後向地政總署申請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17.36 朱凱廸議員引述編號DEVB(PL)120的答覆，他察悉，自2014年7月至2019年年底，地政總署接獲1 757宗有關原居村民涉嫌出售可以申請和興建丁屋權益(俗稱"套丁")的投訴/轉介個案。當中270宗個案已轉介執法機構調查，其中98宗根據所得資料無法證明屬實，其餘轉介個案執法機構尚在調查中。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積極跟進有關"套丁"的舉報。

17.37 發展局局長表示，地政總署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套丁"的舉報。由於"套丁"涉及刑事罪行，因此執法機構是否立案調查及作出檢控的門檻亦很高。

17.38 朱凱廸議員提及，不少新界鄉村內的通道屬私人土地範圍，部分私人土地的業主要求村內居民繳交過路費，否則不予通行，對居民出入造成困擾。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審批興建丁屋的申請時，有否確認有關用地是否連接合適的出入通道。

17.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在審批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興建丁屋時，須視乎申請是否符合工程規定及其他條件，包括有關用地的出入通道的情況。然而，在有關的丁屋建成後，位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於私人土地的通道的業權和使用權的確有可能有所改變，但這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事宜，政府難以干預。

樓宇質素與安全

17.40 黃碧雲議員提及，近日青衣長康邨康美樓及大埔富亨邨亨泰樓均出現居住同一座向但不同樓層單位的住客分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就康美樓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可能是被移除及/或未有妥善接駁自行改動的的座廁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黃議員促請屋宇署聯同房屋署主動加強巡查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排水渠管，以減低衛生風險。

17.4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分別負責處理公屋及租置計劃屋邨的樓宇安全事宜。儘管房委會樓宇的建造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限，房委會已訂立行政安排確保公屋以不遜於《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標準建造。此外，屋宇署有借調人手到獨立審查組，就有關樓宇(包括其排水系統)不遜於《建築物條例》下訂定的設計及建造標準提供意見。發展局局長察悉黃碧雲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發展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保持聯繫。

17.42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亨泰樓的個案可能是與糞渠天台通風管的"擾流現象"有關。她詢問，屋宇署會否重新檢視《建築物條例》有關排水系統及其通風管的設計的要求，以進一步確保環境和衛生安全標準。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加強巡查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排水系統。

17.43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家小組跟進亨泰樓糞渠天台通風管的個案。專家小組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建議和方案，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另一方面，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可行的情況下，屋宇署於巡查劏房時，會額外留意排水系統的狀況。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已大幅提高涉及改動排水系統的小型工程的審查比率。

第XVII章：規劃及地政

17.44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擴大2.0行動合資格樓宇的標準，以涵蓋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為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業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17.4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行動與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政策目標並不相同，亦並非一項"保就業"的措施。考慮到公眾就放寬樓齡限制的意見，政府已建議於2.0行動第二輪申請把目標樓宇樓齡由50年或以上放寬至40年或以上而有仍未遵辦的強制驗樓通知書的樓宇。政府稍後在檢討2.0行動時，會考慮日後路向，包括是否進一步擴大合資格樓宇的涵蓋範圍。

精簡審批發展項目安排

17.4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精簡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審批流程，以期盡快批出私人發展項目，增加房屋供應。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快制訂更多的精簡措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在2019年，相關部門已公布透過精簡審批發展項目機制制訂涉及7個範疇的精簡安排。政府當局會就發展管制的其他範疇，包括有關計算樓面面積等，繼續制訂精簡措施。

優化海濱

17.47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積極運用預留作優化海濱的合共65億元撥款，推展多個項目。他亦關注近岸水質污染產生氣味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優化海濱項目的同時，積極改善近岸水質污染的問題。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負責推行改善近岸水質的工作，發展局會將謝議員的意見轉達環境局考慮。

第XVIII章：工務

18.1 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向委員簡介2020-2021財政年度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土地發展

18.2 尹兆堅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推行"明日大嶼願景"。他們認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已動用過千億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而有關支出將對政府庫房造成沉重負擔，因此不應該繼續推行造價可能高達上萬億元的"明日大嶼願景"。此外，他們亦擔心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周期，"明日大嶼願景"為香港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可能遠低於預期。

18.3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的計劃是委託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內容包括評估建議發展方案的財務安排，當中會考慮環球經濟情況的影響。當該研究大約於2023/2024年完成後，將會有全面和具體的數據讓社會討論如何推展人工島計劃。他亦指出，在鄰近交椅洲的中部水域填海造地帶來大量社會效益，包括提供大量新增土地作房屋發展，特別是公營房屋發展；亦可藉建設連接新界西、交椅洲人工島及港島區的新道路和鐵路項目，來紓緩新界西連接市區的公共交通負荷。此外，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早前做的保守估算，預計將來的土地收益將高於人工島工程的支出。

18.4 尹兆堅議員建議成立"收回土地基金"，用以收回私人發展商持有的農地作房屋發展，從而取代"明日大嶼願景"計劃。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先集中處理與抗疫相關的撥款建議，暫緩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18.5 發展局局長表示，期望財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使研究盡快展開，為建議發展方案進行相關評估和取得更全面的財務及環境等數據。就成立收回土地基金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該建議涉及複雜的財務安排，政府需要審慎考慮。

第XVIII章：工務

18.6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現時就可發展土地的規劃工作需時過長，因而失去發展有關土地的最佳時機。他建議研究如何精簡土地規劃的法定程序，並在發展局轄下成立特定部門，專責研究如何縮短土地規劃時間及減省法定程序。

18.7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正試行多項精簡土地規劃程序的措施，包括理順需同時間進行的審批發展程序，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全權負責個別發展管制參數，以加快審批發展項目時間。他亦指出，現時土地規劃必須經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期間受發展影響人士可直接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屬重要的土地規劃諮詢程序，所需的時間難以減省。

城市規劃及發展

18.8 謝偉銓議員引述編號DEVB(W)043的答覆時指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相關研究工作已展開超過10年，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並盡快落實建造方案。

18.9 發展局局長表示，研究初步結果顯示，觀塘開源道沒有足夠空間興建例如單軌架空鐵路的高架連接系統；此外，若在觀塘繞道上方興建高架連接系統，並橫跨觀塘避風塘以連接啟德遊輪碼頭，將會令系統的造價大幅提高及面對很大的技術挑戰。按現有研究結果，政府認為較難在九龍東建設高架連接系統。政府將會繼續研究以其他方式在九龍東興建環保連接系統，並期望在2020年完成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後，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

18.10 謝偉銓議員引述編號DEVB(W)047的答覆，認為需時3年進行"活化大圍明渠勘測研究"及"活化火炭明渠勘測研究"，時間過長。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壓縮兩項研究所需時間的方法，以期盡快落實兩條明渠的活化方案。

18.11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進行該等河道活化工程前，必須先進行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當中，由於生態影響評估的最低基準時間為1年，以研究各類物種在四季的生態，因此難以壓縮有關生態研究的時間。此外，河道活化工程或會涉及改建

第XVIII章：工務

道路，工程須經過公眾諮詢及刊憲程序。若有居民反對工程，亦會涉及額外時間以進行調解。由於該兩項研究均涉及上述多項工作，因此研究需時3年完成。

18.12 謝偉銓議員引述編號DEVB(W)039的答覆指出，部分新建陸路口岸(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浪費珍貴土地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在新建陸路口岸興建泊車位的政策，並加強推廣即將落成啟用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公眾停車場設施，確保停車場的使用率達合理水平。

18.13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是按工程計劃建設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公眾停車場。至於停車場規劃相關事宜，則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他會把謝偉銓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18.14 謝偉銓議員引述編號DEVB(W)001的答覆，促請政府加強樹藝專業資格人員的培訓及規管，並增加首長級的園境師職位數目，以加強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

18.1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正研究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藉以提升本港樹木管理人員的質素和行業水平，並已就此諮詢業界意見。他補充，政府已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將有助加強園境師及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

食水供應和安全

18.16 黃碧雲議員指出，自2015年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展開《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檢討工作，但進度過於緩慢，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修例工作，以確保食水安全。此外，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規管熱水樽的製造物料，並加強教育學校正確使用熱水樽，以確保學童的飲用水安全。

第XVIII章：工務

18.17 發展局局長及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已就有迫切需要修改的《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條文，於2017年及2018年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藉以加強規管水喉物料。政府現正進行《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其他部分的修訂工作，涉及的規管範圍包括水喉工程、水喉物料、熱水鐸、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益，內部供水系統用水流失等，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會展開。

18.18 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曾向熱水鐸製造商提供指引，說明須使用無鉛焊料和低含鉛量物料製造熱水鐸；而根據當局於2017年進行的抽查結果，市面上常用牌子的熱水鐸已使用無鉛焊料及低含鉛量合金製造。水務署透過宣傳單張和講座鼓勵學校購買具有國際認證的熱水鐸，並提醒學校須正確使用熱水鐸，包括定期清洗熱水鐸，以及排走熱水鐸內的"隔夜水"。由於學校現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課，水務署會在學校復課前，提醒學校徹底沖洗校內的飲用水龍頭和設施。

18.19 黃碧雲議員引述編號DEVB(W)076的答覆，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私人住宅大廈的食水缸。就水務署每年會隨機在660個用戶的處所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她建議巡查員同時到大廈食水缸抽取食水樣本，以檢視大廈有否妥善保養食水缸。

18.20 水務署署長表示，全港現時有數萬幢私人樓宇，政府若靠巡查私人樓宇的食水貯水箱確保樓宇的食水安全不是有效的方法。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現正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鼓勵私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由熟悉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人士(如合資格人士)詳細評估系統食水安全的風險，以及實施應對控制措施，以確保樓宇的食水安全。就黃碧雲議員的建議，水務署署長表示，巡查私人樓宇食水貯水箱所涉及的工序較為繁複，包括需要協調大廈管業處開啟水箱，因此較難由到用戶處所抽取水辦的職員兼辦。然而，水務署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8.21 黃碧雲議員引述編號DEVB(W)074的答覆，詢問為何政府水管的滲漏率高達15%。

第XVIII章：工務

18.22 水務署署長表示，若與其他已發展城市比較，香港的水管網絡滲漏率屬中度水平。政府會繼續在全港的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透過裝設監測設備和感應器，加強監察水管滲漏情況並作出跟進，以進一步改善滲漏率。

18.23 黃碧雲議員引述編號DEVB(W)075的答覆，指出政府當局正就東江水供水協議所採用的"統包總額"付費方式進行檢討，她要求政府當局公開檢討工作的進度。

18.2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與廣東省當局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所採用的"統包總額"付費方式，由於相關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現時並不適宜公開有關工作的進度。他補充，政府期望可於2020年內完成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第 XIX 章：教育

19.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7)。

中小學及特殊教育

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19.2 梁志祥議員察悉，學校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上限為 200 萬元的資助，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他認為資助不足，並建議政府當局增加資助金額，或與商界合作開展配對補助金計劃。

19.3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除優質教育基金提供的資助外，學校可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全方位學習津貼"等各項津貼以推行 STEM 教育。當局現時沒有計劃為 STEM 教育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事實上，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向每所公帑資助中學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資助，設立"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以提升校內的資訊科技設備和設施。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19.4 鄭泳舜議員歡迎當局由 2020-2021 學年起，透過新增分兩個層階的安排，提高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額外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為確保額外撥款用得其所，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制訂客觀清晰的指標，以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

19.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監察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情況，教育局會審視學校提交的撥款運用周年計劃，並對相關學校進行督導探訪。此外，教育局將於來年進行一項縱向研究，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

19.6 鑑於香港有超過 1 萬名非華語幼稚園學童，鄭泳舜議員認為當局應推出更多措施，協助該等學童在幼稚園階段及早開始學習中文。此外，教育局應推出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家長獲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資訊。

19.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鼓勵非華語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讓他們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為此，幼稚園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須備有中英文版本。為方便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掌握有關資訊，幼稚園應在學校網站首頁的當眼處設置圖標或加入一則以英文撰寫的簡短信息，讓家長知悉，可如何取覽有關資料的英文本。與此同時，幼稚園應在學校網站的當眼處提供連結，方便家長登入教育局的英文網站，瀏覽"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資料。此外，教育局將繼續舉辦研討會及外展計劃，並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傳譯服務。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19.8 陳凱欣議員察悉並關注到，43%公營普通小學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惟只有 33%中學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她憂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中學獲得的支援不足。她詢問，為何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中學教師人數較小學教師為少，以及教育局將如何提升中學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日俱增的情況。

19.9 教育局局長解釋，過去多年來，當局在推行融合教育時，中學教師的首要工作是接受培訓以落實新高中課程。當局正逐步落實多項旨在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培訓的新措施，務求令融合教育的推行更具成效。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

19.10 關於當局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過措施，陳志全議員要求教育局考慮將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曾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上屆文憑試的自修生。他尤其認為，鑑於 2020 年文憑試考生的成績可能會受疫情影響，教育局應為於 2020 年以學校考生身份參加文憑試並於 2021 年以自修生身份重考的考生代繳考試費。

第 XIX 章：教育

學與教資源

19.11 許智峯議員要求教育局披露參與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人員的姓名，以及課本評審小組的成員名單。

19.12 教育局局長表示，課本評審員包括教育局人員、現職學校校長、教師、大學學者及熟悉該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評審員的身份必須保密，以確保他們能在不受干擾、沒有壓力和成見下，公平、公正、專業地進行課本評審工作。這是防貪措施的重要一環。市民可隨時就市面上的教科書及學與教資源提供意見，供教育局考慮。

公營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19.13 葉建源議員察悉，政府將會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並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力資源。他促請教育局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並在財委會會議上優先商議該等建議。

19.14 教育局局長表示，上述撥款建議早於 2019 年 7 月已列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惟相關建議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未獲處理。政府將適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教師的專業操守

19.15 郭家麒議員認為，教育局就教師涉嫌在去年的社會事件中專業失當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教師發出勸諭信或作出口頭提示)屬政治審查，目的是壓制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胡志偉議員認為，教育局就該等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導致許多教師不再對校務發表意見，這情況於教育不利。

19.16 梁美芬議員認為，為保障學生的福祉，教育局應嚴肅跟進涉及教師犯罪及作出不當行為的個案。學校的管理層未必適合處理這類個案。教育局亦應檢討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並監察不同科目的教與學質素。

19.1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師應重視其言行對學生的思想和品格的影響，從而維護學生的福祉。教師發表仇恨言論或使用粗鄙語言絕不恰當。教育局一向以認真謹慎的態度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投訴，確保每宗個案都獲得公平對待。倘若發現教師行為不當，教育局會以嚴謹的方式跟進個案，包括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譴責信。就嚴重的個案而言，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或會被取消。至於 2019 年 6 月以來接獲有關教師懷疑專業失當的投訴，教育局在仔細考慮及審視所得資料及證據後，裁定部分個案不成立。

疫情對學界的影響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9.18 邵家臻議員、田北辰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文憑試開考日期不確定，引致考生和家長情緒繃緊。他們促請教育局訂定最後期限，以及盡早公布文憑試將如期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考、再延期，還是取消。

19.19 陳志全議員認為，教育局應重視考生的安全，而文憑試只應在安全情況下舉行。他並建議教育局根據客觀的指標(例如本地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在一段時間內趨於穩定或減少)，決定文憑試將如期開考、再延期，還是取消。

19.20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十分了解考生和家長的關注。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教育局仍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為文憑試的開考日期。由於疫情不斷轉變，教育局須再作觀察，才可確定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是否趨於穩定。因此，訂定客觀指標(例如在一段指明期間內的本地新增確診個案數目)，據以決定考試可否如期展開，未必切實可行。無論如何，保障考生的福祉及安全屬優先考慮，教育局會盡早進一步公布開考日期。

19.21 鄭松泰議員詢問，文憑試開考日期會否受《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該規例”)影響。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該規例，學校的禮堂及課室等試場，並

第 XIX 章：教育

不歸類為公眾地方。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根據該規例就文憑試安排申請豁免。

19.22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家長希望當局在考試期間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確保考生的健康。鄭松泰議員詢問，倘若某試場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該試場的文憑試考生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檢疫；若是，當局會否安排這些考生在檢疫期過後補考。陳志全議員促請教育局制訂後備應急方案，以處理在考試期間因疫情而引起的特殊情況。

19.23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正在制訂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對考試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為確保全體考生的健康和福祉，考生在考試當日必須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在該等情況下，同一試場內的考生/監考員未必會被視為確診個案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對於因病缺席考試的考生，考評局可考慮給予經評核的科目成績。

19.24 胡志偉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有家長不希望文憑試取消，並詢問倘若本年的文憑試取消，本地及海外的大學在收生時如何能夠評估申請人的學術表現。

19.25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曾在不同場合與學界的相關持份者會面，得悉取消文憑試肯定不是受歡迎的選項。然而，倘若疫情持續，以致文憑試無法安全舉行，取消文憑試將會是唯一的選擇。在這情況下，考評局將會評估各校的文憑試往績，以及要求各校評估學生在其校內的學術表現，並據此為所有學校考生評級。本地大學收生時或會要求考生接受進一步評核。就部分海外大學而言，文憑試成績並非唯一的收生準則。本地中學或會把考生的校本評核成績送交有關的海外大學，以供參考。

19.2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他表示，本年 5 月的國際文憑考試已因疫情取消。教育局亦應取消文憑試，以保障考生的福祉。依他之見，所有教師都應能

第 XIX 章：教育

掌握學生所達到的水平、透過評核學生的校內學術表現為其評級，以及為學生擬備報讀大學所需的報告。

電子學習

19.27 邵家臻議員表示，許多學校在停課期間，一直使用視像會議應用程式"Zoom"作網上教學。由於"Zoom"的保安問題引起極大關注，台灣已禁止學校將之用作遙距學習。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建議學校棄用"Zoom"，另覓其他應用程式。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前，會繼續與學界討論"Zoom"的潛在保安風險，並諮詢專家。莫乃光議員補充，學校可考慮其他電子學習平台，這方面的資訊可在教育局的網站找到。

19.28 莫乃光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在停課期間，基層家庭學生由於缺乏所需設備，例如電腦、無線網絡及打印機，因而無法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莫議員建議，為更有效地支援這些學生，當局應鼓勵學校向清貧學生借出在 WiFi-100 計劃下購置的平板電腦、放寬關愛基金下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援助項目"自攜裝置"的資格準則、延長該援助項目的津貼申請限期等。陳議員促請教育局在疫情期間及過後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協助清貧學生實踐電子學習。

19.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資格準則已放寬至涵蓋需要在停課期間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的所有學生。教育局已向學校發信，鼓勵校方先行把流動電腦裝置借給遇到困難的學生，同時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資助(包括有關"自攜裝置"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便學生可即時使用相關裝置。教育局亦統籌多個慈善團體，為學生提供 10 萬張流動數據卡，讓學生在停課期間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莫乃光議員回應時促請教育局，應強烈呼籲學校協助學生在家中實踐電子學習。

學習進度

19.30 田北辰議員憂慮長期停課會導致學習進度減慢。他詢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時曾經停課，教育局有否

從中汲取經驗，以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教育局如何掌握不同學校之間的學習差距，從而協助所有學生追上進度。陳凱欣議員表示，社會事件和疫情大大影響了學生的學習。她詢問教育局會否向學校發出指引，建議學校在復課後應如何幫助學生追上相關班級的程度。

19.31 教育局局長表示，電子學習不能完全取代課堂學習，而學校已採取多元學習模式，支援學生於停課期間在家中學習。除電子學習外，一些學校把印刷本學材寄送給學生。復課後，學校會評估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以提供適當的支援。由於當局應在每個為期 3 年的主要階段結束時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因此學生在停課期間以至復課後追上學習進度，將符合學生的利益。

19.32 張超雄議員欣賞教育局在停課期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放資源及建議支援策略。然而，他仍然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疫情嚴重影響。舉例而言，由於面對面的訓練及治療服務暫停，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發展滯後。此外，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未能接受評估，故亦無法決定應安排他們入讀主流小學或特殊學校。

19.33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注意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這段期間面對的挑戰，並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商討有特殊需要學生由特殊幼兒中心升讀小學的過渡安排。

支援學校

19.34 葉建源議員指出，由於防疫物資供應緊絀，學校難以採購這些物資(特別是口罩)供復課後使用。他詢問教育局除了向學校提供支援津貼外，會否統籌防疫物資的採購工作。張超雄議員觀察到，在特殊學校宿舍部工作的員工嚴重缺乏個人防護裝備。

19.35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與各個學校議會保持緊密接觸，協助學校採購防疫物資。至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當局已另行向他們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用以進行防疫

第 XIX 章：教育

工作。教育局會與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跟進，提供所需的支援。

19.36 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許多幼稚園學童在停課期間申請退學，部分私立幼稚園已經或將會停辦。他詢問教育局有否估計受學生退學影響的幼稚園數目，以及教育局如何協助幼稚園應付現時的財政困難。

19.37 教育局局長答稱，據他所知，下年度有 4 間幼稚園可能會停辦，而過往每年平均有 6 或 7 間幼稚園關閉。教育局會與幼稚園界別密切聯絡，提供所需支援。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19.38 對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防疫基金")向每所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 4 萬元的紓困資助，以及向學校聘用的每名導師/教練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關資助猶如杯水車薪。他詢問教育局可否運用其資源，百分百補足上述資助。葉建源議員贊同梁議員的關注，並認為當局應採取更多措施，以協助並支援補習學校、由學校聘用的導師等。鄭松泰議員認為，向補習學校提供的一筆過紓困資助，不足以讓他們應對營運困難。他並促請教育局發放紓困資助予開辦興趣班的私營教育中心、音樂學校等。

19.39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回應社會上清晰的訴求，當局推出第二輪防疫基金，以期盡可能保留更多職位，以維持經濟活力和市民的生計。除了對特定行業提供一次過援助外，防疫基金項下還會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將會向僱主提供資助，讓僱主有能力支薪予僱員。私營補習學校亦會受惠於保就業計劃。

19.40 梁志祥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歡迎當局在第二輪防疫基金下向學校聘用的興趣班導師及教練，發放為數 7,500 元的一筆過紓困資助，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的發放安排。梁議員並建議向導師提供紓困資助一段時間，例如 3 個月。

19.41 教育局局長表示，受聘於學校的導師如沒有向由其他政策局(例如民政事務局)推行的計劃申請紓困補助金，即合資格申領上述紓困補助金。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核實導師的身份。紓困補助金的款額由負責推行防疫基金下相關計劃的各個政策局訂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導師的關注。在推出第二輪防疫基金前，教育局已鼓勵學校與興趣班的導師商討其服務安排，以及考慮在停課期間採用電子學習、復課後加強訓練等，讓導師在該段期間仍可就其服務獲支薪。按同一道理，當局亦鼓勵為學校提供指定課後學習活動的非政府機構，預支部分薪金予下述導師：將會在停課期間以電子學習模式為學校提供服務的導師，或在停課期間為學校籌備舉辦活動的導師。

19.42 田北辰議員歡迎當局向補習學校提供紓困資助，並詢問當局會否亦向私營教育中心、舞蹈班、語言課程及遊戲小組發放紓困資助。周浩鼎議員歡迎當局為補習學校設立紓困資助，並詢問未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教育中心，會否獲發放紓困資助，以及在保就業計劃下，自僱的興趣班導師會否獲發 9,000 元資助。

19.43 教育局局長表示，開辦興趣班的教育中心並非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因此，教育中心不會在第二輪防疫基金下獲提供紓困資助。至於自僱導師，保就業計劃將會涵蓋曾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學校聘用的興趣班導師可申領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

19.44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某辦學團體的成員。他詢問，學校飯盒供應商(包括本身亦是辦學團體的供應商)和學校小賣部在獲得一次過紓困資助後，會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資助。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校飯盒供應商和學校小賣部可同時申請一次過紓困資助和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由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疫情期間會繼續獲得政府撥款，他們的員工所受到的影響較小。因此，本身亦是學校飯盒供應商的辦學團體，並不符合資格獲發放一次過紓困資助。張議員促請教育局考慮把供應飯盒的辦學團體納入保就業計劃。

19.45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有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在疫情期間仍然要求小賣部繳付租金。此外，部分學校自去年9月起禁止學生向被標籤為"藍店"的小賣部購買食物。他要求教育局跟進有關事宜。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校並不是表達政治立場或訴求的地方。在上述情況下，有關的小賣部經營者可直接聯絡教育局求助。

19.46 陳凱欣議員察悉，在保就業計劃下獲發放工資資助的補習學校僱主，須承諾不會裁員。她詢問，領取資助後結業的僱主會否受到懲罰。教育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將會公布更多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推行細節。

疫情善後建議

19.47 馬逢國議員認為，由於發生疫情，應有大筆預算教育開支尚未動用。教育局應考慮要求學校善用尚未動用的開支，以推行電子學習，以及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開放計劃")。與此同時，教育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資助學校投購保險，以鼓勵學校參加開放計劃。

19.48 教育局局長表示，開放計劃由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合力推行，旨在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供外間機構租用。自開放計劃推出以來，參加的學校及機構的數目不斷增加。教育局會繼續推廣開放計劃，以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合作。至於保險，教育局已為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涵蓋公眾責任。參加計劃的機構須就使用學校設施投購保險。

19.49 石禮謙議員認為，教育不應政治化。教師應關懷學生，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加深他們對國家的了解，並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教育局應藉疫情之機，檢討如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及如何妥為裝備下一代，使他們能面對逆境及應付未來的挑戰。

19.50 教育局局長表示，對教育界來說，過去數月是一個新的學習經驗。教育局已定出教育範疇可予改善之處，例如電子學習、學與教支援、推廣閱讀、道德教育等。教育局會與學界攜手尋找新的方法協助學生，以及制訂新的教育措施。

第 XX 章：保安

20.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8)。

警隊

20.2 鄭俊宇議員提及編號 SB031 的答覆，並對警方在 2020-2021 年度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由 3 億元增加至 6.12 億元表示關注。他指出過去一段時間前線警務人員於遊行集會期間多番情緒失控地對待前線工作的傳媒工作者，並詢問警務處處長會否向傳媒工作者道歉。警務處處長回應時強調，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鑑於暴亂現場較為危險，警方必須盡力遏止暴力，他理解警方與傳媒職責不一，雙方必須互相尊重，各司其職。他亦表示警方正準備與前線記者及傳媒組織會面。鄭議員進一步問及當收集了警務人員"行動呼號"並發送予警隊後，當局將會如何處理。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行動呼號"是每一位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的獨特呼號，能有效辨識警務人員的身份，可按需要用於投訴處理。

20.3 陳淑莊議員詢問警務處處長會否深入調查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 事件")、2019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及自去年 6 月起發生的一連串社會爭議事件，以提高市民對警隊的信任度及評分。此外，她對警隊在短短 8 個月累積約 20 億元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以及本年度冠絕所有政府部門的增薪額表示不滿。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近日市民對警隊的評分有所改善。他也特別指出，警務人員並不希望需要逾時工作，但期望市民配合，停止暴力行為。

20.4 鄭松泰議員對 721 事件的調查進展，特別是拘捕犯案者方面，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犯法，執法部門均會根據案件的證據依法處理，他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案者絕不會因其身份而享有任何特權。

20.5 尹兆堅議員提及編號 SB193 的答覆，他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林卓廷議員於金鐘天橋被襲擊事件及 2019 年 8 月 11 日於

第 XX 章：保安

北角發生的襲擊事件("811 事件")為例，指出警方執法不公及偏頗，並質疑為何警務處處長的月薪竟高達港幣 30 萬元。陳志全議員與鄭松泰議員亦問及警務處是否已完成調查 811 事件。毛孟靜議員亦表示過去一段時間警察暴力鋪天蓋地，並提及一名印尼女記者於採訪時受傷的事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警方依證據處理每一宗案件，並不會考慮涉事人士的政見背景。警務處處長重申，警方執法不偏不倚，對每件案件均一絲不苟，深入調查。他以 721 事件為例，指出警方非常關注事件，至今已拘捕 37 人，控告了 7 人，重申調查時不會考慮任何人的身份和背景。

20.6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正就 721 事件民事控告警務處處長。他提及編號 SB174 的答覆，並詢問警務處處長會否就 721 事件中警隊未有履行職責保護市民致歉。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林議員是民事訴訟的當事人，不適宜就事件作提問，故警務處處長不需對事件作出回應。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 條，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礙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林卓廷議員表示過去警務處處長曾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 721 事件。黃碧雲議員反問為何警務處處長於會議較早前曾就 721 事件回應，現在卻不適宜回應。

20.7 葉建源議員提及編號 SB049 的答覆，並表示單靠武器只會使社會問題惡化，絕不能解決問題。他提到去年一名中學生被襲擊的事件，詢問警務處處長會否為過去一段時間的警察暴力道歉、追究涉事的警務人員，及向受害者賠償等等。保安局局長表示葉議員不應把單方面指稱講成事實，他強調若市民不滿警務人員執勤時的表現，可提出證據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他特別強調不要美化暴力。警務處處長補充，警隊會深入調查每宗案件，並認為自去年 6 月以來，眾多年青人被鼓吹，以身試法，才是社會必須反思的問題。

20.8 何君堯議員認為任何事件均需秉公處理，嚴懲犯法人士。

第 XX 章：保安

20.9 陳志全議員提及編號 SB025 的答覆，並對警隊的入職標準、警察學院的培訓資源及各個警區的人手分配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轄下各部門申請資源必須由局方依據部門的運作需要批核，由於去年有逾 1 400 宗遊行示威，大部分最後演變為暴力事件，警方絕對需要作合適的警力部署。

20.10 楊岳橋議員指出，早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表示，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警務處在處理公眾活動的工作方面，相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為 9.5 億元，惟 SB054 的答覆表示，在 2019-2020 年度，警隊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與處理自 2019 年 6 月起公眾活動相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約為 19.2 億元。他詢問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特別高的原因。警務處處長解釋，逾時工作津貼需時處理，舉例來說，6 月的逾時工作，一般 8 月才可領取津貼。總括來說，每位警務人員平均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約為 16,000 元。就楊議員問及 2020 年 1 月及 2 月警務處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明細，警務處處長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保安局局長補充，任何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或根據整筆撥款安排重新調撥款項，政府當局均會向立法會呈交報告交代。

20.11 譚文豪議員提及編號 SB186 的答覆，並詢問 2019-2020 年度，警務處從哪幾個政府部門透過撥款令領受撥款金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從政府總部內 22 個管制人員，以及其他不同部門獲得撥款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根據撥款令，有關部門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撥款令所涉及的款項，並不會由發出撥款令的部門，轉移至接受撥款令的部門。運用撥款令承付的開支，本質上是屬於發出撥款令部門的開支。

20.12 梁繼昌議員提及編號 SB141 的答覆，並詢問有關購買電槍、網槍供警員使用的預算金額及其採購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價格方面的準則，以及各項準則在評審過程中所佔的比重。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仍在研究是否需要購買電槍和網槍。他並強調，警隊採購的裝備必須合乎安全標準。保安局

第 XX 章：保安

局長補充，警務處會依照政府的既定政策、程序和守則進行採購。梁議員進一步問及警隊刑事情報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人手編制資料。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表示會於會議後，就購買武器(包括電槍、網槍)方面的考慮因素及採購政策，以及梁議員問及的人手編制等作書面回應。

20.13 朱凱廸議員指出，是次保安局對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中，有多處以"不宜公開"、"不便公開"及"未能提供"等的理由沒有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他特別提及編號 SB091 的答覆，當中未有正面回答警務處處長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今個人酬酢開支總額，朱議員質疑警務處處長的酬酢開支是否沒有上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警務處處長及其他警務人員的公務酬酢必須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20.14 莫乃光議員提及編號 SB159、SB160 及 SB168 的答覆，並表示警務處對當中部分問題只是回答 "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統計數字"、"不適宜公開" 及 "並無具體分項數字"，他質疑局方如此回答，議員何以監察政府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部門是否備存某類資料乃根據日常運作需要而定，而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回應委員的書面問題。

20.15 張超雄議員認為近日警方就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限聚令")的執法不公。毛孟靜議員也對"限聚令"的執法準則表示關注。警務處處長回應時強調，"限聚令"必須綜合所有證據才會作出檢控，有需要時警方也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並不同意張議員所指警方執法不公，重申警方執法不偏不倚，並會因應現場情況採取最合適的行動。

20.16 麥美娟議員提及編號 SB150 的答覆，並詢問警方是否擁有足夠人手執行"限聚令"及打擊不良財務中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任何人觸犯"限聚令"，必須接受法律制裁。

20.17 葛珮帆議員對日漸冒起的本土恐怖主義表示關注，她指出自去年 6 月起，連串暴力事件致公共設施、政府物業及交通運輸大幅破壞，已花費超過 8 億元公帑維修。她詢問警方的打擊策略，以及警隊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裝備去保障市民安全。警務

第 XX 章：保安

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擔憂本土恐怖主義，暴力人士由初期投擲磚頭汽油彈，至現時在公眾地方放置爆炸品以威脅政府。就此，警方會加強相關的情報搜集及爆炸品處理課的行動能力。他並指出，過去 10 個月警方透過情報，至少在 12 個案件中事先揭發爆炸品，故未有造成傷亡。保安局並已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加強推廣相關的公眾教育。他特別希望社會一起譴責相關行為。

20.18 陸頌雄議員提及編號 SB150 的答覆，並詢問 2020-2021 年度警務處增設的職位，如何改善現時日漸轉差的本港治安情況。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於 2020-2021 年度淨增設的職位主要用以加強支援各警區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以及提升警隊應對日益嚴重的恐怖主義威脅的情報搜集及取證能力。陸議員進一步問及有關本土恐怖主義事件的調查進度。保安局局長表示，暫時發現部分事件的目的為脅迫政府，以改變其政策，這與外國的恐怖主義事件類似。

20.19 周浩鼎議員認為過去一段時間本港的暴力事件持續升級，甚至出現向警署投擲汽油彈的事件，故他認為警隊絕對有增加裝備的需要。因應高等法院近日對警察員佐級協會提請禁止選舉委員會公開選民登記冊的司法覆核敗訴，周議員詢問警方保護警務人員私隱的措施，以及會否加快處理現時 600 多宗有關警務人員被起底的案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尊重法庭裁決，並指出法庭也有頒發禁制令，保障警務人員私隱。周議員亦藉此機會表達對幾位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警務人員的慰問，希望他們盡快康復。

20.20 梁志祥議員指出，社會上部分人士鼓吹或煽動年青人犯法，他詢問警方對此的處理手法。他同時對如何增強警隊士氣、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及加強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犯罪，等同犯該罪。只要證據充分，有關當局定必依法嚴肅處理。對於本土恐怖主義萌芽，他指出現時社會上部分人士美化恐怖主義，相當危險，希望公眾警惕，一同譴責。

第 XX 章：保安

20.21 劉業強議員提及編號 SB127 的答覆，他對現時社會上部分人士刻意散佈不利警隊的假消息以撕裂社會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積極澄清假消息，維護警隊形象。他問及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的成立日期、人手安排及警隊社交媒體平台上較受公眾歡迎的帖子題材。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由 30 位全職職員組成，負責處理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平台主力用作向公眾澄清不實傳言及推廣重要的滅罪信息。至於分課的成立日期，他會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20.22 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市民被假消息誤導，影響公眾對警隊的評分，他期望政府當局和警隊按證據調查近大半年的不同事件，讓公眾了解真相。他特別問到若市民在暴亂現場阻礙警方工作，以及因連串社會事件影響警力分配而致不同罪行增加的情況，警方對此的處理方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若有證據顯示市民阻礙警方工作，必會作出起訴。他也表示知悉警力分配不均的情況，強調警方會加強各方面的工作。

20.23 陳振英議員提及編號 SB033 的答覆，並指出新加坡於去年 11 月通過法例，打擊假新聞；泰國亦會按《電腦犯罪法》，監督和調查在網上散播不當資訊者。他詢問警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打擊媒體的假消息及假新聞。保安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如發現假新聞或虛假消息，局方會透過不同渠道澄清。此外，他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正進行電腦網絡罪行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的建議。他也表示局方會參考海外做法，加強打擊假新聞。

20.24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自 2015 年起，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定立 "辱警罪"，惟當時局方希望以和為貴，但現時社會上仇警現象嚴重，她指出如類似情況發生在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當地政府也絕不容許。此外，就現時社會上有關警隊的假消息氾濫，她詢問從執法角度，可如何阻止假消息散播，避免誤導市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執法部門會先透過現有法例打擊假消息。此外，局方會與私隱專員研究保障警員私隱的法例。他亦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第 XX 章：保安

20.25 麥美娟議員提及編號 SB036 的答覆，並指出過去大半年的暴力示威中，懷疑有外國政治組織滲透香港進行政治活動，影響本港治安。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作研究或任何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任何人或組織，不論政治背景，只要觸犯本港法例，有關當局必會依法處理。

20.26 陳克勤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及編號 SB037 的答覆，並對 10-25 歲的年青人干犯刑事罪行表示關注。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解讀 5 000 多名年青人犯罪(不包括妨礙公安罪行)被補。麥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方法重建市民的法治觀念。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陳振英議員也問及除學校聯絡主任外，警方會否計劃以更創新的手法加強與學生溝通。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隊除成立了少年警訊外，亦會與校長、老師、及社福機構緊密協聯絡，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重塑他們正確的價值觀。

出入境事宜

20.27 鄭泳舜議員感謝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滯留在外的港人所提供的協助。他關注到現時仍滯留在外的港人數目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可提供的進一步支援。姚思榮議員提及編號 SB015 的答覆，並指出他收到滯留秘魯及摩洛哥的港人求助，他詢問為滯留在外港人提供協助所牽涉的程序、部門及時間。

20.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局方現時共收到超過 1 200 名滯留於 62 個不同國家香港居民的求助，他強調入境處會盡力跟進每個個案並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個人的日用品及藥物安排)，惟不同的個案也面對不同的困難和不確定性，加上每個國家因應疫情而採取的交通限制不一，航空公司的安排也不盡相同。他特別提到摩洛哥的情況，表示當局曾向 9 間航空公司查詢，惟一直未有航空公司願意承接包機安排。

20.29 譚文豪議員希望保安局及入境處盡快為滯留在印度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第 XX 章：保安

20.30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非常支持保安局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他提及編號 SB271 的答覆，並詢問有關來港從事僱傭工作及投資等入境申請政策，會否因為本港失業率上升而改變，以及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和分配。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回答，主席要求局方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潘兆平議員已於會後撤回相關問題。]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20.31 陳克勤議員提及編號 SB001 的答覆，並詢問越南及印度國籍的免遣返聲請人較多的原因。鑑於超過 99% 的聲請最後未獲確立，他對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之高，以及何時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開香港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越南及印度國籍的免遣返聲請人分別佔總數的 24% 及 19%。根據分析，聲請人主要來港從事非法勞工。由於過去經驗顯示只有 0.9% 的聲請獲確立，他表示希望盡快把聲請被拒者遣送離開香港，惟局方必須符合終審法院裁決的要求，即在遣返任何聲請被拒者前，必須確立他們不會面對遭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的真實風險。

懲教服務

20.32 邵家臻議員提及編號 SB321 的答覆，並詢問為何保安局局長於發言表示現時有 2 000 名義工參與懲教工業組口罩生產工作，惟答覆內顯示只有 1 200 名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以義工形式參與口罩生產。此外，邵議員提及曾有在囚人士向他反映，義工參與口罩生產致使口罩品質參差，他遂問及有關口罩的品質監控數字及要求署方交待口罩的物流程序。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 2 000 名義工包括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他並不同意邵議員所述義工參與生產致使口罩品質參差，並強調任何生產過程總有瑕疵，惟署方並無備存相關的品質監控數據。他也表示於署方自發的口罩生產計劃的首天已親自到場答謝參與生產的在囚人士。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33 馬逢國議員提及編號 SB348 的答覆，並詢問當局會否計劃參照捷流 41 定翼飛機的做法，把即將退役的超級美洲豹及海豚型直升機放置於啟德跑道公園作公開展覽。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解釋，現時超級美洲豹及海豚型直升機機隊正在前期退役程序中，他備悉馬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放置退役直升機事宜進行商討。他預計本年第二至第三季才完成所有退役程序，並會在需要時，與馬議員跟進。

消防服務

20.34 潘兆平議員提及編號 SB307 的答覆，並詢問經全面檢討後，消防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調派安排準則與檢討前之準則的分別，以及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在檢討前和檢討後分別為若干。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回答，主席要求局方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事宜

20.35 何君堯議員提及編號 SB009 的答覆，並表示現時民間強烈希望當局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他詢問局方的立法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乃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立法過程中必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局方會努力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

20.36 姚思榮議員提及編號 SB041 的答覆，並對警隊和消防在暴亂現場的協調工作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警隊和消防之間在前線合作無間，互相配合。

20.37 涂謹申議員對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的表現表達意見，並反問他們今天的回應是否有助市民支持政府。保安局局長表示，他支持委員理性討論問題，惟局方必須澄清不實信息。他指出社會的走向需要各方共識，而政府會聆聽意見。他再次呼籲社會大眾反對任何違法行為，強調不應以政治凌駕法律。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1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0-2021 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19)。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

在疫情下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21.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居清潔、膳食服務等均有所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讓此等服務單位能夠招聘足夠的前線照顧人員提供服務，並購買足夠個人防護裝備供前線照顧人員使用。

21.3 李國麟議員提述編號 LWB(WW)125 的答覆。他認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對社區照顧服務的認識不足，在疫情下亦未能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足夠的抗疫防疫資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下增聘更多社區大使提供服務。

21.4 勞福局局長表示，考慮到政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加上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人手緊絀，該等服務單位在疫情下提供服務會有困難。此外，由於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較為緊張，以及政府須優先向醫護人員提供該等裝備，所以政府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源，以便該等機構購買有關裝備。

21.5 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補充時表示，就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政府在顧及服務使用者需要的同時，亦要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及保障非政府機構職員的健康。就此，當局一直因應疫情最新發展，與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調整福利服務安排。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非政府機構如何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向衛生署作出查詢。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6 郭偉強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82 的答覆。他關注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膳食服務受到疫情影響。他詢問，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有時限性職位當中，有否包括與上述膳食服務相關的職位，以應付長者在疫情下的服務需求。

21.7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政府將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分別創造約 1 萬及 2 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他察悉郭偉強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會在制訂相關措施的詳細安排後作出公布。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

21.8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未能惠及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確保散工能完全受惠於此計劃，並建議當局向從事自由工作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張議員建議，保就業計劃應集中協助因政府當局實施防疫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影響行業的僱員。蔣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的僱主在疫情下仍然會削減員工薪酬或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

2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保就業計劃下自僱人士的申請資格。周浩鼎議員表示，部分興趣班導師是自僱人士，因此他們在保就業計劃下所獲的補貼將會較少。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支援該等人士。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由於獲政府資助的機構/團體並不完全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所以一些只獲政府當局提供少部分資助的機構/團體亦未能受惠於此計劃。馬議員並表示，從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業的自僱人士可能未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故此，雖然他們的工作可能長時間受疫情影響，但是他們亦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馬議員進一步指出，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只獲得 7,500 元的補貼，而此項補貼只能提供有限的支援。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10 田北辰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容許僱主選定 2020 年 4 月的僱員情況申請保就業計劃，此計劃可能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小心制訂保就業計劃的安排。由於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石禮謙議員詢問，僱主在申請此計劃時可否選擇只就部分僱員申請補貼，以保留營運的靈活性。

21.11 勞福局局長表示，防疫抗疫基金已有不同措施惠及開工不足或被迫放取無薪假期人士。保就業計劃會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甚至重新聘用已離職的僱員。政府當局將會就保就業計劃諮詢各持份者，以制訂計劃的細節。當局會就新一輪紓困措施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供討論文件，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的詳情，以供財委會就紓困措施進行全面討論。

21.12 勞福局局長補充時表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制訂不同措施時，會考慮到各行業的情況，藉此協助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行業。此外，政府在制訂紓困措施時會確保相關安排簡單易明，以便盡快發放援助。由於受疫情影響的人士及行業眾多，政府當局已盡可能令更多受影響的人士及企業受惠。

21.13 朱凱廸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鑑於保就業計劃未能惠及 65 歲或以上未有作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僱主可能會解僱該等僱員以節省員工開支。朱議員認為，失業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會被迫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就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保就業計劃的受惠對象延伸至該等僱員所招致的額外款項，以及該等僱員因受疫情影響而失業後被迫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保就業計劃，以涵蓋 65 歲或以上未有作強積金供款的僱員。

21.14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合資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如受到疫情影響而收入下降，可以按需要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此外，政府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調升在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相關的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此項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 6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可獲得高達 6 萬元的津貼。當局亦會於 2020 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此項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1.15 邵家臻議員提述編號 LWB(WW)262 的答覆。他察悉，社署為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日常用品、膳食或食材的開支，平均為每人每日約 165 元。他認為，單身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平均為每人每日約 84 元，與強制檢疫人士的有關開支相比實在太少。毛孟靜議員持相似的意見，並認為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過低。

21.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由於強制檢疫人士不能外出，因此不應將他們的生活開支直接與綜援受助人的生活開支作比較。鑑於社署應用市場上營運的機構為強制檢疫人士供應膳食，相關開支會較市民日常購買食材為高。此外，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亦為受助人提供各類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21.17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下，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暫停開放，並有綜援申請人未能成功聯絡辦事處職員。此外，部分綜援申請需較長時間處理，而部分綜援受助人亦未有就個案續期收到社署的通知。她建議，社署應就此等情況安排人手加快處理綜援個案。

21.18 社署署長回應指，各辦事處在疫情期間維持運作，以處理綜援申請。為減少社交接觸和預防感染，綜援計劃申請人可以透過各辦事處的投遞箱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此外，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可以以電話預約，而辦事處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職員亦會就電話留言作出跟進。

21.19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透過放寬健全綜援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推行失業支援計劃，但由於放寬後的資產上限仍然嚴苛，以致有很多失業人士未能受惠於此計劃。此外，即使失業人士在耗盡大部分積蓄後能符合放寬後的資產上限，他們屆時只有有限的資產，而單單依靠綜援金實在難以應付他們的生活開支。鄺俊宇議員關注到，當局未有推行其他失業援助措施，而只推行綜援失業支援計劃，致使綜援受助人數目大幅增加。郭議員、張議員、潘議員、鄭議員、鄺議員、陸頌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當局採取即時措施協助失業人士，例如提供失業援助金或失業貸款基金。梁議員認為，失業貸款基金可以協助失業人士完成工作轉型及重投工作行列。她要求政府當局透過跨政策局的協作推行此項措施。

21.20 勞福局局長表示，若要設立一項全新的措施以支援失業人士，當局需要時間制訂措施的細節，並全面考慮他們現時所接受的援助，例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故此，當局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失業支援計劃，以期早日為在此困難時刻失業的人士提供基本援助。此項措施預計將會惠及 4 萬個住戶。

21.21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特別 · 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不同行業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再培訓局將會優化及延長此計劃，以及把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

21.22 鄭泳舜議員認為，綜援標準金額不足，而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放寬綜援計劃的資產上限。勞福局局長表示，綜援計劃一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現時，1 人綜援住戶及 4 人綜援住戶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分別約為 6,000 元及 16,000 元。勞福局局長並指出，由外地政府提供的現金福利津貼一般會要求受助人或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市民參與供款，但綜援計劃卻毋須供款。

21.23 有見綜援失業支援計劃僅為期 6 個月，陳志全議員詢問，此計劃的受惠人是否需要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綜合就業計劃")。鑑於綜援受助人數目將會因失業支援計劃的推出而大量增加，他關注到營運綜合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未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支援服務。

21.24 勞福局局長表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須依照社署規定參加綜合就業計劃。鑑於香港的失業率上升，加上屬於失業類別的綜援申請個案大幅增加，營運綜合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手方面面臨壓力。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以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

21.25 陸頌雄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64 及 156 的答覆。他建議，政府當局除了放寬綜援計劃的資產上限以推行失業支援計劃外，亦應同時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有見當局計劃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以紓緩失業情況，陸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利用該等職位以配合綜合就業計劃。

21.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行政長官在其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落實綜援計劃下一系列改善措施以鼓勵就業，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上調至 4,000 元、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资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以及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此外，政府當局已加強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以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

21.27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需時推行保就業計劃，因而未能向失業人士提供即時支援。有見政府當局將會把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提前提交至財委會審議，鄭議員促請當局亦將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的 1 萬元現金發放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計劃抽起，並提前提交至財委會審議，以盡快推出此財政支援措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現金發放計劃預期可於 2020 年 7 月開始接受申請。事實上，政府在可行情況下會尋求與各機構協作，以加快不同措施的推行時間。

21.28 李慧琼議員建議，鑑於社署已有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的銀行戶口資料，當局可以在相關撥款獲得通過後先向他們發放 1 萬元現金。勞福局局長回應指，社署現時須優先處理以下事項：(a)放寬健全綜援申請人的資產上限；(b)改善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措施；(c)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及(d)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上述工作均需時完成，加上社署在 2020 年 2 月所接獲的綜援申請數目大幅增加，大大加重了社署的工作量。

在職家庭津貼

21.29 陳志全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19 的答覆。鑑於散工受疫情影響以致開工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放寬職津的工時要求。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每位合資格職津住戶及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不論這些低收入住戶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此項特別津貼將在 2020 年 6 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預計惠及約 20 萬戶低收入家庭。

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21.30 邵家臻議員提述編號 LWB(WW)103 的答覆。他關注到，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在疫情下已差不多用盡社署所發放的緊急基金撥款，並詢問該等撥款現時的儲備狀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撥款增撥資源，讓綜合服務隊租用賓館供露宿者入住，以期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社署署長表示，據他了解，現時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並未用盡緊急基金款項。如有需要，社署樂意就撥款事宜與綜合服務隊進行討論。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支援幼兒中心及有需要的婦女

21.31 容海恩議員表示，澳洲政府在疫情下向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援助，以期為在疫情期間工作的市民提供免費託兒服務。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中推出類似措施，以確保幼兒中心在疫情後可以繼續經營。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有見幼兒中心服務一般需求甚殷，而部分中心可能在疫情下無法維持營運，故此，社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以協助他們解決因防疫需要暫停服務而導致的財政困難。

21.32 由於在疫情期間須在家工作的婦女同時面對工作及照顧兒童的壓力，容海恩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幫助該等婦女。梁議員建議當局透過互聯網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在家工作的婦女在此期間照顧兒童。勞福局局長回應指，婦女事務委員會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行合適的支援措施。據他了解，非政府機構亦有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作出相應支援。

安老服務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

21.33 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提述編號LWB(WW)229及LWB(WW)028的答覆。他們關注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均持續上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新措施及計劃解決此問題。盧議員建議，當局應在公共租住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以供設置安老服務設施。

21.3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推行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此計劃提供合共 12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當局亦計劃撥款 200 億元以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21.35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4年增設了8間安老院舍，並由2019-2020財政年度起推行19個將會提供安老院舍的發展項目。此外，社署會由2019-2020財政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財政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他並指出，額外的5 000個甲一級宿位大約相當於50所資助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此外，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些規劃比率會有助規劃及預留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類安老服務設施。

21.36 李國麟議員提述編號 LWB(WW)127 及 129 的答覆。他認為，在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下，言語治療師對院舍及長者的人手比例並不理想，難以滿足服務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聘請言語治療師，以及將會如何落實其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的計劃("該計劃")。他亦詢問，當局會否恆常化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21.37 郭偉強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76 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受惠長者人數佔整體有吞嚥困難的長者的比率。他建議政府當局就現時有吞嚥困難的長者人數進行統計調查，以檢視該計劃的成效。

21.38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使有吞嚥困難的長者能維持進食的樂趣並攝取足夠營養，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減慢衰退的速度，政府會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預計約有 12 000 名長者受惠。當局亦會密切檢視言語治療師的人手安排及服務需求的情況。

21.39 郭偉強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79 的答覆。他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參與獲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比率偏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該等院舍參與認證計劃。勞福局局長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在 2020 年 4 月起，在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協議中加入條件，要求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營辦者於 3 年合約期內參與已獲社署核准的認證機構所提供的核准認證計劃，並獲得認證。

護理服務的人力資源

21.40 李國麟議員提述編號 LWB(WW)130 的答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鼓勵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學員畢業後進修登記護士課程。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政府已就啓航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主要包括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及改善學員畢業後的前景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雖然啓航計劃鼓勵學員進一步進修，但學員是否進修課程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

21.41 潘兆平議員提述編號 LWB(WW)230 的答覆。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向資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期將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點，但是院舍服務員的平均每月薪酬於實行優化措施後只增加了約 1,000 元。他詢問，是否有資助服務單位未有按優化措施增加該等員工的薪酬，以及原因為何。

21.42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社署在 2019 年第一季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大部分機構有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薪酬。然而，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有關職位的空缺率達約 19%，薪酬優化措施的成效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21.43 盧偉國議員提述編號 LWB(WW)028 的答覆。他察悉社署沒有就整體從事安老服務工作的人數進行統計，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就相關的人力需求作出規劃。勞福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負責進行醫療專業人員的人力規劃，並透過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培訓學額，以及鼓勵自資院校提供合資格培訓學額，以協助應付對醫療專業日益增加的人手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需求。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改善薪酬等措施，以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前線照顧人員行業。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1.44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現時 65 歲降低至 60 歲("新措施")。他詢問新措施的落實進度，並促請當局盡快實行新措施。

21.4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未有計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實施新措施，因此相關的開支並不在本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範圍內。當局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檢討內容包括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優惠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類別、如何避免優惠計劃遭濫用等。當局預計 2020 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21.46 田北辰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就新措施的落實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因同時檢討如何防止優惠計劃遭濫用而拖慢實行新措施的進度。他們建議，當局應先容許 60 至 64 歲人士使用長者八達通以受惠於優惠計劃，並同時採取監管措施以避免計劃遭濫用。他們進一步表示，在政府當局實行防止優惠計劃遭濫用的改善建議後，60 至 64 歲人士可按相關的建議繼續享用優惠。

21.47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未有計劃分階段落實新措施。有見建議在優惠計劃下的新措施若遭濫用，所招致的金額可能巨大，政府當局須採取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就此，顧問正探討 60 至 64 歲人士使用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的可行性。此外，現時 65 歲或以上長者約有 137 萬人，而 60 至 64 歲人士則約有 60 萬人，促使 65 歲或以上長者換領個人八達通所需時間漫長及招致的成本高昂，因此規定他們使用個人八達通才能受惠於優惠計劃的方法並不可行。

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21.4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於 2019 年年底前皆領有牌照。他詢問現時是否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領有牌照。如否，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達到上述目標的時間表。社署署長表示，現時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皆領有牌照。部分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進度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所需工料在疫情下面對供應困難。政府會密切監察相關工程進度，務求使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盡快完成改善工程。

幼兒照顧服務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

21.49 潘兆平議員提述編號 LWB(WW)231 的答覆。他詢問互助幼兒中心重整計劃的延期安排，並關注到該等中心可能因重整計劃延期而結束營運。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將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跟進原定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的進度。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1.50 黃碧雲議員提述編號 LWB(WW)271 至 273 的答覆。她認為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未能滿足服務需求。她關注到，雖然照顧計劃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社區保姆在政府當局收集他們的意見時支持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她詢問當局有否收集到需要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的意見，以及會否增加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營辦機構。

21.5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照顧計劃下有足夠的基本服務名額及考慮到所需的資源，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第 XXI 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社區保姆數目為 1 914 人。社署已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提高其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 25 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再者，若再調升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基層家庭可能未能承擔使用照顧計劃的服務費用。

第 XXII 章：勞工

22.1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 IV-20)。

為僱員推行的支援措施

22.2 鑑於香港的經濟環境自 2019 年 6 月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持續惡化，何啟明議員深切關注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上升至 3.7%，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何議員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張超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何議員提述其他國家的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盡快協助企業和僱員紓解燃眉之急，並對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支援措施以協助香港的失業人士表示關注。

2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合資格的僱員可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從而得到保障。綜援計劃進一步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事實上，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8 月開始推出了 4 輪紓困措施，以協助僱員克服自 2019 年 6 月發生的社會事件所導致的財政困難。其中一例是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迅速在 2019 年 10 月初推出"特別 · 愛增值"計劃("該計劃")，協助近期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讓他們可盡快重投職場。

"特別 · 愛增值"計劃

22.4 鄭泳舜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該計劃下每名學員的特別津貼限額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以期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生效。梁耀忠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提升津貼限額，藉以協助學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邵家輝議員對該計劃表示讚賞，並呼籲政府當局把該計劃下的津貼限額上調至每日 350 元。梁議員及邵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再培訓局向相關培訓機構增撥資源，以提供網上課程及所需防疫物品。

第 XXII 章：勞工

22.5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報讀該計劃下培訓課程的總人次為 10 701，但畢業人次只有 1 463。另一方面，鄭泳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共有 9 128 名學員報讀該計劃，但在該計劃下向學員發放的特別津貼總額只有 605 萬元。鄭議員關注到，學員申領津貼時是否有任何困難。潘議員及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培訓課程開始時向參加者發放部分特別津貼，藉此向學員提供適時的支援，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鑑於該計劃下的課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鄭議員進一步關注到，該等課程將於何時復課。

2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把該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限額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的建議已顧及自上一次調整以來的通脹率。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該計劃下部分時間制培訓課程的學員亦符合資格申領特別津貼，而該計劃對學員的學歷不設任何限制。提前發放特別津貼而未有參考學員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後的出席率的建議，未必符合《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所訂的現行機制及權力。他澄清，向學員發放的 605 萬元特別津貼只是按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成功完成該計劃下課程的學員計算。

2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因應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培訓局已向其培訓機構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據了解，雖然再培訓局的面授培訓課程會繼續停課，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但再培訓局已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並致力與培訓機構合作，以期有序地復課。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向再培訓局提供協助。

22.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補充，由 2020 年 4 月 6 日起，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推出網上互動學習安排，以協助學員復課。在初步階段，有 30 多個培訓課程以網上模式授課，涵蓋 15 個行業範疇，而未來數星期會有更多課程在網上授課。政府亦已向再培訓局提供資助，使之可以發放特別補助予其培訓機構，以應付停課期間的營運開支。

第 XXII 章：勞工

22.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回應黃碧雲議員就延長該計劃所作查詢時表示，根據初步安排，該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推行。正如最近公布的安排，該計劃將會由 2020 年 7 月起延長 6 個月，並增加 1 萬個培訓名額。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

22.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將會推出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新措施。根據其中一項措施，政府會在"保就業"計劃下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

22.11 邵家輝議員表示，商界歡迎"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該工資補貼以月薪的 50% 作為基礎計算，月薪上限為 18,000 元，為期 6 個月。梁耀忠議員預計企業倒閉及裁員的情況會增加，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保就業"計劃下增加工資補貼。張超雄議員及邵議員關注到，對於 65 歲以上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供款的僱員，以及自僱人士，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支援為何。

22.12 張超雄議員歡迎當局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以提供資金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而對象為受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合資格市民及企業。然而，他關注到，一些沒有真正需要的僱主亦可能會受惠於工資補貼。依張議員之見，政府應集中力量協助失業人士及被迫放取無薪假期的僱員。

22.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將會在"保就業"計劃下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協助他們保留僱員。該補貼只可用於支付薪金，不能用作其他用途，而僱主必須承諾不會裁員。所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均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載於豁免列表者除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相信當局會以有效率的方式發放工資補貼，否則，便要進行大量行政工作以設立繁複的制度，並須耗用極長時間及高昂的行政成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亦建議向自僱強積金供款人士(即約 215 000 人)提供一筆過資助。至於為 65 歲以上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勞工

第 XXII 章：勞工

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從而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計劃優化後，僱主在計劃下聘請每名年長求職人士，可獲最多 6 萬元的在職培訓津貼。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

僱員權益

僱員補償申索

22.1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是否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獲得僱員補償。潘兆平議員詢問，因應社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職業病。

22.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但就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而言，若該病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的身體受傷，僱員仍受該條例第 36 條保障。參考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儘管沙士當時尚未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但在 415 宗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中，接近 90% 均獲得解決而沒有出現爭議。

22.16 張超雄議員指出，2003 年大部分沙士感染個案均來自醫護界，醫院管理局作為最大僱主，當時承認僱員補償責任而沒有提出多大爭議。然而，他關注到部分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從事高風險的行業，例如航空公司、運輸業及住宿照顧服務。雖然《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使不是訂明的職業病，該僱員仍可根據該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但舉證責任在於僱員。僱員實在難以證明自己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感染疾病。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各行業的法定職業病。

第 XXII 章：勞工

22.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至於2003年僱員就感染沙士的補償申索，大部分早期曾出現爭議的個案中，在考慮接觸者追蹤報告後，均確認有關僱員是在受僱工作期間感染了沙士。就僱員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接觸者追蹤報告可證明該病是否因工作所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在考慮應否把2019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政府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並會密切監察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及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22.18 陸頌雄議員指出，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工傷補償申索個案中，大約20%需時超過一年才獲解決，他對於處理該等申索個案需時甚長表示關注。陸議員要求當局就此解釋，並籲請政府當局縮短相關的處理時間。

22.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上述工傷補償申索個案中，大部分均於一年內完成處理。然而，處理複雜及出現爭議的個案則需時較長。勞工處處長解釋，就涉及爭議的工傷補償申索，勞工處會及早介入，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個案，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並索取與工作意外相關的詳盡資料，例如醫療報告。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若個案未能透過勞工處解決，有關申索人可提交個案至法院裁決。因此，處理未能解決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22.2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方面，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為何。對於勞工處擬於2020-2021年度增加17個職位以跟進取消"對沖"安排，陸議員質疑該建議能否有助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

第 XXII 章：勞工

22.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等。取消"對沖"安排涉及複雜的法例修訂。政府會致力在 2020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出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 2022 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職業安全及健康

22.22 邵家臻議員詢問，若政府服務承辦商未有向執勤的僱員提供足夠而合適的口罩和防護物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向該等承辦商提出檢控，或考慮不向其批出外判服務合約。據他所知，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每星期只獲提供 4 個口罩。

22.2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員已進行巡查，確保潔淨服務承辦商遵循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用品的相關規定，並會在適當時就未有遵循規定的個案提出檢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據他了解，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如提供高風險的街道潔淨及清洗服務，每星期獲提供最少 5 個口罩。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2.24 鑑於經濟環境轉差，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罰則的阻嚇力的修例工作會否延遲。陸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推展有關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工作。

22.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政府正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修訂法例的建議。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相關法案。雖然預計在經濟不景時，勞工處在勞資關係問題方面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但勞工處進行的相關立法工作將不受影響。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2.26 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邵議員提述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為 1 036 人、1 173 人及 1 231 人)，而在該 3 年期間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獲聘的個案分別只有 94 宗、116 宗及 132 宗，佔上述數字平均約 10%，他對此表示不滿。邵議員進而關注到，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雖然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 2 844 名、3 014 名及 2 565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但只分別安排了 20 次、21 次及 10 次傳譯服務。邵議員質疑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並要求當局就此解釋。

22.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工作而無需勞工處轉介。已登記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數目僅佔就業個案總數的一小部分。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獲聘的個案數目除以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並不能得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

22.28 勞工處處長表示，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勞工處職員會主動向前往中心的每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免費傳譯服務，但當中只有少數需要傳譯服務。以 2019 年為例，有 2 565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介紹傳譯服務，其中 2 555 人並不需要傳譯服務。在不需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中，接近 80% 表示能以英文或中文溝通，而約有 20% 考慮由勞工處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或少數族裔就業助理提供協助，其餘則有同行親友協助。

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措施

22.29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地區的資助託兒服務過去多年均出現供應不足及使用率甚高的情況。為了鼓勵女性投身勞動人口，黃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每小時約 25 元的服務獎勵金金額提高。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服務使用者共同付款的方式提供資助。

第 XXII 章：勞工

22.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察悉議員的建議，政府會加以研究。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22.31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所公布的 10 項惠及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包括逐步增加法定假期日數，使其最終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行該項措施的時間表及人手需要。潘議員對政府當局推展有關事宜的決心表示關注。

22.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其工作。上述工作暫時無需額外人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2.33 潘兆平議員預計企業倒閉的情況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將會增加，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有關申索個案。因應破欠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的累積盈餘超過 50 億元，潘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22.3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相關資料及文件後，在 10 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並會不時檢討工作程序，研究可否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事實上，於 2019 年，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在 8 星期內獲發放特惠款項，較目標時間短。至於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須採取審慎態度，因為在"對沖"安排於數年內取消後，破欠基金可能受到影響，以及申請數目預計會因經濟不景而增加。

勞資關係科提供的服務

22.35 鑑於經濟環境轉差及勞資糾紛呈上升趨勢，何啟明議員深切關注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就僱傭條件和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權益和責任的相關事宜，勞資關係科只向僱員提供有限的諮詢面談服務。據他了解，許多僱員向

第 XXII 章：勞工

勞資關係科求助時均遇到不少困難。何議員強烈促請勞工處正視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提供全面的櫃檯服務及調停服務。

22.3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宣布的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及調整公共服務，櫃檯服務因此暫停，期間勞資關係科仍繼續處理緊急個案，跟進勞資糾紛，透過電話進行調停，並以電話及電郵解答查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為了維持公共服務，勞資關係科已在所有 10 個分區辦事處設立臨時熱線以處理查詢。在 2020 年第一季，勞資關係科已分別處理 15 163 宗電話查詢及 4 078 宗書面查詢。此外，勞資關係科亦已處理 28 宗勞資糾紛，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75%。

附錄 I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20-2021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4月6日	上午9時至10時1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4月6日	上午10時20分至11時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4月6日	上午11時10分至 下午12時25分
環境局局長	4月6日	下午2時至3時10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4月6日	下午3時20分至 5時05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4月6日	下午5時15分至 6時45分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4月7日	上午9時至10時15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月7日	上午10時25分至 11時25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月7日	上午11時35分至 下午1時05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	4月7日	下午2時至3時20分

局長／管制人員	日期	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4月7日	下午3時30分至5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4月7日	下午5時10分至 6時05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4月8日	上午9時至 10時40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4月8日	上午10時50分至 下午12時40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4月8日	下午2時至3時45分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4月8日	下午3時55分至 5時35分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4月8日	下午5時45分至 6時55分
教育局局長	4月9日	上午9時至11時
保安局局長	4月9日	上午11時10分至 下午1時10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4月9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50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4月9日	下午5時至6時30分

附錄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98	5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174	9	0
行政署長	95	2	2
審計署署長	2	0	0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55	1	0
廉政專員	23	0	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38	0	0
申訴專員	2	1	0
環境局局長	307	5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93	2	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367	7	0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40	5	0
(ii) 律政司司長	151	7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10	6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91	1	0

<u>局長／管制人員</u>	<u>初步書面問題數目</u>	<u>補充問題數目</u>	<u>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口頭)數目</u>
民政事務局局長	392	2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291	4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創意產業	108	2	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61	2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606	9	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15	5	0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60	5	1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163	0	0
教育局局長	619	10	0
保安局局長	884	27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798	2	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179	0	0
總數：	6722	119	21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6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2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財經事務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李美嫻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

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財經事務)1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財經事務)2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財經事務)3

葉倩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

務助理

陳志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

主任(財經事務)

陳萃如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麥錦羅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容渭燊先生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外事)

鮑克運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梁靜嫻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

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公共財政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葉倩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鄭治洪博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鄧以海先生, CDSM, CMSM	海關關長
譚溢強先生, CMSM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局長
蔡立耀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周淑貞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戴淑嬌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黃成禧先生, JP	庫務署署長
王學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專員(財政預算案及稅務事宜)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梁悅賢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陳秀芳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歐錫熊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馮程淑儀女士, JP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陳炳輝先生	對話辦公室副主任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關婉儀女士, JP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朱乃璋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溫婉明女士	審計署部門主任秘書
林雪麗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周兆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何景揚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關儀蘭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陳維安先生, SBS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趙慧賢女士, PDSM, PMSM	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副申訴專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6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4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境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廢物管理職務)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卓生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房屋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張趙凱渝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陳鈞儀先生, J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郭慧玲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楊光艷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總監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陳立銘先生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 總監1
黃永雄先生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 總監2
蔡立耀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方劍峯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法律事務)

運輸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3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廖志勇先生, JP	署理民航處處長
王天予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鄭念泰先生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列席秘書：石逸琪女士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7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司法及法律行政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譚偉源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林雨恒先生

司法機構總庫務會計師

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律政司司長

傅小慧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詠光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2)

黃惠沖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葉鳳瓊女士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錦慧女士, JP

民事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SBS

國際法律專員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公務員事務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珮玲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信禧先生

一般職系處長

李允瑜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黃成禧先生, JP
尤建中先生, JP

林文健醫生, JP
鄭鳳櫻女士

庫務署署長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衛生署副署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政制及内地事务

聶德權先生, JP
陳帥夫先生, JP
鄧忍光先生, JP

羅淑佩女士, JP

戴家珮女士, JP

陳潔玲女士, JP

岑慧敏女士

翁應輝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書長 (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書長 (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秘書長 (3)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總選舉事務主任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總議會秘書(1) 1

列席職員：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2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7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楊德強先生, JP

體育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鄭偉源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工商及旅遊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潘偉榮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何小萍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葉成輝先生

「一帶一路」專員

鄧以海先生, CDSM,

海關關長

CMSM

朱曼鈴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鄭楚明博士,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程鼎一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通訊及創意產業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 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 支援)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梁家榮先生, JP	廣播處長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梁仲賢先生	通訊事務總監
李若愚先生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 員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8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BBS, JP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楊志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衛生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楊志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單慧媚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8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至6時5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創新及科技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1)

鍾沛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2)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聶世蘭女士, JP

效率專員

規劃地政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羅淦華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陳佩儀女士, JP

署理地政總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區潔英女士, JP	起動九龍東專員
鄭家陞先生	項目及策略管控處處長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9日上午會議
上午9時至下午1時1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 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教育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忠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杜潔麗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蕭淑芬女士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3)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穎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殊教育)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蘇國生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保安

李家超先生, SBS,

保安局局長

PDSM, PMSM, JP

區志光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廖李可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林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羅翠薇女士, JP	禁毒專員
譚佩怡女士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鄧炳強先生, PDSM	警務處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胡英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鄧以海先生, CDSM, CMSC	海關關長
胡偉雄機長, MBS, GD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方耀堂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黃英強先生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C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秘書長
葉玉芬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廖志勇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石逸琪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2020年4月6日至9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20年4月9日下午會議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福利及婦女事務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詠雯女士, JP

康復專員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黃燕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勞工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方兆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20-21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20年4月6日上午9時00分至10時1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2020-21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23億元，較去年增加約4億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一方面是要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另一方面是繼續促進市場發展，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 維持金融穩定

4. 我們一直致力維持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全球蔓延，環球與本地確診個案增加，形勢非常嚴峻，並重創環球經濟。不少國際組織和經濟學家都對前景感到悲觀，並警告今年全球經濟可能陷入衰退。在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涉及環球與本地情況的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下，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市場更趨波動，本地經濟亦急劇轉差。儘管如此，香港的金融體系仍然穩健，各個範疇包括聯繫匯率制度繼續有效運作。金融監管機構進行的各種壓力測試均顯示，即使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銀行、證券業中介人及保險公司均能繼續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我們相信香港的金融體系歷經考驗，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來年，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市場情況，以確保金融穩定。

(二) 促進市場發展

5. 於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重點。

(i) 資產及財富管理

6. 繼2018年7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後，我們正進行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的立法工作，為基金來港註冊提供更多選擇。我們已於2020年3月把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以待立法會通過。與此同時，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註冊和營運，我們亦計劃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我們會就方案徵詢業界意見，待立法工作完成後，有關安排將由2020-21年

度起適用。

(ii) 證券市場

7. 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即ETF）市場發展迅速，為香港證券市場發展帶來新機遇。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ETF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政府會擴闊現時與ETF相關的股票買賣印花稅寬免範圍，涵蓋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在港上市ETF單位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股票買賣印花稅，藉此減低ETF交易的整體成本，因而吸引ETF發行人在香港發行追蹤香港股票的ETF。我們計劃在今季(即202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建議。

8. 此外，我們正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自2019年10月28日起，按香港交易所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可在符合特定條件後，可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南向交易的股票範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與內地有關部委繼續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以進一步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及互動。

(iii) 促進保險業發展

9.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競爭力，並協助業界把握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新機遇，我們已於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20年3月把另外兩項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希望藉

此達致以下目的：其一，為所有直接保險公司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提供50%利得稅寬減。建議的稅務寬減有助促進海事保險及專項保險業務以及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其二，訂立新的規管制度，以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深化香港市場的風險管理工具。此舉亦可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配合跨國公司的風險管理需要。其三，優化用作規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監管架構，務須符合國際標準和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的理想基地。

(iv) 金融科技發展

10. 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擴大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應用場景，以及為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營造有利條件。在致力促進金融創新的同時，政府亦會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v) 綠色金融

11. 去年，我們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首批綠色債券。因應市場情況，我們計劃在本年度起的五年內，發行合共約660億元綠色債券，以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推動更多機構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綠色投融資。

(vi) 「積金易」平台

12.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籌建「積金易」平台，以便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積金局已於去年12月就「積金易」平台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以期在2020年下半年批出標書。視乎招標的結果，「積金易」平台最快在2022年落成的目標維持不變，並預計在隨後的兩至三年內分階段讓所有受託人加入至「積金易」平台。

(vii) 零售債券市場

13. 為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鼓勵金融業界繼續開發銀色市場，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再次發行零售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視乎市況，兩項零售債券的總發行額將不少於130億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稍後會公布發行細節。

（三） 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14. 在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了六項與金融相關的措施，涵蓋個人銀行服務和保險等領域。其中，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就理財通機制的具體設計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爭取盡早推出措施，目標是在風險可控和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讓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購買對方市場的理財產品。此舉可為兩地金融業界開闢更廣闊的市場，也為兩地居民提供更多理財產品的選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跨境流動和使用，並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資金進出內地的橋樑。金管局會參考過去互聯互通機制的成功經驗，制訂相關管理安排。

15. 最後我想一提，為紓緩企業在經濟下行所帶來的經營壓力，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公司註冊處將全面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有關措施將惠及約140萬間公司，相關收入將合共減少2億1,200萬元。我們將於今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建議附屬法例修訂。

16.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 完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20-2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公共財政

(2020年4月6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00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會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的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開支預算

2. 在2020-21年度，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開支總額預算約為845億1,100萬元，相比去年原來預算的97億8,500萬元，增加了747億2,600萬元(即超過7倍)。這個增幅主要是由於總目147庫務科下就一次過的紓困措施而大幅增加了非經常開支，由上一年度的3,400萬元核准預算增加至今年預算的748億5,100萬元。這些一次過紓困措施包括現金發放計劃¹，以及兩項一次過電費補貼計劃²(即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及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然而，如撇除非經常開支，庫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94億6,400萬元，則較去年的原來預算減少5,600萬元(約0.6%)。

¹ 2020-21年度，現金發放計劃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710億800萬元。

² 2020-21年度，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50萬元，而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38億4,200萬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關於來年的工作，我想簡介幾項重點。
4. 在公共財政方面，政府會繼續審慎理財，確保財政穩健。香港現時的財政儲備約1萬1,000億元，讓我們有能力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推出大規模支援市民及企業的逆周期措施。2020-21年度的財赤預計為1,391億，當中超過1,200億元與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現金發放計劃)有關，不會構成長遠財政承擔。然而，這類特殊措施及持續增加的開支，會消耗財政儲備。以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為例，儲備由年初相等於二十二個月的政府開支，一年間降至十六個月。未來政府開支將進入整固期，往後開支增加的力度，須更注意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並須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我們必須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以提高收入，亦會在適當的時間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5.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對香港稅制的影響。政府將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就應對措施提出建議，以確保我們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繼續維持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6. 我們亦會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以減低香港企業和人士在外地營商的稅務負擔。目前，香港已簽訂了43份全面性協定，並正與14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商討。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前將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至50份。
7. 有關現金發放計劃，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1萬元，一方面希望在疫情過後可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在《撥款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現正把握時間，連同多個部門及銀行等相關機構全力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計劃流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等，以期盡快推出計劃並公布推行細節。登記手續及整個流程設計將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務求市民能有序地盡快收到款項。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7月開始進行登記，並在暑假期間陸續發放款項。

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4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20-21)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財政司司長今年的預算案在環境局下有加強保護環境和紓解民困兩大重點，共投放超過130億元。

2. 首先，在加強保護環境方面，預算案建議投放超過100億元推行多項措施，當中，為支持車輛的環保轉型，我們會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並推出以下措施：

- 推行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
- 預留3億5,000萬元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以及
- 分階段淘汰約40,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的計劃，預留71億元提供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

3. 至於其他環保相關措施則包括以下各項：

- 為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成立2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 預留每年不少於3億元，以穩定本地廢紙的回收量和價格；以及
- 為鼓勵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改善區域環境質素，預留3億元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4. 此外，面對當前的抗疫情況，預算案延續去年宣布的紓困措施，在環境局下再添逾 30 億元。措施包括：

- 增加約 29 億元，把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的有效期由四個月延長至八個月；
- 增加約 1.2 億元，把非住宅用戶減免排污費的有效期由四個月延長至八個月；
- 為環保園、郊野公園小食亭以及香港濕地公園的合資格租戶寬減一半租金的安排延長六個月至今年九月；以及
- 回收基金增加撥備 1 億元把回收業租金資助計劃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另外，回收基金亦會再額外撥備 1 億元支援回收業抗疫。

5. 今天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解答各位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就房屋範疇的開場發言
2020年4月6日**

主席：

1. 房屋是本屆政府最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會繼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下「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採用持續及多管齊下方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我重點簡介紹以下事項。

房屋供應

2. 根據《長策 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公布的推算，2020-21 至 2029-30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30 000 個單位。按照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當中包括 21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以及 91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3. 按現時覓得的土地推算，若一切法定及行政程序能順利完成以致土地可如期供建屋之用，我們估計可在 2020-21 年度起十年期內供應約 272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較 2018 年公布 2019-20 年度起十年期的 248 000 個單位增加了 24 000 個單位，供求差距由 2018 年推算的 67 000 個單位收窄至 29 000 個單位。
4. 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一系列措施增加短、中、長期的房屋土地供應，包括全力推行各項已規劃的措施，例如改劃現有用地以及推行主要的發展項目。此外，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增加土地供應的新措施，例如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作公營房屋或「港人首次置業」（「首置」）項目發展；以及具體落實「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等，均有助增加用於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努力落實這些新措施。

短、中期支援措施

5. 因應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一系列逆周期措施，當中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有關建議預計開支約 18 億 2,900 萬元。我們預計房委會和房協將在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約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實行有關代繳租金，預計有共約 790 000 個租戶受惠。
6. 此外，《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中的未售出單位，以進一步滿足公屋租戶的置業訴求。現時，在 39 個租置屋邨中，約有 41 000 個單位仍未售出。我們會稍後就如何加快出售這些單位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然後在今年第二或第三季向房委會提交有關銷售安排的實質建議。
7. 「首置」方面，政府已於上月 20 日公開招標出售觀塘安達臣道一幅私人住宅用地，以落實第二個「首置」先導項目，截標日期為今年 5 月 15 日。根據賣地條款，政府會從發展商完成興建的住宅單位中隨機選定不少於 1 000 個「首置」單位，以當時市價八折售予合資格人士。
8. 在增加公營房屋發展方面，房委會正探討能否在適當條件及安排下，將其轄下個別工廠大廈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特別是增加出租公屋供應。房委會已逐步展開初步評估，預計於今年底陸續完成，並會適時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
9. 在推動過渡性房屋方面，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透過與民間團體緊密合作，促成項目盡快落成，增加供應。現時，專責小組已覓得足夠土地，在未來 3 年提供合共約 10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政府正探討在多幅不會於短期發展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以達至行政長官於今年 1 月中公布提升 3 年目標至 15 000 個單位。待時機成熟，民間團體會就個別項目作出公布。

10. 我們多謝立法會於上月通過撥款 50 億元，讓我們成立用作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政府預期資助計劃將於今年年中正式推出。除此之外，專責小組會繼續按個別項目的需要，協助營運機構向不同資金來源申請資助及就其個別項目提供意見。
11. 此外，為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家庭的生活困難，政府會以試行方式，為非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直至其獲得首次編派公屋為止。政府現正制訂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執行細節和詳情，希望可於明年下半年推出。在推出試行計劃前，關愛基金會在 2020-21 年度先後發放兩次「一次過生活津貼」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12. 運房局亦會成立工作小組，聘請顧問研究針對劏房推行租務管制的可行性和可行方案，以及探討與劏房租務管制相關的各項議題。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上半年完成該項顧問研究。

結語

13.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的提問。

-完-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會就陸、海、空運輸作扼要發言。

2. 鐵路運輸方面，「屯馬線一期」已於今年2月14日正式投入服務，沙田至中環線餘下工程正全速推進，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可在2021年年底或以前通車；而「紅磡至金鐘段」則會在2022年第一季通車。我們會繼續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在未來一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並會在確定新鐵路方案後諮詢公眾。

3. 大型道路建設方面，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工程預計最快於今年年底完成，通車後將大大縮短往來新界西北與大嶼山的行車時間，減輕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亦提供另一條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及市區的替代通道。

4. 六號幹線將會為西九龍至啟德及將軍澳提供一條策略性主要幹道，項目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整條六號幹線通車後，往來將軍澳市中心及油麻地交匯處在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將會由約65分鐘大幅縮減至約12分鐘。

5. 至於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項目已於去年11月動工，以期達至六號幹線於2026年全線通車的目標。

6. 由於近月發生多項不能預見的情況，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建築材料及裝置的供應，亦曾令工人數目減少。我們會緊密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整體工程的影響。

7. 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將在今年第二季開始就「特別計劃」徵詢區議會。

8. 公共交通方面，政府已由今年1月起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多資助。我們亦會在今年第二季起，向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減輕票價加價壓力。此外，政府繼續提升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相關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45項建議中，有43項已落實或正推展，部分更成為恆常措施。

9. 在道路使用方面，為發揮路面空間的最大效益，政府會逐步推展不同的「智慧出行」措施，包括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以提供實時空置路旁泊車位資訊及支援遙距繳付停車收費錶的泊車費；籌備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駕駛者以繳費貼(即車內感應器)繳付隧道費；以及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期更準確評估交通情況及提供實時建議等。

10. 為鼓勵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我們已預留約十億元成立「智慧交通基金」，並預計基金可於2020-21財政年度內投入運作。

11. 此外，為減輕市民、公共交通營辦商及運輸業界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管制區的開支，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以落實有關屯門至赤鱲角海底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在開通後不收取隧道費，以及分別在該兩條新隧道通車時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使用費的措施。

12. 我們正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在今年內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

13. 海上運輸方面，運輸署已於今年3月完成「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渡輪服務的公開招標評審工作。中標的營辦商正籌備有關服務，預計將分別於今年第二季及第四季投入服務。另外，我們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加強對遊樂船隻規管的相關法例修訂，以提升遊樂船隻的安全要求。

14. 至於海運業，政府將繼續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我們已提交條例草案，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提供免稅安排及向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寬減一半利得稅，並會寬免合資格海事保險業務的一半利得稅。

15. 政府亦計劃為海運業業務委託人(例如船舶管理公司、船務經紀、船務代理)提供稅務優惠措施，鼓勵他們落戶香港。

16. 至於物流業，政府會注資3億4,500萬元，在今年內推行先導資助計劃，按對等配對原則，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財政資助，每家企業最多可獲100萬元的資助，預計約300家企業受惠。另外，政府將分階段通過招標形式出售兩幅分別位於葵涌及青衣的港口後勤用地，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及現代物流設施。

17. 航空方面，受疫情影響，今年首兩個月貨運量疲弱，我們會致力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領先的航空貨運樞紐的地位。政府會繼續支持機場管理局增強長遠競爭力，包括繼續發展多式聯運服務、推進「SKYCITY航天城」、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和繼續取得各種國際認證等。

18.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各管制人員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20 年 4 月 7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備要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在2020-21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履行上述責任，合共申請撥款22億6,400萬元。

2020-21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2019年7月，即政府為司法機構擬定2020-21年度的預算之前，已向政府提交2020-21年度的財政需要。司法機構認為，上述的財政預算安排一直運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2億6,400萬元，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億6,210萬元，即13.1%。在2020-21年度，司法機構將獲得財政資源，以增設一個司法職位及淨增設34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以及支付新增的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促進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並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

司法人手

4. 司法職位編制員額現時為218人。司法機構在2019-20的財政年度已獲得財政資源為家事法庭增設三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有關建議於2019年2月獲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2019年5月徵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現正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就本財政年度，在獲得政府支持，提供所需財政資源的情況下，司法機構建議增設一個司法職位，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從而加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人事編制，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5. 過去多年，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級別而言，自 2012 年至今，司法機構進行了五輪公開招聘工作，較以往增加了招聘工作的次數，包括於 2018 年中展開並已於 2019 年完成的最新一輪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已任命合共 26 名原訟庭法官，當中包括在最新一輪招聘工作獲任命的六名原訟庭法官；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方面，司法機構於 2011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先後展開的三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完成，並作出了共 36 項司法任命，當中包括在最新一輪招聘工作獲任命的五名區域法院法官；以及
- (c) 自 2011 年至今，司法機構已進行四輪常任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包括最新一輪於 2019 年 3 月展開的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已任命合共 45 名常任裁判官，當中包括自最新一輪招聘工作展開至今獲任命的四名常任裁判官。司法機構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更多就最新一輪招聘工作而作出的司法任命。

6. 為解決在招聘原訟庭級別法官方面持續出現的困難，並顧及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在政府的支持下落實推行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改善措施，有關措施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司法機構希望這些改善措施會為招聘合適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7. 在政府的支持下，有關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法例修訂工作已經完成。隨著《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新退休年齡安排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司法機構相信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將帶來正面影響，既有助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

其是在原訟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擁有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

8. 於2020-21年度，就司法人手而言，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三個區域法院法官及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及在常任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完成後跟進司法任命事宜。司法機構亦正計劃於2020-21財政年度較後時間起展開另一輪的招聘，首先是原訟庭法官，然後是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司法人手的情況，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

非司法人手

9. 於2020-21年度，司法機構除了要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34個公務員職位。

10. 首先，司法機構建議把司法機構政務處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以理順產業組現時的人手情況，從而為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於辦公地方事宜和法院保安的持續及長遠策略性和管理支援。

11. 此外，於2019-20財政年度，司法機構獲提供財政資源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加強行政支援。有關建議於2019年2月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於2019年5月徵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現正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2. 同時，司法機構亦需要額外/持續的人力支援，以進行多項新計劃和持續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為將會新增的司法職位提供所需支援，以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工作量；
- (b) 提供更有效的法庭/行政支援，以應付因入稟高等法院的大量免遭返聲請案件而激增的工作量；

- (c) 提供持續/更有效的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及
- (d) 提供更有效的法庭/行政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例如：強化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支援服務；推展長遠的辦公地方策略和法院保安措施；加強對新聞組及公眾溝通工作的支援；以及提升不同範疇的服務，例如遺產承辦處和高等法院登記處等服務。

未來路向

13. 司法機構會就擬開設一個常額司法職位以及把一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隨後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結語

14.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5. 多謝各位！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審議2020-21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20-21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4億4千800萬元，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僅約5.1%。

2. 人手方面，我們來年會淨計增設57個新職位。
3. 訴訟費及外判案件開支預算根據草擬預算時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
4. 律政司於2019年落實的各項政策措施已詳細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說明。現簡單總結2019及2020工作。
5. 2019年律政司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IDAR辦公室**)，統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地位的措施。

(A) 國際層面的工作情況

- (1) 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的合作
6. 在國際層面，律政司在2019年分別與**日本、韓國及泰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亦在2019年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簽署合作備忘錄。
7. 另外，律政司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探討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有相當進展。

(2) 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合作

8. 律政司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爭取在香港主辦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已成功爭取的有：(1)亞非法協的年會；(2)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9. 2019年的國際法律研討會議，有(1)“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2)《海牙判決公約》研討會等。律政司亦將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2020年合辦《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誌慶的國際會議。

(B) 在內地層面的工作

(1) 加強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安排

10. 在2019年1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可執行判決的範圍較《海牙判決公約》更廣泛。

11. 在2019年4月2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令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及至今唯一一個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12. 現正與最高人民法院就跨境破產事宜建立相互合作的安排。

(2) 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相關政策措施

13.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9月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已開始舉辦交流活動。

14. 把握“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優勢，廣東省、澳門和香港的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並確立聯席會議制度，探討合作空間。

(3) 助力“一帶一路”倡議的政策措施

15. 律政司、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構建**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2019年舉辦首項活動，2020年稍後時間舉行第二次圓桌會議。

(C) 在本地層面的工作

16.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成功為香港法律人才爭取到國際組織(例如貿法委)培訓的機會，相關內部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啓動。

(D) 加強香港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措施

17. 律政司除了不時舉辦**能力建設課程**外，亦已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自2020年底起定期舉辦課程。

(E) 願景2030–聚焦法治

18. 律政司於2019年11月舉辦了**首屆年度法律周**，當中包括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首屆香港調解講座及第32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

19. 律政司更會在今年11月舉行的第二屆法律周內**啓動“願景2030 – 聚焦法治”這項跨越十年並具前瞻性的計劃**。

20. 在**“願景2030”計劃**下，我們的青年、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可透過與不同司法管轄區人士的專業交流、能力建設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讓香港社會加深認識法治概念及其實踐，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另外，律政司亦將與廉政公署攜手推廣法治。律政司將成立專責小組就計劃定下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21. 在**“願景2030”計劃**下，律政司將透過提供補貼，鼓勵資歷較淺的法律專業人員參與國際會議。

律政司的其他工作和措施重點

(1) 調解的推廣工作

22.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廣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而其中作為香港品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更於2019年先後推廣至上海及深圳。

總結

23. 就我剛才介紹有關律政司的預算開支、已落實政策措施及未來工作，我希望能得到本委員會的支持。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24. 謝謝主席及各位議員。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就2020至21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相關的事宜，我主要介紹三點。

2. **第一點是公務員編制** – 在2020至21年度，公務員編制的整體加幅為3.2%。新增的職位是為了加強現有服務及推行新措施，並滿足部門因應工作量增加，和實際運作需要而對人手的確切需求，以減輕公務員面對的工作壓力。新增人手之中，中低層人員佔約九成，涵蓋多個前線職系。政府會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公務員編制，按著需要適度增加人手，以支持政府落實新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

3. **第二點是增加政府短期實習名額** – 為了鼓勵及協助青年人在加入職場前作更好的規劃同準備，政府每年均為同學提供不同的短期實習機會。我們計劃於2020至21年度把有關名額由2 000多個大幅增加至近5 000個，當中包括邀請公營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增加計劃的多元性以及同學的選擇。有關措施將為同學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讓青年人獲得工作經驗之餘，同時加深他們對政府運作的了解和不同範疇公共服務的認識。

4. **第三點是有關財政撥款** – 在2020至21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有關的撥款而有較大的增幅是總目37-衛生署：綱領(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撥款約24億2千萬元，較2019至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2%，讓政府持續改善各項為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當中涉及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的撥款佔約10億7千萬元，除了用以應付這些診所的日常營運開支，撥款也會用作增設專科牙科手術室，及加強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的人手支援以應付服務的需要和發展。衛生署亦會在公務員診所推行兩項新增的服務計

劃，分別為加強糖尿病病人護理質素的「綜合治療計劃」，以及為需要服用多種藥物而病情穩定的慢性病病人提升藥用安全的「簡易配」先導計劃。至於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及醫院收費方面，建議的撥款為約13億5千萬元。

5. 主席，我介紹完畢，歡迎議員作出提問。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8億4,570萬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選舉安排

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3. 為準備將於今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4. 選管會現正就《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公眾諮詢，預計於6月中公布正式指引。

2020年選民登記

5. 2020選民登記運動已於2月底展開。我們鼓勵合資格而尚未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應在5月2日的法定期限或之前登記。

(二)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6.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本局在2020-21年度會預留約2,3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或贊助各類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三) 個人權利

7. 在2020-21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在幾個範籌，繼續進行多項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平機會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的2020-21年度總撥款額為1億3,390萬元，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即1億2,480萬元)增加7.3%，以供平機會加強其工作，包括預防性騷擾方面的工作等。

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對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的意識，同時推動公私營機構積極將保障個人資料納入企業管治的一環。我們會繼續支持公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在2020-21年度，公署的撥款額為8,870萬元，與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歧視條例檢討

10.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意見書」)中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八項建議。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條例草案》。

11. 因應《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收到的意見，我們亦另行提出法例修訂，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的保障，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在不同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訊息，以及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13. 我們正研究及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立法及行政措施推行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撰寫報告初稿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方案。此外，我們亦正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涉及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數個範疇，讓相關機構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

(四) 內地事務及與台灣合作

14.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3億7,720萬元，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5,780萬元(約18.1%)，主要原因包括：為加強宣傳香港；辦事處在年內有較多公務員退休及人員變動(約2,080萬元)；及辦事處其他運作開支亦有所增加(約3,721萬元)。

為受疫情影響的在內地港人提供支援

15. 自2019冠狀病毒病發生以來，截至今年4月5日，特區政府五個駐內地辦事處共接獲與疫情有關的港人求助個案約2 800宗，當中超過九成與湖北有關，另有約800宗查詢。駐武漢辦和其他辦事處一直因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協助和支援。

16. 一些在湖北的港人，尤其是長期病患者，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特區政府為當地有需要港人安排送遞所需藥物，截至4月5日，已為約260位當地港人安排送藥。衛生署亦已設立健康熱線，為當地港人提供醫療資訊。在湖北港人如有物資或生活上的需要，駐武漢辦會聯絡他們居住的小區和當地政府提供協助，並已安排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無國界社工（中國香港）湖北代表處設立熱線及微信帳號提供支援；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特別為有需要的求助家庭送贈奶粉。

17. 此外，由於香港已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一些身在廣東及福建的港人不能如常來港覆診或在領取處方藥物後即日返回內地。特區政府已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在廣東和福建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截至4月5日，已為超過4 200位港人安排送遞處方藥物。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18.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港澳行政長官都是成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去年3月及11月召開會議後，共推出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的便捷流通。特區政府正與相關部委跟進，以早日落實這24項政策措施。

19. 我們加強持份者參與工作，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聽取各界意見，亦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舉辦展覽和推介會等渠道，向本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20.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推進大灣區建設，透過宣傳活動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發展機遇。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21. 為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回鄉證在內地享用公共服務及辦理個人事務，國家移民管理局建立出入境證件身份認證服務平台，以實現回鄉證在交通、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今年1月，國家移民管理局公布35個便利化服務事項已基本實現落地應用。

22. 來年，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放便利措施的資訊。

香港及台灣關係發展

23. 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的優勢，促進兩地交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年4月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2020-21年度有關民政事務的工作重點。

文化藝術

2.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計劃」）自2016年推出以來，受到不同藝術團體歡迎，亦鼓勵了私人界別捐助藝術文化界的風氣。為使「配對計劃」得以延續及鼓勵藝團更積極尋求政府以外的資源及支持，政府將會為「配對計劃」增撥九億元。

3. 西九文化區現已正式進入營運階段，其中戲曲中心、藝術公園和自由空間已在去年啟用，其他的文化藝術設施亦將於未來數年落成。

4. 為繼續支持區議會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政府由2020-21年度起，會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二千零八十萬元「專款專項」額外撥款恆常化。就此，社區參與計劃每年總撥款額將維持於四億六千一百六十萬元。

體育

支持香港運動員備戰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

5. 雖然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將會延期，我們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運動員在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爭取佳績。截至今年3月底，香港運動員已取得30個東京奧運會以及17個殘奧會項目的參加資格。香港體育學院已落實防疫措施以保障運動員的健康，亦會靈活調整訓練和比賽計劃以協助運動員繼續積極備戰。

增加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體育總會的資助

6. 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將大幅增加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60個體育總會的總資助額，由現時每年約三億元逐步增至超過五億元，以加強推動體育普及和社區參與、增加青少年及代表隊的訓練和參與海外比賽的機會，以及改善體育總會的人手和管治。

因應社會事件及疫情推出的特別措施

7. 去年有數項大型體育活動受社會事件影響而取消，我們會為受影響的「M」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每項上限為二百萬元。我們亦正積極考慮為受疫情影響的「M」品牌活動提供適當支援。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計劃

8. 我們會繼續推展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計劃，盡快進行前期工序，為本地運動員提供世界級訓練和支援設施。

啟德體育園

9. 啟德體育園已於2019年2月動工，至今進度良好，預計可如期於2023年落成。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10.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26個項目中，10項已獲撥款並開展工程。另外六項正等待立法會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希望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批准，並盡快展開工程。

改造公共遊樂空間

11. 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以提供具創意、有挑戰性及趣味的遊樂空間。整個計劃的預算總支出為六億八千六百萬元。

青年發展

12. 青年發展基金將批出約一億元，為近二百名青年提供創業資助，以及向約四千名青年提供創業孵化服務。此外，為提高青年議政的機會，政府已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常規化。至今，透過「自薦」直接或間接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超過250個職位。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成員的比例亦已從2017年的7.8%上升至現時的11.6%，逐步趨向本屆政府15%的目標。

地區行政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3.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將於2020-21年度起，由六千三百萬元提升至八千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

大廈管理

14. 在2020-21年度，我們會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以加強對「三無大廈」業主的支援，鼓勵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15.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 主席，我會就工商及旅遊方面在本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作簡單介紹。
- 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可以說是風高浪急，挑戰嚴峻。正如我過去在不同場合都指出，香港的經濟接連受到三大負面影響。第一是中美貿易戰；第二是修例事件所產生的社會動盪；第三是目前的疫情。
- 香港經濟去年第三季已步入技術性衰退，第三、四季本地生產總值的減幅達 2.8% 及 2.9%，以至整年減幅 1.2%。外貿方面，本年首兩個月的出口貨值跌幅為 12%。至於零售，本年 2 月的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較去年下跌 44%。旅遊業方面，本年 2 月整體旅客人次按年大跌 96.4%，而 3 月首 25 日數字更按年下跌 98%，每天平均只有約 3 000 旅客人次。綜合來說，三個主要數字均反映我們處於經濟衰退當中，是不爭的事實。

因應經濟環境的嚴峻挑戰，我們在各範疇推出針對性的工作，重點包括：

旅遊業

- 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多年來帶動香港的經濟增長。但去年下半年受本港社會事件的影響，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加上近期疫情的影響，令旅遊業雪上加霜。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等密切聯繫，並推出多輪措施，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當中包括去年 11 月推出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和在本年 1 月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在 2 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和「持牌賓館資助計劃」。四個計劃都是現金資助計劃，總派出款項至今已超過 2 億 8,000 萬元。當中政府已完成處理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旅行代理商及賓館超過 99%

的登記，換言之，差不多全數旅行社和賓館都已收到資助金。

- 政府建議在 2020-21 年度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7 億 9,100 萬元，讓旅發局在疫情過後，加強對外推廣，重振旅遊業。今年旅發局的整體撥款較去年增加了近四成(39%)，以支援旅遊業界，及在全球各地進行大型旅遊推廣，恢復旅客的訪港意欲，重建香港旅遊形象。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BUD 專項基金」有關措施

- 過去一年中小企面對多重衝擊，營商可以說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去年我們因應中美貿易磨擦、環球經濟下滑及本地社會事件，已加大力度優化多個中小企支援計劃。
- 當中，我們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再注資 20 億元，並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包括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市場。現時每家企業可獲資助金額已由原來的 200 萬元倍增至 400 萬元。此外，我們為「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再注資 10 億元，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原來的 40 萬元倍增至 80 萬元。
- 我們於去年 9 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更在 12 月推出了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幫助中小企借貸最多 600 萬元的資金周轉。在今年 1 月，我們成立「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讓中小企能更好善用政府提供的各種資助。
- 《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企業六個月的薪酬及租金開支，上限 200 萬元，還款期長達三年，可選擇首六個月還息不還本；貸款利率會訂於最優惠利率減 2.5%，擔保費全免。我感謝立法會支持，迅速批出 200 億元承擔額，

讓我們可以在四月內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急需資金的中小企帶來及時雨。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 疫情令香港會展活動幾近停頓。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出 10 億 2,000 萬元，推行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待疫情過去後，資助企業參加貿發局的展覽和主要會議，及資助其他主辦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以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我們已着手籌備如何吸引在來年主要會展活動重新在港展開的工作。

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資助金

- 為更有效協助中小企應對國際經貿形勢，並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作為亞洲商業樞紐的信心，政府建議在 2020-21 年度，向貿發局增撥 1 億 5,000 萬元，而資助金總額達 6 億 1,420 萬元，為貿發局成立超過 50 年來最多。貿發局會加強協助港商多元發展業務及為中小企創造商機，包括於歐洲和內地等主要城市的大型展會設立香港館；透過「香港·設計廊」網路及設立流動商店，以線上及線下的市場推廣方式宣傳香港產品；舉辦多個考察團；加強招攬各地公司來港參展及組織買家團來港採購等。貿發局亦已制定計劃，當疫情改善後，與政府一起重推經貿活動，重振經濟。
- 除了以上短期針對性的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展其他方面的工作，重點包括：

CEPA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去年 11 月，內地與香港簽署協議，修訂 2016 年實施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在多個專業服務領域和香港優勢產業，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電視、電影、旅遊等服務領域都增添了開放措施，開放措施的形式包括就設立企業方面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資質要求等。

- 新增開放措施除了包括適用於內地全境的措施，亦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的措施，讓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有關修訂將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

擴展經貿辦網絡

- 為了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政府一直致力完善經貿辦網絡，積極加強對外宣傳及交流，為香港開拓新商機。我們正集中處理駐迪拜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並預計於2020年投入運作，有望成為本屆政府第二個新設的經貿辦。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探討在不同國家設立經貿辦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

推展「一帶一路」工作

- 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抓緊「一帶一路」建設為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所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除在政策層面持續加強與中央相關部委的協作，包括在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合作外，會持續為業界構建交流及對接平台，包括組織海外商貿及專業考察團、與貿發局合辦年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支持貿發局通過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加強項目參與等。此外，我們會協助和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試點進入內地或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以更好應對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

結語

- 如前所說，無論短、中、長期的經貿活動，我們都會利用目前因疫情而暫時無法開展活動的時間，作前期準備和籌劃，好讓疫情改善之後，香港可以及早重新起動，繼續利用香港固有的條件和優勢，作更廣更大的推動。我們亦會因應在逆境中遇到的困難，調整我們的策略，應對新挑戰。
- 主席，以上是我的重點介紹，我和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簡介

- 主席，正如我在上一環節介紹，香港經濟受全球疫情影響，正在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和巨大挑戰。然而，許多商經局政策仍然努力爭取推出及落實。我重點介紹幾個方面的工作。

電訊及廣播

- 在電訊方面，香港今年正式如期在今個月步入5G時代。雖然面對疫情以及極具挑戰的投資環境，但有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在四月一日推出5G服務，餘下一家會於第二季稍後開通5G。各大電訊商均表示會於未來數年投入數以十億元計的資本，發展覆蓋全港的5G電訊基建，證明業界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在疫情下不少企業及市民廣泛使用視像會議及遙距學習，相信有助普及5G應用。
- 在廣播方面，我們會如期在今年12月1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仍然使用模擬電視住戶還有7個多月時間作準備更換電視機或安裝機頂盒。
- 政府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為協助有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轉睇數碼電視而推行的「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自今年一月推出以來，進展順利。截至3月31日，我們已接獲7 100宗申請，並為4 300戶安裝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

創意產業

- 一如其他行業，創意產業在疫情期間亦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 電影方面，我們去年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10億元。過去一段時間，因應疫情，我們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善用撥款去加推措施，以增加港產片製作及支援電影行業不同工種的就業和培訓。
- 我們在今年會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資助資深導演夥拍年輕導演，以薪火相傳的理念，製作10至12部電影，每部的最高資助額為900萬元；
 - (2) 落實經優化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將政府最高融資額增至900萬元。
 - (3) 預留1,000萬元撥款推出「劇本孵化計劃」培育優秀劇本，以及
 - (4) 提供短期進階專業培訓，培育電影專才。
- 我們會同業界緊密聯繫，做好前期工作，視乎疫情發展，適時推出各項計劃。
- 我們亦已預留資源，待疫情過後，便會在不同的海外市場加強推動香港電影。
- 就「創意智優計劃」而言，計劃同樣於較早前獲注資10億元。在2019-20年度，我們就各創意項目的撥款額超過3億元，業界反應踴躍。
- 過去幾個月，因應香港情況，一些大型的項目例如設計營商周等推廣活動需要取消或延期。視乎疫情發展，我們會加快項目申請或修訂的審批，務求利便申請機構運用有關撥款，展開工作。

- 至於已獲批的活動，若未能如期舉行，我們會盡量彈性處理，容許這些活動延期，並調整資助額，以應付額外開支。

法例檢討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 至於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條審議並支持《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待內務委員會恢復運作後，我們會安排恢復二讀辯論，以盡快落實有關放寬建議。
- 至於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我們已於2019年11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會大致支持我們的立法計劃。我們正繼續草擬修訂法案。

結語

-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完~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推動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2. 在 2020 至 21 年度預算中，「環境及食物」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 105.3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13.4 億元，增幅為 14.6%，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2%。

公眾街市

3. 我們正在推展多項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公眾街市項目，包括在天水圍興建新公眾街市，並考慮採用新的設計和營運模式，務求令街市既生意興旺，亦能滿足街坊的需要。同時，我們亦正積極推展在天水圍設立臨時街市，預計最快在今年年底前完工啟用。我們並已就這兩個項目諮詢元朗區議會。

4. 街市現代化計劃方面，我們正在推展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為計劃立下楷模，並已取得南區區議會支持。

防治蟲鼠

5. 在防治蚊患方面，我們會鞏固去年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當登革熱成為區內的風土病時只錄得一宗本地個案，以及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全年控制在較低水平。各部門正在各區安裝約 2 700 個新型捕蚊器，防止蚊子在雨季來臨前滋生。此外，食環署會在在全港放置約 5 000 個新設計的誘蚊產卵器，直接計算成蚊數量，以協助各部門部署更具針對性的滅蚊工作。

6. 在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正研究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直接比較滅鼠行動前後的老鼠數目，從而量化及評估滅鼠工作成效。食環署已在九龍城區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技術在量化鼠患監察的可行性。

食物安全

7.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提升和開發各項資訊科技系統，一方面為業界提供網上服務，方便營商；另一方面加強對前線同事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工作的支援、增加食安中心在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等。首階段的網上服務已在去年年底及今年第一季推出，讓食物商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進行登記，及於網上申請某些類別受管制食物的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下一階段將有更多食物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可於網上辦理申請。

動物福利

8.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和有關的管理工作。我們於去年就改善動物福利進行了公眾諮詢，大部分意見均認同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我們會在檢視有關意見後確立修例建議和未來路向。

新農業政策

9. 我們致力落實新農業政策。農業園第一期的工程已經獲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相關撥款。我們希望盡快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讓工程順利展開。

10.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 10 宗申請，另外亦直接資助農戶購買農具，總共涉及約 1.1 億元的資助額。

漁業發展

11. 漁業方面，「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了 23 個項目，涉及超過 1.26 億元的資助額，包括支援養殖業及捕撈業，及幫助漁民購置現代化的捕撈或養魚工具。

12. 此外，我們現正為設立新魚類養殖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預計於上半年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促進養殖業的發展。

「防疫抗疫基金」

13. 政府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食物業界別及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防疫抗疫基金」亦為在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營運的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或收魚艇船東提供資助。

14. 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在 3 月初起接受有關申請。食環署在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分別接獲 27 700 宗及 5 450 宗申請。截至上星期五(4 月 3 日)，兩項資助計劃下已獲批准並批核支付資助的申請分別有 18 200 宗及 4 677 宗，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24 億 9,500 萬元。漁護署亦收到 1 341 宗及 66 宗分別由漁船或收魚艇船東及活海魚批銷商遞交的申請，並分別批出 538 宗及 45 宗由船東及批銷商遞交的申請，涉及合共約 9,150 萬元的資助。兩個部門會繼續盡快把資助款額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15.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醫療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2020-21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871億元¹，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7.9%。由2017-18至2020-21年度，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撥款累計增加39%。

2. 本年度新增及額外資源主要用於各項強化或新增的公營醫療衛生服務。在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政府會繼續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2020-2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經常撥款750億元，相對2017-18年度增加35%，當中包括用於以下重點挽留人手措施：

- (一) 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鼓勵更多資深醫生在退休後以合約安排繼續為醫管局服務，直至65歲；
- (二) 在五年內增加約200個副顧問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機會；以及
- (三) 為已考獲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額外津貼。

預計上述措施的額外開支將由2021-22年度約1億6,000萬元大增至2025-26年度約12億元。政府已承諾在資源上予以支持。

3.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向衛生署提供經常撥款109億元，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8%，以加強服務和推行主要措施，包括：

¹ 較去年增加約44億元，增幅約5.4%。

- (一) 用於推行為孕婦接種百日咳疫苗的計劃、防止乙型肝炎的母嬰傳染，以及擴展愛嬰母嬰健康院認證計劃的新措施，預計涉及開支約 2,000 萬元；
- (二) 用於已在本年初全面推行的大腸癌篩查計劃；
- (三) 繼續推行加強措施，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及
- (四) 為女學童提供到校接種子宮頸癌疫苗服務，以預防子宮頸癌等。

「防疫抗疫基金」 — 加強支援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 因應本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政府從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以加強支援醫管局的抗疫工作。醫管局會把撥款運用於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當中在人手方面，醫管局已於 2 月 24 日宣布向公立醫院緊急應變級別下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特別津貼，表達對員工的感謝及認同。醫管局會因應疫情發展，靈活調配資源，務求最到位地支援前線醫護人員。

醫療設施

5. 政府在 2016 年提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預留 2,000 億元的撥款，多項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整個計劃會額外提供超過 6 000 張病牀和超過 90 個手術室。我們並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就四項工程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²，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醫管局亦積極推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預計可額外提供超過 9 000 張病牀及其他新增醫療設施，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6. 為了增加醫療專業培訓容量，政府已預留約 200 億元，以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教學設施。三所大學於 2018-19 年度已獲撥款約 1 億 8,000 萬元，用作進行短期的翻新及設施提升工程。政府亦希望能盡快

² 四項工程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主要工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以及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於今個立法年度內就三所大學合共約 17 億元的工程項目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政府並會繼續跟進三所大學其餘的各項中、長期工程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及增加其醫療教學設施。

基層醫療

7. 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地區全力推動基層醫療，以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去年已於葵青區成立。

8. 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加快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推展到全港 18 區，預期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另外六個地區成立康健中心，並會在其餘 11 區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政府已預留經常開支 6 億 5,000 萬，計劃未來兩年在六個地區成立康健中心。另外，政府會撥款約 6 億元，資助非政府組織設立「地區康健站」，為區內居民提供健康推廣、諮詢及慢性病護理服務。

精神健康服務

9. 經歷過去大半年的社會事件以及近月的疫情，部分市民的精神健康難免受到影響。為此，衛生署推出了「精神健康資訊站」，為公眾提供一站式精神健康資訊，讓有需要人士尋求適切的支援。政府亦已預留每年 5,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讓市民大眾了解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在有需要時向專業人士求助。與此同時，我們亦聯絡上一些非政府組織，透過其精神健康計劃，例如“Care4ALL”(「香港精神一同舟共行計劃」)及“Time to Heal”(「港講訴」)，為受社會事件或疫情而精神健康困擾的人士提供免費服務。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統籌和跟進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措施的進度。

中醫藥發展

10. 政府已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並投入更多恆常資源發展中醫藥服務。

11. 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我們正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第二階段的招標程序預計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期望於今年年底挑選出一間非牟利機構以營運中醫醫院。
12. 政府會加大經常性資助予 18 間由醫管局管理的地區中醫診所。由今年 3 月起，18 間中醫診所每年會提供共約 62 萬政府資助中醫內科門診、推拿和針灸服務，劃一收費 120 元。另外，由今年 3 月起，於七間公立醫院提供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的額外收費亦由每天 200 元降低至 120 元。
13. 5 億元專項中醫藥發展基金自去年 6 月啟動至今，已批出合共約 1,000 萬元資助支援業界在人才培訓、科研及推廣中醫藥等方面的工作，惠及不同層面的中醫藥業界及非牟利和學術機構。基金將會繼續審議申請並繼續推出不同資助項目，以進一步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
14.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過去一年，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繼續透過不同措施，一方面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另一方面加強支援業界應對持續多變的環境。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一步提出新措施及優化措施。以下我會作簡單介紹。

2. 首先，《預算案》宣布會預留 30 億元發展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為回應本地對研發設施的殷切需求，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進行科學園擴建的總體規劃，研究園內外的發展方案。當科技園公司完成有關研究後，我們會就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具體建議和財務安排，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 其次，《預算案》宣布預留 4,000 萬元為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我們希望透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 STEM 學生在修讀與 STEM 相關學科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以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我們正擬訂計劃的詳情及就運作細節諮詢相關大學，稍後會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期在 2020 年內推出計劃。

4. 另外，《預算案》亦公布進一步優化一些現有的資助計劃。我們已經在 4 月 1 日起，把「科技券」的政府資助比例已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及項目總數的上限亦已提升至 60 萬元及 6 個，相信可以鼓勵本地企業進行更多及較大規模的項目，利用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我們亦會由今年 7 月起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增加合資格機構聘用研發人員的靈活性。

5. 事實上，在過去數月，創科局先後優化多個資助計劃，包括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科技範疇及範圍；擴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以及為「企業支援計劃」、「科技券」、「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安排提前發放部分撥款，讓更多企業能夠受惠於我們的支援，亦能幫助企業有充裕資金開展項目。

6.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所說，「創科要成為成熟產業，仍有一段路要走」。未來一年，我和創科局的同事會繼續努力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除了落實《預算案》的措施和建議，我們的重點工作還包括：

- 第一，在今年內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更新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新建議；
- 第二，在今年下半年推出現已命名為「智方便」(iAM Smart) 的數碼個人身分平台，以及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
- 第三，繼續推進創科基建，尤其是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數碼港第五期、創新斗室、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
- 第四，積極推動建設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讓首批研發實驗室在今年開始陸續啟用，促進本地和海外頂尖研究人員的研發合作；
- 第五，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發展「微電子中心」，推動本港「再工業化」的發展；
- 第六，舉行首次「城市創科大挑戰」，帶動香港的創科氛圍；以及
- 第七，繼續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

7. 現時，香港仍然面對艱難的疫情。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創科界攜手貢獻力量，利用本地科技，齊心抗疫。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希望議員和廣大市民繼續支持創科局的工作。

8. 多謝主席。

- 完 -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1. 2020-21年度，發展局轄下規劃及地政範疇工作重點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 (一) 土地供應；
 - (二) 提升樓宇安全；
 - (三) 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及
 - (四) 優化海濱。

土地供應

2. 我們會繼續貫徹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東涌東填海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程進度大致理想。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首階段收地和工程會在下半年上馬。元朗南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短期內會啟動。
3. 約千五公頃棕地當中，800 多公頃(超過一半)已納入新發展區或其他發展項目。就餘下相信或具發展潛力的 450 公頃，規劃署已完成檢視 160 公頃，認為當中兩成多、即 36 公頃連同毗鄰土地適合用作公營房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第二季起會陸續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署正檢視餘下 290 公頃，目標是今年底前完成分析。
4. 去年9月，我們展開了新界北第一期發展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研究，以及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的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明年初完成。

5. 我們正在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作最後準備，包括成立顧問小組，爭取四月內公布詳情和接受申請。
6. 此外，我們已經為重建三個市區寮屋區作公營房屋用途開展研究，預計2021年完成。
7.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首批六個「一地多用」項目，今年內陸續將建議聯用大樓的社區設施組合提上區議會討論，並隨即盡快展開技術評估、詳細設計和其他後續工作。

樓宇安全

8. 就提升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在2020-21年，屋宇署會善用新增資源，加強部門針對斜坡安全、消防安全、窗戶安全、針對僭建物以及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以及建築地盤安全的執法工作。此外，該署亦會善用新增撥款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以及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效益。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9. 我們會善用3億6,000萬元預留款項，由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全港三維數碼地圖，並於2022年底前全面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首間地理空間實驗室預計今年底成立，鼓勵市民開發既具創意又能利民便民的流動應用程式。

優化海濱

10. 政府繼續透過預留的65億元，積極推動多個海濱優化項目。去年打通了約兩公里的海濱長廊，今年會再接再厲，再開通約一公里，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增至24公里。
11. 以上是一個簡介，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及有關部門的管制人員已就其工作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60條書面問題。我們樂意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務)
發展局局長發言**

主席：

- 在新財政年度，工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有四個重點。
- 首先，隨着三月中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我們設立兩個首長級職位來領導項目策略及管控辦公室後，我們會全力推展「建造業2.0」工作，以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除了繼續推行措施來控制工務工程成本外，我們亦會分階段在所有主要工務工程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強化項目監督、提高施工效率和提升安全及質量表現。
- 第二，因應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和老化的挑戰，我們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尤其是在新科技應用及安全意識方面，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行業。我們亦會鼓勵在職工人提升技術水平和發展一專多能，增加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以紓緩人手短缺。同時，我們亦透過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和支持業界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加速行業的發展。
- 第三，在工程研究方面，除了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研究正申請撥款外，我們亦擬就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沿海一帶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希望稍後能夠在工務小組作進一步討論。我們亦正就大嶼山P1公路的工程研究申請撥款，以配合大嶼山北岸的發展需要。
- 第四，我們會繼續發展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及在新蒲崗推展措施以加強連繫，改善環境和推動多元發展。我們今年會擬備有關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至於九龍灣行動區，前廢物回收中心已開始拆卸。連接港鐵九龍灣站與未來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目前正在施工。活化翠屏河和臨華街遊樂場改善

工程，待立法會撥款後開工。

- 另外，我亦在此簡報三項大家頗關心的工作。首先，在保障市民安全方面，我們建議增加20億元撥款，擴大「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令整體可受資助進行優化的舊式升降機由原先約5 000部增加至約8 000部。
- 此外，我們建議撥款約4億4千萬元，推出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鼓勵業主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預計約5千幢樓宇可以受惠。
- 關於樹木護養事宜方面，我們已成立了樹木風險巡查隊，增加對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工作的審核、巡邏和突擊檢查。我們亦會在今年設立二億元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推展多項新措施，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人力培訓，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 以上是一個簡介，發展局轄下工務科及有關部門的管制人員已就其工作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76條書面問題。我們樂意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二〇至二一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致辭全文

主席：

2020-21年度教育總開支為1,123億元，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百分之七點八至996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是各政策範疇之冠。教育經常開支在十年間(即2011-12至2020-21財政年度)累計增加百分之七十九，每年平均增幅約為百分之六點七，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

2. 本屆政府在過去兩年多投放了大量資源，實施了多項措施。整個學界，無論哪一個環節，都受惠於這些措施。在2020-21年度，我們要鞏固這些措施的成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投放新資源於教育及人才培育，落實以下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的各項新措施。

3.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我們會改善公營學校副校長人手；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及中層管理人手；在開辦較少班數的公營小學，提升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我們亦會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為宿生提供更佳服務，措施包括提升宿額達40名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並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職位數目；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以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招聘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

4. 由2020/21學年起，我們會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入按年調整機制，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就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我們會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由2020/21學年起，我們亦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為期五年。

5. 此外，我們會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學校推行分層支援模式，以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我們亦會由2020/21學年起，將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的學生津貼恆常化，以及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6. 我們亦計劃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自資院校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亦會在2020/21學年推出一項為期五屆的先導計劃，為修讀可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7. 職業專才教育方面，我們將由2020/21學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參加職業訓練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及交流。

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多謝主席。

教育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保安局局長在 2020 年 4 月 9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保安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撥款約為 575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百分之 7.9。

治安

- 警務處在 2020-21 年度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以及提高公眾安全和加強反恐工作。鑑於去年 6 月起發生超過 1 400 宗公眾活動，當中很多均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警務處會適當部署加強戒備，打擊所有暴力違法行為，維護社會安寧。我們亦非常關注近月有極端暴力分子作出多宗與爆炸品有關的罪案，手法與外國常見的恐怖襲擊很類似。政府會做好充分應對準備，並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識，慎防「本土恐怖主義」冒起，嚴重危害市民大眾的人身安全。

管制站

-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下旬起採取了多項措施，減少香港與境外人員交流。現時的客檢服務，只維持在機場、及兩個陸路口岸(即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兩個陸路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亦已縮短為 10 小時。而在機場，我們限制由海外國家和地區來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在實施一系列限制入境及強制檢疫措施後，整體入境的人數在 4 月 7 日為 992 人，人數較措施前的約 236 000 人下跌百分之 99.5。

- 至於有關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施工進度，工程於 2019 年大致竣工，已具備開通條件。港方與粵方會保持溝通，協商將來開通的安排，讓各執法部門做好準備。

免遣返聲請

- 政府自 2016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措施取得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減少超過八成，新聲請的數目亦減少超過八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基本完成處理積壓的聲請；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大幅減少至大約少於三千宗，預計最快可在明年上半年全部完成處理。入境處亦會努力加快將聲請不成立的人遣送離港。
- 政府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先後就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與相關持分者(包括兩個律師會)交換意見，同時已著手草擬有關的條例修訂草案。考慮到立法會的運作情況，政府會重新檢視推展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 2018 年推出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協助舊式商住樓宇的業主進行改善工程，以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市建局接獲超過 2 400 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由於公眾反應正面，我們建議再增加撥款 35 億元，將撥款資助總額由 20 億元增至 55 億元，以惠及更多舊式商住樓宇的合資格業主。

打擊吸毒問題

- 本港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持續下跌，2019 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較前一年下降百分之 17，亦較 5 年之前(2014 年)下降接近百分之 40，反映在現有政策下，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打擊毒害的成果。但是「毒齡」中位數仍然上升，由 2017 年的 4.6 年升至 2019 年的 5.5 年(即吸了 5.5 年才第一次求助)，因此隱蔽吸毒的問題需要大家共

同關注。另外，吸食大麻的人數有所上升。我們會繼續大力打擊及做宣傳教育，並監察外地大麻合法化的情況。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更生

- 懲教署會繼續積極發展「智慧監獄」，應用創新科技，推動懲教設施更現代化，以提升監獄管理的效率、保安水平，以及更生計劃的成效。

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參與抗疫工作

- 除上述直接與保安政策有關的工作外，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在保安局的統籌下，各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部隊均積極參與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
- 這些工作包括向在外港人提供不同的切實可行援助；協助檢疫中心及暫住設施的籌備工作及運作；為需要隔離人士和懷疑/確診受感染病人，提供緊急救護或送院/轉院服務；協助衛生署發出和執行檢疫令；參與實施禁止羣組聚集的巡邏及執法工作；巡查出售外科口罩的質量；及參與懲教署自發的擴大口罩生產計劃等。參與人員除現職同事外，更有已退休紀律部隊的義工。

懲教署口罩

- 尤其是懲教署的自發增加口罩生產計劃，得到(約 2 000 名)懲教署現職和退休人員及在囚人士的參與，口罩生產量已由本年 1 月每月平均 110 萬個分階段增加，預計 4 月中產量可達 500 萬，我們估計在 5 月中生產有可能進一步增加至每月 700 萬個。懲教署亦會探討生產其他保護裝備的可行性。
- 各部隊同事及義工們參與有關工作，我感謝他們不辭勞苦、勇於付出。

主席，我和各部門代表會樂意解答各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保安局
2020 年 4 月

2020年4月9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20-21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939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9.3%，僅次於教育。與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823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約116億元(14.2%)，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長者、幼兒、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些資源。

安老服務

2. 2020-21 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約 123 億元，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 17%。政府將於 2020-21 年度增加 1 797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181 個由合約院舍及資助院舍提供的宿位，以及 1 616 個於「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甲一級宿位，以及 320 個資助長者日間服務名額。政府亦會增撥資源落實《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加強安老服務的措施，包括於 2020 及 2021 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合共 3 000 個服務名額，以及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此外，政府亦會向受資助的安老服務單位(包括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並會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作相應安排，讓服務單位提供軟餐予有需要的長者。

社福單位

3. 為讓服務使用者能於一個舒適的環境進行活動，政府由 2020-21 年度起，向受社會福利署津助並營運日間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4,6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支付單位內所有活動區域的冷氣費開支。預計 1 147 受津助服務單位及超過一百萬服務使用者受惠。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4.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已由今年 1 月起額外撥款約 2,400 萬元，讓營辦機構增加人手，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5.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9 億 9,000 萬元，分階段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首兩階段已合共為 485 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第三階段將在今年 8 月開展。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6. 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社會對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需求或會上升，政府會再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撥款 8,500 萬元，讓該服務的運作仍可維持至預計 2021 年 7 月。有關撥款預計可額外惠及最少 2 萬人次。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7. 政府會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5 億元，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通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應可讓基金繼續運作至 2024 年，以支持約 140 項計劃，惠及超過 14 萬人。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8. 為了應對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加強小學階段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預計有關優化措施會於 2020 年 10 月推行，惠及超過 5 700 名學童及其家庭。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

9. 政府會於 2020-21 年度為 9 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部分社會福利署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可聘用額外的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

康復服務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10. 為盡快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政府會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及相關專職醫療人手的供應，並適時增加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政府計劃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學年每年增加 1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即合共增加 3 000 個至總數 10 000 個名額，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 3 億 600 萬元；而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亦會在 2019-20 年至 2021-22 年度逐步增加共約 1 200 個至約 6 700 個，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 1 億 5,000 萬元。

加強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

11. 政府會繼續增加日間康復服務和住宿服務的名額，預計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透過已計劃的發展項目逐步增加約 3 800 個名額，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 6 億 2,800 萬元；並在 2020-21 年度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購買額外 345 個宿位，以及透過購置物業提供 130 個日間康復服務新增名額，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 6,100 萬元。

培訓資助

12. 政府會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受資助的安老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獲機構聘用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計劃涵蓋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該兩科的碩士課程，及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由東華學院提供的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

現金援助

13. 在現金援助方面，《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並放寬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資格，預計每年涉及 9 億 6,000 萬元額外開支。另外，為維持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綜援金額的相對性，政府將全面調高職津金額，預計每年涉及 4 億 6,000 萬元額外開支。政府已就上述改善措施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希望能在獲得批准後盡快推行措施。

14. 此外，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劃一定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水平，以及大幅提升資產上限，單身長者為 50 萬元，而長者夫婦為 75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15 萬名長者，每年涉及 37 億元額外開支。措施的確切時間表及執行細節容後公布。

15.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亦宣布透過新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向每個合資格職津住戶及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將於 6 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津貼，預計超過 20 萬個低收入住戶受惠，涉及一筆過開支約 9 億 9,000 萬元。

16. 另外，財政司司長在《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金額，預計共超過 140 萬人受惠，涉及一筆過開支約 42 億元。

17. 剛才我提及的各項措施共涉及每年超過 50 億元的恆常額外開支，以及另外 50 億元的一筆過開支。

婦女發展

18. 政府在 2020-21 年度預留約 3,80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繼續撥款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 18 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

19.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 完 -

2020年4月9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20-21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24億6,0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21億4,000萬元增加3億2,000萬元(15.1%)，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以下我會簡述政府來年在勞工及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重點。

支援勞工

2. 香港的經濟去年下半年已出現負增長，而失業率亦隨之持續攀升，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預料勞工市場會進一步惡化。政府計劃於今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這三個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高達60,000元的津貼。

3. 此外，政府亦會於今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4.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

等。政府會致力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延長法定產假

5. 政府已於今年1月8日把《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中。條例草案建議在《僱傭條例》下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目前10個星期的產假之後放取，並以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就延長法定產假的額外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36,822元為上限。該上限會不時作出檢討。雖然條例草案設有該上限，僱主不會被禁止在僱傭合約下給予僱員較高的款額。

6. 政府會以報銷形式承擔上述額外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並會透過行政措施發還款項予僱主。勞工處會籌備一套新款式發放資訊系統，以推行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政府已於今年1月就開發新資訊系統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將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如延長法定產假的條例草案及開發新資訊系統的撥款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期望在明年年底前推行發還計劃。

逐步增加法定假期

7. 行政長官於今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勞工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勞顧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

8.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是香港的重要勞動人口。勞工處將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更佳的支援。該科的工作包括：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9. 政府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因應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勞工處制訂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推動僱主與僱員同心協力，做足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10. 由於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居各行業之首，因此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一系列針對性措施，致力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風險情況及給予意見，從而調整巡查重點。另外，為加強保障裝修維修業工人，勞工處在今年會透過新增資源，增設一個專責監管裝修維修工程職安健的辦事處。

11. 勞工處於本年初，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鼓勵建造業工人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與物業管理單位合作加強屋苑內個別住宅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勞工處亦正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以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勞工處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因應其性質及風險程度，進行針對性的安全巡查。

12.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及製作動畫短片形式的「職安警示」，以提升業界持份者的職安健意識。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13. 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計劃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建議修訂法例以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會由政府資助，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現行法定責任。

14. 勞工處在諮詢相關持份者有關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後，已隨即啟動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並正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政府的目標是在20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的條例草案。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具體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政府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

為僱員提供培訓支援

15.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去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為合資格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鑑於計劃反應正面，《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增撥25億元，配合其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再培訓局亦於3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一項附屬法例，並向立法會呈遞，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4,000元增加至5,800元，以期於5月25日生效。有關安排將惠及常規課程及特別計劃的合資格學員，每年人數超過四萬人。

16.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 完 -